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迅達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之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本公司之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任何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賴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peed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迅達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RHB  **OSK**
RHB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編纂]及獨家[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或前後，或為本公司與獨家[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0.30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倘本公司與獨家[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eedylog.com作出公佈。獨家[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eedylog.com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情況，獨家[編纂]可終止獨家[編纂]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相關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銷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邀約。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編纂]股份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只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獨家[編纂]、包銷商、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伙伴、代理、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	18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4
董事	38
參與[編纂]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0
行業概覽	42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55
歷史及發展	63
業務	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4
主要股東	129
股本	130
財務資料	134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169
包銷	17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182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擬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之前，應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公司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就二零一四年總收入及市場份額而言，我們是香港領先的重型運輸服務商。我們的主營業務是在香港主要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其中包括運輸及吊重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自有的中重型貨車提供重型運輸服務。本集團由創始人曾先生創辦於二零零三年。曾先生於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有逾35年經驗。我們擁有多個種類の中重型貨車，以迎合客戶要求。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主要公司的車隊規模超過40輛，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車隊規模為73輛中重型貨車，其中吊臂車及夾斗車分別為46輛及27輛。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參與香港私營及公共部門建築項目的工程承辦商。我們已於香港的多個知名建築項目中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香港國際機場、沙田至中環站地鐵及八號幹線的昂船洲大橋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經營及管理均在香港，且我們所有收入來自我們向香港客戶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中重型貨車類別劃分的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收入的		毛利率	估收入的		毛利率	估收入的		毛利率	估收入的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吊臂車	47,551	67.2	22.9	62,573	66.2	36.4	28,490	68.4	27.8	31,866	62.9	31.5
夾斗車	14,734	20.8	6.6	22,392	23.7	12.1	10,405	25.0	17.4	13,244	26.2	20.9
其他(附註)	8,474	12.0	4.2	9,539	10.1	7.6	2,744	6.6	14.4	5,530	10.9	19.2
總計	<u>70,759</u>	<u>100</u>	<u>17.3</u>	<u>94,504</u>	<u>100</u>	<u>27.7</u>	<u>41,639</u>	<u>100.0</u>	<u>24.3</u>	<u>50,640</u>	<u>100.0</u>	<u>27.4</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向我們客戶提供(i)平板車及挖掘機的租賃服務；及(ii)加裝於吊臂車及夾斗車上的額外設備的租賃服務。

概 要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香港透過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及吊重服務)。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是組裝的商用車輛，主要由車輛(其根據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分類為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或專用車輛)與車載機械及設備組成。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按車載器械及設備分類有兩大類，即吊臂車及夾斗車。對於吊臂車，吊臂及吊重作業所用的其他吊重裝置安裝於車輛上。對於夾斗車，抓斗安裝於車輛上。我們的吊臂車的吊重能力通常介乎於最大安全工作負荷約三噸至約37噸，主要從事運輸及吊升建築材料及重型設備。我們的夾斗車配裝抓斗長約八米至約16米，主要用於運輸及吊升建築材料及建築廢料。我們根據我們制定的租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租金因所用中重型貨車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工作訂單均得自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我們的工作訂單為我們的客戶擬於特定期限內使用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所作出的預訂。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索取我們中重型貨車的每日租金報價。我們通常透過電話或傳真確認工作訂單並與我們的客戶磋商我們服務的詳情，如佔用的中重型貨車數目及類型與是否需要任何額外設備。於我們提供服務後，我們會就已完成工作訂單所承擔的工作發出交貨單，並由客戶代表會簽作為對所提供服務的確認。然後我們按就服務中的中重型貨車收到的交貨單數目及其各自每日租金計數向客戶開具該月所承接工作的發票以供結算。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公共及私人部門建築項目的建築承辦商。我們的客戶一般就逐項工作以下單方式委聘我們，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中重型貨車全部由我們擁有必要牌照的合格操作員操作。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營運統計數據概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吊臂車				
— 輕型吊臂車	18	16	15	15
— 中型吊臂車	19	23	25	24
— 重型吊臂車	5	6	6	7
<i>小計</i>	<u>42</u>	<u>45</u>	<u>46</u>	<u>46</u>
夾斗車				
— 24噸夾斗車	16	20	22	24
— 30噸夾斗車	3	3	3	3
<i>小計</i>	<u>19</u>	<u>23</u>	<u>25</u>	<u>27</u>
合計	<u><u>61</u></u>	<u><u>68</u></u>	<u><u>71</u></u>	<u><u>73</u></u>

概 要

日租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止六個月 (港元)
吊臂車			
— 輕型吊臂車	1,900–3,400	2,100–3,500	2,300–5,600
— 中型吊臂車	2,350–6,000	2,550–6,500	2,800–15,000
— 重型吊臂車	4,100–15,000	4,300–15,000	4,500–17,100
夾斗車			
— 24噸夾斗車	1,800–3,200	2,000–3,200	2,200–3,300
— 30噸夾斗車	2,900–4,600	3,100–4,800	3,500–4,800
平均使用年限／平均剩餘可使用年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年)	二零一四年 (年)	三十日 (年)
— 吊臂車	3.0/2.2	3.5/1.9	3.6/1.8
— 夾斗車	3.8/1.7	3.2/2.3	2.8/2.6

概 要

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吊臂車車隊	79.9	84.7	85.4	94.9
— 夾斗車車隊	72.9	85.8	88.0	89.1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私人及公共建築項目的建築承辦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5.6%、23.0%及29.6%，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7.8%、56.3%及60.4%。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i) 柴油燃料；(ii) 車胎；(iii) 平板卡車及挖掘機租金服務；及(iv) 我們中重型貨車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4%、9.8%及19.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4.8%、20.3%及54.4%。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現有客戶及營銷活動獲得新業務。我們努力透過雜誌及刊物投放廣告以及於我們的所有中重型貨車印上本集團的名稱及標誌以提高本集團知名度，從而開拓新商機。曾先生及黃先生於若干行業協會的會員身份亦為我們提供平台，藉此於業內宣傳本集團。

市場地位

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非常分散，有少數知名企業。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的總收入及市場份額計算，我們在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排名第一。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主要公司的車隊規模超過40輛，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的車隊規模超過73輛中重型貨車。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是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的翹楚；
- 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組合多種多樣；
- 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於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及

概 要

- 我們的有效服務分配能力。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業務策略如下：

- 繼續拓寬中重型貨車組合；
- 擴充富有經驗及合格操作員的團隊並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及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

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彼等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0,759	94,504	41,639	50,640
毛利	12,218	26,195	10,112	13,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支出)總額	6,064	18,146	5,076	(286)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651	48,891	52,703
流動資產	22,742	34,724	40,042
流動負債	48,911	44,816	24,33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6,169)	(10,092)	15,708
資產淨值	3,672	21,838	53,080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179	32,744	15,162	10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835	4,894	576	(2,06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u>(25,899)</u>	<u>(34,412)</u>	<u>(15,048)</u>	<u>8,0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885)</u>	<u>3,226</u>	<u>690</u>	<u>6,119</u>

本集團提供重型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8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約3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5百萬港元。相關增幅主要乃因(i)我們中重型貨車利用率增加；(ii)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中重型貨車車隊擴大致使經營規模擴大；及(iii)主要在建築業興旺推動下重型運輸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約21.6%。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i)我們中重型貨車使用率提高；(ii)我們中重型貨車數量增加；及(iii)重型運輸服務市場需求增加，該增加主要受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業興旺推動。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或約1.1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主要是因為吊臂車的毛利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利潤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毛利率分別為約24.3%及27.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吊臂車及其他支援服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9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為約8.5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若干一次性事件的綜合

概 要

影響所致，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收益約3.2百萬港元，(ii)購買中重型貨車所付按金約3.0百萬港元，(iii)結算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約6.5百萬港元，及(iv)結算其他應付款項約2.2百萬港元。

除上述一次性事件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維持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類似水平。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2百萬港元減少約16.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承擔約19.6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8.6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融資租賃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安排為增購車輛撥資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均已悉數結算及我們因錄得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約15.7百萬港元而不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17.3%	27.7%	27.4%
債務權益比率	889.3%	163.4%	43.8%
利息償付率	4.8倍	10.5倍	3.4倍
總資產回報率	9.3%	21.7%	不適用
股權收益率	165.1%	83.1%	不適用
淨利潤率	8.6%	19.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3%及21.7%。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資產得到更好利用，我們的中重型貨車利用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6%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1%。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淨利潤增加額超過總資產增加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注意到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之一次性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0.2百萬港元。

股權收益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權收益率分別約為165.1%及83.1%。股權收益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大幅增加約12.1百萬港元及大幅擴大股本基數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注意到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原因是一性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0.2百萬港元。

有關上表的進一步詳情及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相關改善主要是因為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1.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與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我們錄得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7百萬港元，故我們不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的改善主要是因為(i)資本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及(ii)償還銀行透支。

概 要

作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主要倚賴融資租賃所需中重型貨車採購撥資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動用融資租賃承擔為我們中重型貨車的資本開支撥資付款，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流動負債的約31.5%、43.8%及68.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高，主要是因為我們動用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承擔為購買中重型貨車撥資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的經審核融資租賃承擔(劃分為流動負債項下)約為16.6百萬港元，而一年以上的融資租賃承擔(劃分為長期負債項下)約為9.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持續專注擴充我們的中重型貨車隊，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預期服務增購11輛中重型貨車，增購車輛所需款項將會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融資租賃撥付。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規定及我們的會計政策使然，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日後將會維持高位。融資租賃承擔處於高位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高位可能對我們帶來重大風險。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我們未來或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為我們營運撥資或支付流動負債。」一節。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銀行透支主要用於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亦認為，銀行透支較其他融資方式具有較低融資成本，是因為銀行透支的利率僅適用於尚未償還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現時營運資金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融資及借款。我們將會持續與我們的主要香港銀行維持穩定業務關係。考慮到我們的良好信貸記錄及為顯示本集團能夠按合理條款取得融資及借款的能力，我們經與當地商業銀行磋商後已獲得其表示向我們提供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銀行透支約6.5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已採取及將會持續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並為我們業務營運撥資付款：(i)維持及改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ii)維持我們業務營運的充足現金流；及(iii)管理充足營運資金。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狀況」及「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等節。

過往虧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5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前年度錄得累計虧損；及(ii)超過折舊開支的折舊撥備的稅務影響所致。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很少淨利潤外，本集團自AH D Transportation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立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錄得淨虧損。重型運輸服務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性質。於相關年度，本集團購買中重型貨車的目的是建立自身車隊，因此產生重大資本開支、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尤其是折舊開支。董事認為，上述原因是導致相關年度錄得淨虧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主要因素。本集團首次參與二零一零年十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並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而取得財務狀況的改善。鑒於建築業的前

概 要

景及對重型運輸服務的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擴充車隊符合本集團利益。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數目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輛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輛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輛。該擴充因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而進一步加重我們的營運開支負擔，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由於我們已準備充分，可把握二零一一年我們中重型貨車車隊擴充及行業增長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我們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扭轉並錄得淨利潤。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的規限下，經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導致相關年度錄得淨虧損的因素的不利影響：(i)本集團已在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取得市場翹楚地位；(ii)本集團於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有良好聲譽；(iii)本集團配有中重型貨車的全面組合；(iv)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在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僱員團隊；(v)本集團能夠有效分配我們的中重型貨車；(vi)本集團有強大及穩定客戶群；及(vii)本集團已自AH D Transportation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立起取得除折舊開支前利益的彪炳往績記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於計劃增購額外中重型貨車後因可能出現的折舊開支增加而受到影響」、「財務資料 — 過往虧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各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先生及曾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迅達物流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外，曾先生亦全資擁有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及持有偉雄五金環保回收有限公司（「偉雄」）的80%權益並為其董事，該兩家公司不曾及將不會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為避免本集團、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及偉雄之間未來任何可能競爭，已告示終止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的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申請撤銷註冊偉雄。此外，曾先生與迅達物流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及偉雄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各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上市開支

[編纂]的估計總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與包銷佣金約[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股份的[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概無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於估計總上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預期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編纂]港元已或預期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董事認為，[編纂]將提高本集團的形象、知名度及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分節所載未來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i)能夠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ii)日後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籌集資金；(iii)提升我們在現有及未來客戶、分銷商及／或業務伙伴中的企業形象及定位；及(iv)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透明度。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為約[編纂]港元。

董事現時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闊我們中重型貨車組合；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我們的團隊及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及
- 餘下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擴大我們的 中重型貨車組合 償還融資租賃 承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的團隊 及加強員工 培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亦須股東批准)。未來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要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計劃所訂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能夠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按[編纂]計算的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港仙)(附註2)	[編纂]	[編纂]

概 要

附註：

1. 市值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牽涉若干非合規事宜，包括違反(i)有關指定土地用途的分區規劃；及(ii)稅務條例及前公司條例內的若干法定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一宗有關尚未了結的交通事故的民事訴訟。此外，本集團牽涉三宗與所指稱《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有關的尚未了結的刑事檢控，其中一宗檢控案子涉及一名第三方的致命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極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可能(i)上述法律程序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期間內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風險因素

務請有意投資者於對[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是有關我們經營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香港建築項目的供應；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作，故我們的業績或會不時變動；
-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撥付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擴充及保養所需資金。倘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日後無法取得額外融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較高資產負債比率，且我們未來或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為我們營運撥資或支付流動負債；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上市開支以及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期增加的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
- 我們面臨訴訟申索的風險，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及
- 我們的員工未必嚴格遵守安全措施。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6.2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我們錄得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7百萬港元，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改善主要是因為(i)資本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的款項；及(ii)償還銀行透支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一年內的未經審核融資租賃承擔(劃分為流動負債項下)約為15.3百萬港元，而一年以上的融資租賃承擔(劃分為長期負債項下)約為8.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就上市產生的支出以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益或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約54.2%已於隨後結清；(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5.3%已於隨後結清；及(iii)未動用銀行透支約為6.5百萬港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後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持續專注於擴大中重型貨車隊的規模。於最後可行日期，吊臂車及夾斗車總數分別為46輛及27輛，我們亦已發出訂單額外購買11輛中重型貨車。有關我們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一節。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將產生估計上市開支；及(ii)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預期增加(包括董事酬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上市開支以及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期增加的影響」及「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當中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營運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及經營環境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本集團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解釋。

「AH D Transportation」	指 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因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編纂]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進溢」	指 進溢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臻然」	指 臻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迅達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為迅達物流及曾先生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稅項及不合規事宜的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立約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迅達物流」	指 迅達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及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第三方)，由本公司委聘編製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報告(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之市場研究公司
「Euromonitor 報告」	指 由Euromonitor於二零一五年●編製之有關香港重型運輸服務的行業報告
「外聘安全顧問」	指 我們的外聘安全顧問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因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我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本文件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 ● 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陳女士」	指 陳惠華女士，曾先生的配偶
「譚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譚德機先生
「曾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曾少雲先生，透過 迅達物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仲倫先生
「曾女士」	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綺梅女士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向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的 選擇權，須符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 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佔按[編纂] 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數目的15%(其詳情載於 本文件「股本—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包 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以換取現金
「[編纂]」	指 每股[編纂](不包括任何進一步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 證監會交易徵費)，現時預期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 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該價格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 釐定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 份

釋 義

「前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定價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即就[編纂]而言釐定[編纂]的日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公司重組」各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興業僑豐證券」、 「獨家[編纂]」或 「獨家[編纂]」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編纂]的獨家[編纂]及獨家[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事必達運輸」	指 事必達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稅務專家」	指 Godwin Ng 先生，香港大律師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包銷商」一節所述的[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創勝」	指 創勝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詞彙

本專用詞彙表列出本文件(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除外)採用且涉及我們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彼等的涵義未必一定與行業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尤其是在估值方法方面。

「鏟斗」	指 安裝於夾斗車用於抬升建築材料(如水泥)的一種設備
「建築廢料」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第33條所訂規例被界定為建築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吊臂車」	指 我們的按車載吊臂分類的中重型貨車
「挖掘機」	指 用於挖掘工作的重型工程設備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指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訂的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重機械及吊重裝置)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板卡車」	指 一種具有重貨運輸所需的完全平直車體的卡車
「飛臂」	指 一種吊臂，安裝於我們的吊臂車上用以支撐移動提升機的水平式臂架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的縮寫，一種基於空間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提供地球上的位置及任何地點的時間信息
「夾斗車」	指 我們的按車載抓斗分類的中重型貨車
「重型吊臂車」	指 配備參照最大安全工作負荷介乎約19噸至37噸吊臂及實際使用有關吊臂的吊臂車
「輕型吊臂車」	指 配備參照最大安全工作負荷介乎約三噸至15噸吊臂及實際使用有關吊臂的吊臂車
「中型吊臂車」	指 配備參照最大安全工作負荷介乎約16噸至18噸吊臂及實際使用有關吊臂的吊臂車
「中重型貨車」	指 我們的吊臂車及夾斗車的統稱，乃按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劃分為中型貨車(類別代號18)、重型貨車(類別代號19)或特殊用途車輛(類別代號21)的組裝式商用車輛

詞 彙

「地鐵」	指 香港地下鐵路系統
「OHSAS 18001:2007」	指 OHSAS 18001是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格。其規定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和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樓宇更新大行動」	指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出的一項計劃，旨在促進樓宇修復及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及保養工作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指 政府推出的一項計劃，旨在靈活重新使用適當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
「安全工作負荷」	指 相關檢驗員經過全面檢驗及在外伸臂完全伸展情況下對輪胎上裝載機進行負荷測試後所出具現時吊臂、抓斗及絞車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書(《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表三)所指運作吊臂車或夾斗車的安全工作負荷
「十項大型基建項目」	指 香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佈的十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絞車」	指 附屬於吊臂車上用以升起地下物體的額外設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屬於或可能被視作屬於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業務策略的論述，對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以及之前、之後及其中含有「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估測」、「預計」、「旨在」、「應該」、「潛在」、「可能」、「將」、「會」、「能」及「或許」等詞彙及措辭或類似詞語或陳述，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關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而作出。該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看法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情況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未必為往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指標。

前瞻性陳述受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等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下述各項相關的風險：

- 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
- 全球及香港經濟狀況；
- 我們吸引及挽留優質客戶的能力；
- 我們的擴張及成長；
- 我們的品牌價值下降；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相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配方案；
- 香港或我們目前或未來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或法規出現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變動；及
- 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述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我們並無義務基於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事由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上

前 瞻 性 陳 述

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改變。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故僅適用於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我們並無義務因應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受若干假設所限，而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存在偏差，甚或存在重大偏差。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除本文件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潛在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編纂]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滑，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在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本文件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編纂]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多數非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本集團市場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 與本文件內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之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要之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香港建築項目的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建築項目的供應影響，而香港建築項目的供應則由多項因素決定，例如，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與前景、政府政策及在基礎設施方面的預算、城市規劃及香港建築行業市況。該等因素或會影響香港建築項目的供應以及對重型運輸服務的相關需求。無法保證建築項目的數目日後不會出現減少。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客戶將繼續參與日後建築項目。倘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作，故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不時變動。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建築承辦商。我們的收入一般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作，而我們通常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我們的客戶無責任持續向我們提供業務。所以，工作的數量及所產生的收入在不同期間或會有重大差異，故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我們無法繼續從我們的現有客戶取得業務或日後無法與任何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撥付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擴充及保養所需資金。倘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日後無法取得額外融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型運輸服務業務屬資金密集型，因為我們需要取得充裕的資金，以增購中重型貨車並維持我們的現有中重型貨車，從而提供我們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重型貨車購買成本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為補充及擴充我們的中重型貨車車隊，我們已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出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為約23.3百萬港元。我們未必能從我們的經營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或取得其他融資來償付該等債務。此外，該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取得，甚至可能無法取得，例如，在經濟不景氣或出現其他事件令全球資本市場動蕩的情況下。倘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且我們未來或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為我們營運撥資或支付流動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2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7百萬港元，故我們不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80.9%、282.9%及74.7%。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相關會計標準，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日後或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倘我們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將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履行償還責任或開發商機的能力以及提高我們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的可能性。高資產負債比率將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融資成本增加並將使純利減少；(ii)使我們的經營、業務規劃及資本開支可用現金減少；(iii)倘經濟或行業形勢有任何不利變動，則增加業務風險；及(v)加大我們的利率風險。倘我們未能自營運產生足夠收入、維持充分現金及銀行融資或及時支付流動負債，則我們或無足夠現金流為營運撥資，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集資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上市開支以及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期增加的影響。

有關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港元乃直接歸於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預計作權益的扣減入賬，而餘下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且非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及曾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酬為約[編纂]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預期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及受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預期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未必指示及不應理解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溢利的指引。務請注意，該上市開支的金額及受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預期增加為目前估計並僅供參考之用，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損益的最終金額須進行審核且變量及假設於相關時間可能存在變動。

風險因素

未能物色到合適的中重型貨車或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的任何故障、損害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擁有的中重型貨車。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對不同類型的重中重型貨車的需求不斷變化。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可能需要我們現時中重型貨車車隊或不能提供的服務。倘我們未能保持關注及物色合適中重型貨車以應對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市場趨勢或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以及滿足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中重型貨車將不會因(其中包括)操作不當、事故、火災、不利天氣條件、盜竊或搶劫而遭受損害或損失。我們中重型貨車亦可能會因損害、磨損及破裂或機械或其他事項而無法工作。倘中重型貨車的任何故障、損害或損失無法及時修復及/或被替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積極參與，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曾先生，彼在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有逾35年經驗並監督我們的管理及策略發展。我們的執行董事(譚先生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於重型運輸服務行業有豐富經驗。有關彼等經驗的詳形，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日後不再涉及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不能及時物色合適替代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因此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和合格操作員供應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屬人力密集型，由於我們的客戶所處位置原因，我們所僱傭的僱員全部位於香港。我們在香港經營，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已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的28港元每小時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的30港元每

風險因素

小時，且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進一步上升至每小時32.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9.8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或會因工薪上漲及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繼續擴大而增加。我們預期員工成本將繼續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重大部分。概不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將不會進一步上調。特別是，鑒於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倘於二零一七年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調，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或會增加，進而令我們溢利率減少。關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變動對我們淨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操作員員工成本」一節。

此外，業內對合格操作員的競爭，亦可能會增加加薪壓力及加快僱員流動。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由於供需不平衡經歷整個行業操作員不足，導致招聘操作員成本增加，進而增加營運成本。此外，雖然有監管機構提供操作員培訓及許可，重型運輸服務操作員實踐及磨練技能的培訓方面不足。該等限制亦影響申請培訓及許可的新操作員人數。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現有人手或及時聘用足夠人力來滿足我們現有或未來工作的需要，或員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柴油價格波動的影響，且我們或會難以即時將該等價格突然上漲或大幅上漲的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使用柴油作為我們中重型貨車的燃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柴油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13.7%、15.4%及11.7%。柴油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而決定其價格所依據的因素有多種，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供需情況、天氣狀況、價格優惠的替代能源供應、商品期貨、運輸成本及整體市況。柴油成本如增加，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柴油成本如大幅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申索的風險，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作為香港一家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重型運輸服務商，本集團面臨重型運輸服務行業固有的訴訟申索風險。於進行我們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面臨被指名為我們業務活動有關法律訴訟、申索及/或糾紛之被告人的風險。本集團的僱員在操作我們

風險因素

的中重型貨車時或會面臨風險，並因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及在僱傭過程中所引起的事故或職業病而遭受身體傷害或死亡。故此，彼等可能有權要求本集團賠償。本集團亦可能受到不利勞資關係的影響及我們的僱員可能提起僱傭相關申索。此外，我們不時面

風險因素

臨申索，包括面臨在我們提供服務所在場所遭受人身傷害的人士的申索，該等申索屬或可能屬對本集團有嚴重威脅且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與客戶的任何訴訟。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三宗尚未了結刑事訴訟案件及一宗尚未了結民事訴訟案件。有關該等訴訟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不論上述待決及潛在申索的保險責任範圍及理據如何，本集團或須佔用管理資源及招致額外成本以處理該等申索。倘媒體刊登潛在申索，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管理層任何成員被判監，則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可能受損。倘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成功作出或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任何成員在任何刑事訴訟案件中被判有罪，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涵蓋每項潛在損失及申索。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我們僱員所犯下的錯誤行為而提出的申索、散失知識產權主要人員流失及自然災害所帶來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嚴重損失。此外，若干類別責任(例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責任)一般不會獲投保，因為這些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對該等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以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亦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根據現有的保險單成功及時就損失索償，甚至可能無法提出任何索償。倘我們產生保險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或未及時支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未必會嚴格遵守安全措施。

我們的僱員可能須進行若干任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務：

- 在光滑的地板上作業；
- 操作安裝於我們中重型貨車的重型機器及電器；
- 提升重物；
- 在佈滿灰塵、污垢、病毒或細菌的環境下作業；及
- 在新的陌生環境下作業。

風險因素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並執行內部規定中所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違反法律、規章或規例。如未能對我們工作地點實施安全措施，則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致命事故發生，進而產生對本集團作出的指控、訴訟及申索。因此，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刑事法律訴訟程序的一方，就相關訴訟程序而言，其中兩項乃有關我們的工作地點的兩起涉及第三方人身傷害。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刑事法律訴訟」一節。倘若我們未能為本集團於任何訴訟成功作出抗辯，則我們可能面臨支付彌償及其他罰款或處罰。另外，倘若我們所面臨的任何申索超出保險範圍及／或承保範圍限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未遵守香港監管規定的若干違規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曾捲入香港數項違規事項。該等違規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未遵守前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若干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違規對本集團及其董事採取任何強制行動。倘採取該強制行動，則我們的聲譽、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7.8%、56.3%及60.4%，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5.6%、23.0%及29.6%。概不保證我們五大客戶將維持與我們的現有業務關係並取得新建築項目。此外，我們並無與我們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彼等決定不再委聘我們或大幅削減從我們所需服務的水平，則我們或不能物色到其他客戶以悉數動用我們的服務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按時及全額結算報價所訂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0.8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1日、84日及89日，遠長於平均信貸期30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甄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如有任何困難，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五大供應商的供應。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24.8%、20.3%及54.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9.4%、9.8%及19.7%。概不保證我們五大供應商將維持現有價格水平及我們業務經營必要的供應質量及服務。倘價格及供應或所提供服務質量有任何變動，或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再為持續經營，則我們或不能物色

風險因素

到其他供應商按與該等供應商可資比較條款提供相同水平供應或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無法對沖且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達成的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或利息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年利率範圍介乎4.26%至8.77%。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倘若利率上調，則我們的利息開支或會增加，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財務表現的趨勢未必表示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70.8百萬港元、94.5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2.2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17.3%、27.7%及27.4%）。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8.6%及19.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0.3百萬港元。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僅表示我們過往表現，而不會有任何正面影響或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及控制我們成本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中重型貨車車隊並非按預期水平動用，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溢利率將維持在往績記錄期所錄得該等可資比較水平。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於計劃增購額外中重型貨車後因可能出現的折舊開支增加而受到影響。

我們擬增購11輛中重型貨車，估計總成本約31.7百萬港元，將由融資租賃安排撥付部分資金及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撥付部分資金，以增強我們的實力，從而滿足各類客戶的不同需要與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重型貨車的折舊開支分別主要因中重型貨車增加而由約16.7百萬港元增至約18.6百萬港元及由約8.1百萬港元增至約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重型貨車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19.4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折舊開支因增購車輛而大幅增加，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概不保證動用[編纂]之所得款項所增購中重型貨車將會投入我們的業務中使用。

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或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例如適用於我們的政府政策、法規及規例、整體市況、足夠資金的可獲得性、合格操作員的供需關係、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及市場新入者的威脅。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夠成功實施。倘我們的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從而導致我們無法實施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的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進行採購，具體視乎市場趨勢及我們對中重型貨車的預期需求。無法保證我們的新車輛將根據預期時間表交付以滿足未來計劃及／或我們能夠獲得足夠合格操作員操作車輛。倘增購的汽車不能投入我們的業務進行使用，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註冊本集團商標正待審批，而未能註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一項申請在香港註冊商標。有關我們商標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本集團商標的成功註冊主要視乎香港相關政府機構的決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商標申請將成功或獲該等政府機構批准，而倘我們未能於香港註冊商標，則我們或不能於香港使用該等商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使用任何標誌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就本集團所使用標誌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責任申索可能導致訴訟及分散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商譽及聲譽。倘本集團未能保護其知識產權，或不能成功抗辯侵權申索，則本集團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市場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香港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經營及管理現時位於香港且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入來自向我們香港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及我們客戶乃直接或間接受到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重型運輸服務業務高度依賴香港物業及基建市場(公營及私營)建築活動的發展。

風險因素

建築行業很大程度依賴政府對公眾住房及基建項目的公共支出水平。由於延期、暫停或終止任何公眾住房或基建項目等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導致公共支出水平的任何減少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現有及新重型運輸服務商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水平的增加可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及溢利的減少。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多數參與者僅有一輛或兩輛車且悉數履行公司擁有人及車輛操作員的雙重角色。該等小型同業主要是獨立操作員，其與各施工工地的承辦商或分包商維持關係以取得小單合同。然而，行業逐漸見證專業組織重型運輸服務商的湧現。該等服務商通常可受益於彼等的專業企業組織、車隊規模大及可用車型多、與客戶的穩定關係、在重型運輸服務業中長期經營積累的良好信譽以及與大型建築企業及政府部門擁有穩定的合作關係。企業的市場份額各異，這主要取決於可用車輛數目。雖然重型運輸服務業的領先企業擁有超過40輛汽車的車隊規模，而中型企業一般擁有約20輛，但數目眾多的獨立操作員則只擁有一輛或兩輛。

香港對進入重型運輸服務行業的新從業者有准入門檻，如獲得行業專長、累積初始資本投資以及物色已與承辦商建立關係的客戶等挑戰。然而，我們面臨與現有重型運輸服務商以及可克服該等准入門檻之新從業者的競爭。此外，我們所從事在香港提供重型運輸服務缺乏制度或法律准入門檻。亦概不保證我們競爭者將不會發展在質量及/或價格方面較我們服務提供更優服務必要的專長、經驗及資源。未能維持或提高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或維持我們客戶基礎可導致溢利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須妥為遵守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

作為香港重型運輸服務商，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香港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倘我們經營未能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

風險因素

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本集團適用的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因遵守新法例、規例及規定或會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之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經本公司與獨家[編纂]磋商所得之結果。[編纂]後股份之市價可能與[編纂]相距甚遠。儘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惟並不保證於創業板上市將令股份於[編纂]後出現交投活躍且流通之公開交易市場。再者，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原因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將股份之成交量及價格。概不保證有關變化將會或不會出現。

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稀釋投資者之股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擴充所需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權掛鈎之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稀釋。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之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須遵守長達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禁售承諾。儘管據我們所知，控股股東無意出售其股份，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之股份。倘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此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之現行市價構成負面影響。

過往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之指標。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息。投資者不應將該等過往股息用作釐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宣派之股息數額與過往股息相若或超過過往股息，或將會宣派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乃由董事會考慮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適用法律等因素及其他有關因素後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大多數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公司條例之規定，由於實益擁有本公司大多數股本，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就董事會之組成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控制權及影響力將透過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屬重大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甄選高級管理層；
- 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之金額及時間；
- 收購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及
- 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

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而其可按照本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若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不一致，其他股東之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受損。

與本文件內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內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之可靠及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之過程中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虛假或產生誤導。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獨家[編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故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之統計數字相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按可能與其他情況所載者相同基準或以相等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獨家[編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方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編纂]之報章報導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之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前，及可能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之報章報導及／或媒體報導，該等報導可能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而並無載於本文件之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未必來自我們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經我們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亦不對此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董事

名稱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曾少雲先生	香港 九龍 科發道8號 雅閣花園2棟1樓A室	中國
-------	---------------------------------	----

曾綺梅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布力架街34B-34C號 嘉多利山花園 地下B室	中國
-------	---	----

黃仲倫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西沙路 馬牯纜村 108棟地下低層	中國
-------	---------------------------------------	----

譚德機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景天閣 12樓A室	英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原名：何榮亨)	香港 九龍 油塘 崇信街8號 鯉灣天下 40樓E室	中國
---------------	--	----

王子敬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43號 逸榮閣 3樓A室	中國
-------	------------------------------------	----

羅耀昇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大坑道154號 保祿大廈 6樓C室	加拿大
-------	--------------------------------------	-----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獨家[編纂]及獨家[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0樓2001至2006室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
(與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0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內部控制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中港城
6座16樓1601A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保安道1號 保安閣 2樓201-202室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ACIS, ACS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至2006室
合規主任	譚德機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景天閣 12A室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主席) 何昊洛先生 王子敬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昊洛先生(主席) 黃仲倫先生 羅耀昇先生 王子敬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主席) 曾綺梅女士 何昊洛先生 羅耀昇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曾少雲先生 香港 九龍 科發道8號 雅閣花園 2棟1樓A室 譚德機先生 香港 鯉魚涌 太古城 景天閣12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73號 滙豐大廈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路1號 中國銀行大廈
公司網址	www.speedygl.com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以及我們所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但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獨家[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本集團、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節資料乃由Euromonitor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Euromonitor的提述不應被視為Euromonitor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的可取性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獨家[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Euromonitor所編製及本節所載的資料，且彼等及Euromonitor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Euromonitor對香港的重型運輸服務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我們就編製報告向Euromonitor支付總費用55,125美元(相當於約429,975港元)。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

Euromonitor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一間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的全球性研究機構及私營獨立供應商。

行業概覽

Euromonitor報告乃於Euromonitor的新加坡辦事處進行全面及勤勉的調研後編製。市場調研程序為由上而下進行之核心研究，輔以由下而上之資訊，以全面準確地呈列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之情況。Euromonitor詳盡的初步及二次研究涉及：

- 利用從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監管部門、商會及企業年報取得的資料進行詳盡的二次調查。倘本概覽引用國家統計數據，則有關數據均摘自可獲得的已公佈最新官方數據；及
- 與商會及行業佼佼者(其中包括)進行貿易訪談。

Euromonitor採用初步及二次調查，並採用兩種資料來源，以確認所收集的所有數據及資料，並不會依賴任何單一來源。此外，Euromonitor對各訪問對象之資料及意見與其他人之資料及意見作比較測試，以確保可靠性，並剔除與此等來源的偏差。

董事確認，Euromonitor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Euromonitor已同意本公司在本文件中引述Euromonitor報告及使用Euromonitor報告所載資料。

EUROMONITOR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以下假設被用於Euromonitor報告中：(i)在預測期間內全球經濟仍穩步增長；及(ii)預測期間內並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影響重型運輸服務的供需。於最後可行日期，將載入本節的二零一四年數據來自香港政府統計處，且尚未向公眾公開。

香港建築業的宏觀經濟環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建築企業數量(千個)	20,216	20,506	23,417	22,309	22,312
直接從事建設的人數	135,254	146,958	170,345	184,563	185,773
消耗材料及物資、柴油、電力、 水及維護服務(百萬港元)	31.7	35.7	44.4	53.3	56.9
增加總值(百萬港元)	51.1	56.4	65.4	73.9	83.9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多數公司從事樓宇裝修及專業建築活動

香港建築企業包括從事以下五類建築活動的公司，即：(i)樓宇施工、(ii)土木工程、(iii)拆遷及地盤平整、(iv)樓宇設備安裝及維護業務；及(v)樓宇裝修及其他專業建築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建築企業總數約為22.3百萬間，較二零零九年的約20.2百萬間穩步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從事樓宇裝修及其他專業建築活動的建築公司數目增加。此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從事樓宇裝修及其他專業建築活動的建築企業的數目亦達約13.03百萬間，佔二零一三年建築企業總數約22.3百萬間的最大份額約58.4%。

樓宇設備安裝及維護的招聘數量仍為業內最大

建築從業人員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35,254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85,773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整個行業包括：(i)樓宇施工，(ii)土木工程，(iii)拆遷和地盤平整，(iv)樓宇設備安裝和維護業務，以及(v)樓宇裝修及其他專業建築活動從業人數快速增長，惟土木工程分部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約0.2%或由約24,117人減少至約23,717人。

在所有的建築行業中，樓宇設備安裝及維護約佔總人力需求的39.4%，而樓宇裝修及其他專業建築佔第二位，約佔總人力的31.4%。

價格上漲令材料及物資消耗量增加

材料及物資消耗總量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其中樓宇裝修及其他專業建築約佔總價值的34.9%。

快速增長是由於香港的能源價格及材料價格上漲。電力、天然氣及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由二零零九年的約71.5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97.3，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同時，骨料、瀝青、混凝土磚、柴油及玻璃等主要建築材料的價格亦普遍上漲。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值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

建築業的增值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1.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83.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拆遷及地盤平整以及樓宇施工這兩個分部為該增長的主要動力，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22.3%及約21.1%。

然而，建築業對增值總額貢獻最大的分部為樓宇設備安裝及維護分部以及樓宇裝修及其他專業建築分部。該兩個分部合共佔行業增值總額的約61.0%。

香港建築市場

建築市場概覽

建築活動可大致分為兩類，即(i)住宅、商業及工業／倉儲／服務行業的樓宇，及(ii)與運輸、其他公共設施及廠房、環境、體育及娛樂有關的建築物及設施。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樓宇	39,742	40,839	47,097	60,954	59,400
建築物及設施	12,516	20,683	36,458	43,066	52,367
總計	52,258	61,522	83,555	104,020	111,76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兩個行業分部的強勁表現支持整體穩健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建築地盤內建築工程總值合共約111,767百萬港元，其中樓宇建設貢獻約53.1%，建築物及設施貢獻餘下的約46.9%。

行業概覽

回顧期間兩個分部均表現強勁。樓宇建築地盤總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而建築物及設施建設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0%。由於兩個分部表現強勁，回顧期間整體建築工程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9%。

表3 由主要承辦商於建築地盤進行及按詳細最終用途組別分析的建築工程總值
(名義值)(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樓宇	39,742	40,839	47,097	60,954	59,400
住宅	22,804	22,588	26,083	37,501	38,186
商用	7,368	7,979	7,648	7,564	7,659
工業及倉儲	359	993	1,552	2,054	3,127
服務 ⁽¹⁾	9,211	9,279	11,815	13,835	10,428
建築物及設施	12,516	20,683	36,458	43,066	52,367
運輸 ⁽²⁾	3,595	10,852	19,551	30,465	41,540
其他公用設施及廠房	2,666	2,658	2,511	4,181	3,397
環境	4,461	5,758	7,198	7,892	7,030
體育及娛樂	1,794	1,415	7,198	528	400
總計	52,258	61,522	83,555	104,020	111,76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

- (1) 服務大樓是由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用作服務用途的大樓。例如，學校、公共設施建築及農場建築物。
- (2) 運輸是指鐵路、高速路、橋樑、公路及機場等涉及公共交通系統的設施。

住宅物業建設佔樓宇增長及價值的絕大部分

香港的樓宇建築主要為住宅物業，佔二零一三年建築工程總值的約64.3%。各樓宇類型的項目數量說明了住宅物業佔價值絕大部分的理由。於二零一二年，241個建築項目中174個為住宅物業。同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住宅物業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

佔總值較小(約5.3%)的工業及倉儲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8%，增幅較快，原因是二零零九年十月推出「活化工廈」支持措施。政府宣佈一系列措施促進舊工業樓宇的重新開發及整棟改建，以提供更多樓面空間作合適用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底，政府地政總署已根據該等措施批准82項申請，相關項目可提供合共約886,000平方米的改建或新樓面空間。

行業概覽

政府措施刺激交通項目的建設

運輸服務的增值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59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1,54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4%。增幅驚人主要是由於政府計劃投資升級香港交通基礎設施，拉近與中國內地聯繫。於二零零七年，政府制定「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擴展地鐵網絡(如西港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此外，回顧期間亦推出了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等高速路。

同時，環境建築項目亦受惠於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等政府支持項目，以緩解灣仔跑馬地地區的洪水風險。該項目涉及建設一個60,000立方米的蓄洪池、一個泵房、一個650米的雙孔箱形暗渠以及相關工程，包括運動場及景觀恢復。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環境建設項目的增值總額亦因此獲得約12.0%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內原料成本及熟練工人短缺壓力增加

建設成本週期出現波動的原因有多個，包括勞動力供給、行業的整體建設能力、需求量及商品價格。

骨料、瀝青及混凝土塊等建築所用的主要商品於回顧期間持續增加。誠如下文表4所示，柴油的價格指數(沒有例外)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72增加到二零一三年的237，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遠高於香港整體通脹率。由於柴油燃料對所有施工設備以及重型運輸車輛而言必不可少，柴油價格的上升將對行業內的整體成本產生蝴蝶效應。

表4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公共建設項目所用原料成本的指數數據(二零零三年四月=100)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骨料	121	115	132	141	146
瀝青	174	192	211	229	224
混凝土磚	140	145	161	175	179
柴油	172	191	218	228	237
玻璃	113	129	142	152	158
陶瓷釉面牆磚	135	142	158	179	188
硬木	148	149	194	213	215
金屬模板	165	189	221	210	199
油漆	120	124	136	145	147
沙	272	275	306	388	386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土木工程合約及樓宇合約的勞動力成本亦不斷增加。勞動力成本上升是由於熟練操作員的供應不足。根據香港建造商會發表的報告，建築操作員缺口為10,000人，短缺比例為16%，為建築業面臨的一大問題。由於現時沒有工人短缺解決方案，勞工成本預期於中期內將維持高位。

表5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公共建設項目所用勞工成本指數(二零零三年四月=100)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土木工程合約的綜合工資 ⁽¹⁾	95	97	103	127	127
樓宇合約的綜合工資 ⁽²⁾	86	89	94	115	11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

- (1) 土木工程合約是指建設道路、天橋、橋樑、隧道、鐵路、碼頭與其他港口工程；機場等交通設施；就供水、氣、電及通信服務而興建的公共設施；碼頭工程及其他工業結構和設施；排水、垃圾及污水處理廠；花園及公園；及其他類型的建築物以及分類為地盤工程的設施。
- (2) 樓宇合約僅指住宅、寫字樓、酒店及旅舍、多用途商業物業及分層工廠大廈及倉庫等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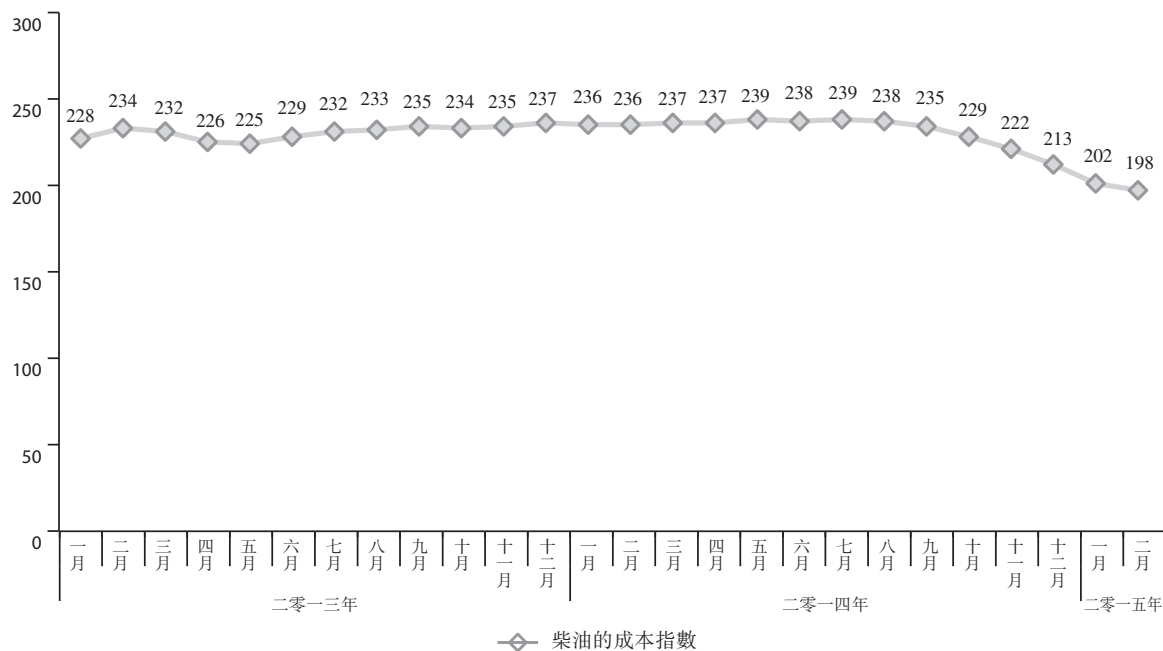
柴油價格下跌減輕成本壓力

停滯不前的柴油需求以及來自主要石油輸出國日益增加的供應已導致全球油價下跌。在全球油價的影響下，柴油的成本指數亦出現大幅下跌，柴油的成本指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的23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的198。

由於柴油為所有建築設備必不可少的成本要素(尤其是重型運輸車輛)，柴油價格的下跌有助於減輕其他業務方面日益增加的經營成本所帶來的壓力，因此整個行業已從中獲益。

行業概覽

表6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公共建築項目所用柴油成本的月度指數(二零零三年四月=10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建築工程及服務價格隨高成本而上升

隨著成本上升，建築工程及服務競標的價格指數亦相應增長。建築工程的價格指數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107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59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而建築服務的價格指數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33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19，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由於建築企業至少需盈虧平衡，因此該等增長率均高於上述成本因素的增幅。

表7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建築工程競標及建築服務競標的價格指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建築工程 (一九七零年第一季度=100)	1,107	1,266	1,408	1,496	1,590
建築服務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100)	133	148	175	203	219

資料來源：香港建築署

行業概覽

香港重型運輸服務

重型運輸服務市場概覽

由於成熟的香港建築業高速發展，行業現時要求更高工作效率，這令專用貨車需求提升，因其可幫助減少運輸及吊升重物或工業廢料所需的時間及勞工。

重型運輸服務業最初主要包括為建築工地承辦商或分包商工作的小型獨立營運商。已評估的大部分營運商擁有一輛或兩輛汽車，且一般擔任公司擁有人及車輛操作員雙重角色。然而，該行業逐步出現專業且有組織的重型運輸服務商，當中的佼佼者如本集團及競爭對手A。

儘管部分開發商擁有重型運輸車輛屬常見，但該等車輛通常為規模及功能一體化解決方案，不能滿足開發商複雜需求及專業用途。因此，私營及公共開發商不能完全依賴其內部資源及因此將需委聘重型運輸服務。

此外，重型運輸服務的使用範圍超出建築區，例如作工業用途的重型設備運輸、裝修廢料裝卸至區內指定處置區。相關項目一般逐個磋商。聯合項目較多，但該等情況下參與者會共用車輛及車輛操作員以獲取項目及共同分享利益。

並無有關進入重型運輸服務業的具體規則或法規。政府亦未限制市場中營運商數目或牌照數目。然而根據吊重作業及吊重設備規例，吊臂車營運商需持有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有效證書。

重型運輸服務行業的市場表現

就本研究而言，重型運輸服務業包括吊臂車及夾斗車提供的服務。

表8 香港重型運輸服務的收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重型運輸服務 及設備	1,177	1,354	1,576	1,853	2,150	2,408	2,685	2,980	3,293	3,623

資料來源：Euromonitor就建築材料及廢物運輸對重型運輸服務營運商及物流供應商作出的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

公共建設項目刺激重型運輸服務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歷史期間，重型運輸服務的收入錄得喜人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3%。於二零一四年，重型運輸服務收入合共約為2,150百萬港元。重型運輸服務的需求來自商業及住宅樓宇等私營行業，然而回顧期間錄得高增長率主要是由於政府項目需要重型運輸車輛幫助完成各種建築工程。

行業概覽

雖然該行業將仍會自公共部門獲得高需求，若干重大公共建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完工。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該行業的增長將更為穩定，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0.7%。到二零一九年，香港重型運輸服務的收入總額將達約3,623百萬港元。

表9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重型運輸服務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建築*	80%	80%	80%
其他	20%	20%	20%
合計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就建築材料及廢物運輸對重型運輸服務營運商及物流供應商作出的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

* 包括在樓宇、建築物及設施完成的工作。

建築工程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的大多數

重型運輸服務客戶分部於回顧期間仍較為穩定，其中建築分部佔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約80%。樓宇建設、道路建設及維修以及其他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等建築工程均需不同類型及大小的重型運輸車輛用於建築工程的不同階段。

除建築業外，約20%收入乃由若干其他類型的重型運輸服務用戶共同提供：包括拔起及運輸樹木，再加上測繪及房屋綠化材料；回收行業廢舊物資的收集及運輸，以及在指定的處置區收集和處置裝修工程碎片；偶爾用於吊升重型機械或工業用途貨物。

表10 建築重型運輸車輛的日均租金(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吊臂車	3,000	3,450	4,000
夾斗車	1,950	2,048	2,15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就建築材料及廢物運輸對重型運輸服務營運商及物流供應商作出的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

重型運輸車輛租金因經營成本增加而上升

雖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吊臂車及夾斗車的價格上升，但吊臂車的價格升幅遠高於夾斗車。

行業概覽

吊臂車的租金由二零一二年的日均價格約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租金上升是由於柴油、勞工、保費及維護費用等經營成本增加。勞工成本的增加尤為明顯，因為招聘合資格吊車操作員的難度增加。

另一方面，夾斗車的租金錄得溫和上升。二零一二年夾斗車的平均租金約為1,95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升至約2,15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由於大部分夾斗車營運商為小型私人企業，該等企業彼此經常進行價格競爭，帶動行業平均租金價格下降。

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展望

建築業需求持續推動增長

若干個即將推出的政府支持項目將繼續支撐建築業對使用重型運輸服務的需求。基建項目將需要更多的重型運輸服務支持，包括西九龍總站項目、在新界興建倉庫、港珠澳大橋的130公頃大嶼山人工島及香港邊境通關設施。

除上述基建項目外，市區重建計劃(包括市區重建局於多個地點的若干住宅開發項目)已增加了建築住宅樓宇的需求。雖然香港將仍為最受高收入消費者喜愛的城市之一，但開發辦公樓宇及高端住宅項目亦將於未來推動重型運輸服務業的大幅增長。

遵守法規可能會帶來麻煩，尤其是獨立操作員

政府立法規定重型運輸車輛需於15年服務期屆滿後處置。

重型運輸服務供應商認為車輛在獲得妥善維護時通常使用十至15年。然而，車輛油耗及維護費在六至八年後將更高。

此外，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了歐盟五期車輛發動機燃料標準，考慮到本地市場的合規車輛供應，香港政府分階段採納歐盟五期車輛排放標準。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以來，所有新登記車輛需符合歐盟五期車輛排放標準。

服務期限限制及成本高昂的歐盟五期標準車輛轉換將為重型運輸營運商帶來較大的財務負擔，特別是獨立操作員。大量獨立操作員超過50歲，財務狀況較弱。合規成本可能會迫使部分企業關閉其業務，餘下的個人企業可能難以決定是否繼續大量投入或提早退休。

行業概覽

市場動力、限制及進入門檻

主要動力及趨勢

重型運輸服務業與建築業聯繫緊密，建築業貢獻重型運輸服務收入總額的80%。雖然香港擁有高度透明及穩定的營商環境，重型運輸服務業的主要動力將與香港建築業類似。

公共部門項目

公共部門項目為最重要的動力，因為其投資規模大及建設期長。例如，南港島地鐵線的估計成本為116億港元，屬十項大型基建項目中最便宜的一個。該等項目一般持續四年或以上。因此，公共部門項目可為重型運輸服務業提供持續需求，推動行業進一步增長。

私營部門項目

儘管私營部門項目的投資規模不及公共部門工程，但私營部門內的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可為重型運輸服務業提供穩定需求。該等項目一般擁有100至400個建築期為一或二年的單位。政府每年批准的新私人住宅項目數目較穩定，因而對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的增長提供了支持。

市場風險因素

政府政策及經濟狀況變動

重型運輸服務業的表現主要受政府推出的建築項目推動。有關土木工程或其他發展項目的政府規劃方向或資金分配變動將會影響建築業的增長動力，並最終影響重型運輸服務的需求。

合格操作員供應不足

市場內持牌操作員的供應不足。因此，雖然建築項目存在大量需求，操作員供應數目可能會落後需求，這可能會阻礙行業發展。

另一方面，雖然監管部門為操作員提供培訓及發牌，但重型運輸操作員無足夠場地鍛煉以提升技能。相關限制亦會影響申請培訓及牌照的新操作員數量。最後，合格操作員仍需多年的在職培訓方能真正駕輕就熟。

行業概覽

一般市場進入壁壘

並無有關進入重型運輸相關行業的具體規則或法規。政府亦未限制市場內操作員或牌照數目。然而，以下因素可能仍會為新入者帶來一定的阻礙。

高投資成本

收購新吊臂車及夾斗車的成本一般介乎每輛1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由於商務車的使用頻率較高，柴油成本、機器的維修及維護費用及車輛保險亦計入初步投資。

即使初步投資完成後，車輛的機械運行問題亦會出現。這可能會導致營運商需於八或九年後進一步投資以收購新車輛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倘營運商想要透過建立大型車隊獲得經濟規模效益，則需進一步增加投入。因此，新入者一般具有較強的財務支持。

操作員的供需情況

經營重型運輸服務需要合格操作員。過去數年，由於供需失衡，香港的整個行業面臨合格操作員短缺。因此，聘請操作員的成本持續上升，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倘新營運商並無自身的全職操作員，其可能難以招聘到非全職合同操作員，因為勞工短缺。

難以獲得客戶

現有營運商已與建築業承辦商建立合作關係，彼此之間已建立信任及默契。於該行業，關係密切扮演非常重要角色，因此新入者需花大量時間及精力與彼等的客戶建立關係。

競爭格局

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非常分散，大量小型營運商與少量知名企業相互競爭。香港有逾2,000家重型運輸服務營運商，其大多數被視為小型營運商。該等小型營運商主要為個人營運商，彼等透過與各個建築工地的承辦商或分包商維持關係來獲取小型合約。個人營運商一般擁有一輛或兩輛汽車，並同時為公司擁有人及車輛操作員。此外，該等小型個人營運商所擁有的一輛或兩輛汽車通常配有介乎八噸至20噸的較低載重能力。

然而，市場上亦存在一些知名營運商(例如本公司)。該等營運商通常可受益於彼等的專業企業組織、車隊規模大及可用車型多、在市場中長期經營積累的良好信譽以

行業概覽

及與大型建築企業及政府部門擁有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由於車隊規模及功能多樣化以及車輛的司機受到良好培訓，多數重型運輸服務客戶將委聘更知名的服務供應商（而非小型公司或個人）提供重型運輸服務。

雖然客戶及重型運輸服務供應商間並無訂立長期合約協議為普遍慣例，但具良好聲譽及較長經營歷史之領先供應商能繼續維持與若干客戶之業務關係。服務供應商及客戶間建立友好關係不僅有助在車隊規模及功能方面更好達到客戶規定，亦節約協調時間及資源。鑒於現有供應商的效果不佳或租金超出預算，客戶通常會更換或尋求新的重型運輸服務供應商。

重型運輸服務供應商及客戶間支付條款差別很大，很大程度取決於服務供應商及客戶間之關係以及個別客戶之付款行為。然而，多數客戶將於建築項目完成時或之前作出付款。

各營運商的市場份額有別，但主要取決於其可動用車輛的數量。重型運輸服務業的領先企業擁有超過40輛汽車的車隊規模，而中型企業一般擁有約20輛，數目眾多的個體營運商則只擁有一輛或兩輛。

AH D Transportation 連同其主要競爭對手（即競爭對手A、B及C）均為香港營運商。然而，各競爭對手可動用的車輛數量及參與的典型工程有所不同。競爭對手A擁有約60輛吊重噸數介乎八噸至130噸的吊臂車，參與大型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如機場、高速公路及新城鎮發展建設。競爭對手B目前擁有逾40輛車及其吊臂車的吊重能力介乎17噸至65噸並參與大型建築項目，包括機場、橋樑、地鐵站及主題公園。競爭對手C擁有約40輛車，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及其吊臂車的吊重能力通常低於100噸。

行業概覽

營運商的市場份額各異，這主要取決於可用車輛數目。重型運輸服務業的領先企業(如本公司)擁有超過40輛汽車的車隊規模，而中型營運商一般擁有約20輛，數目眾多的個體操作員則只擁有一輛或兩輛。

表11 根據消費者價值支出計算的建築業重型運輸服務前四大營運商的市場排名(二零一四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車隊規模 ^(附註2)	車輛類型
		% ^(附註1)	成立年份		
1	本集團	4.4	二零零三年	69	吊臂車 及夾斗車
2	競爭對手A	2.8	一九七六年	約60	吊臂車
3	競爭對手B	2.3	一九九九年	約40	吊臂車
4	競爭對手C	2.2	一九八七年	約40	吊臂車
其他	—	88.3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根據案頭研究及貿易採訪作出的估計。

附註：

- (1) 市場份額百分比指按二零一四年香港重型運輸服務相關總消費者價值支出計算得出的公司份額。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的車隊規模。

上述市場份額數據乃根據包括案頭研究及貿易採訪的實地調查項目釐定。

雖然可獲得若干企業的經審核數據，但收入數據一般不會單獨列明該研究涵蓋的相關類別的分部收入。對於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但並未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Euromonitor根據各類行業來源(即並非僅有上述公司本身)提供的估計對市場份額進行估算，並盡可能對該等評估尋求一致意見。

監管概覽

本節載述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有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盡分析。

關於車輛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

本集團的吊臂車、卡車、貨車及其他車輛的使用、領牌及保養主要受**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管。**道路交通條例**亦就**道路交通**的規管以及車輛與道路(包括私家路)的使用而訂定條文。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42(1)條，在取得所駕駛車輛類別的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但**道路交通條例**另有規定除外。如若違反此分項條例即構成犯罪並被處以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就初次觸犯而言)或被處以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就第二次或之後犯罪而言)。

道路交通條例項下有23條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

- (1)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
- (2)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及
- (3)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道路交通車輛領牌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第79條，每輛貨車及專用車輛的車主，須安排將該車輛有關登記文件上所示明的許可車輛總重，以及最高許可車軸重量，以噴塗或其他方式在該車輛兩側的顯眼地方標明，但如就該車輛而發出，並載有以下資料的有效車輛牌照展示於該車輛上，則屬例外：

- (i) 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及
- (ii) 該車輛的最高許可車軸重量，

該等標記須以中英文字標明，並用黑色底白色字註記，而字母、文字及數字的高度均不得少於25毫米；車主並須無論何時均保持該等標記清潔及清晰可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第80條，每輛貨車及專用車輛的排氣管，須在裝配或防護以及在保養方面符合以下規定：

- (i) 任何易燃材料均不得從該車輛的任何其他部分掉落排氣管上；

監管概覽

- (ii) 不可能因為接近在該車輛上的任何易燃材料，或接近在該車輛上運載的易燃材料而導致火警；及
- (iii) 排氣出口不得朝向該車輛的左側。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第35條，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每輛貨車或專用車輛須：

- (i) 在所有車輪配備擋泥板；及
- (ii) 在最後方的車輪的後面配備擋泥翼，

而擋泥板及擋泥翼須符合經香港運輸署署長(「運輸署署長」)認可是為了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遮擋車輪轉動濺起的泥或水而合理需要的規格。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第121條，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本規例的任何車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道路交泊車規例

根據道路交泊車規例第9條，任何人致使或允許車輛停留在道路上不動，而停留的位置、狀況或情況可能危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

道路交車輛領牌規例

根據道路交車輛領牌規例第5條，任何人如意欲將一輛其為車主的道路交條例附表一規定的任何類別機動車進行登記，須採用運輸署署長指明的表格，並連同申請表格上指明為施行第4條規定及《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330章)規定所要求有關車主及該車輛的文件，向運輸署署長遞交登記申請，及向運輸署署長繳付道路交車輛領牌規例附表2訂明的登記費用。

根據道路交車輛領牌規例第21條，任何人如意欲將一輛彼屬車主的道路交條例附表一所列明的任何類別汽車進行登記，須採用運輸署署長指明的表格，向運輸署署長遞交登記申請，並連同：

- (i) 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
- (ii) 登記車主名下有關該車輛的保險單，且該保險單在牌照生效的日期屬有效；及

監管概覽

(iii) 其身份證明文件；

除第(3)、(7)及(9)款及第23條另有規定外，向運輸署署長繳付規定的牌照費用。

關於勞工、健康與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承辦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從事建築工作的工人如蓄意及無合理原因作出任何可能會危害其自身或他人的行為，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建設地盤使用吊重機的安全問題主要由香港勞工處(「勞工處」)管理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規管。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載列就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操作、架設、拆卸及變更吊重裝置(包括吊重機)的規定。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

監管概覽

中包括)確認所有的吊重裝置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妥為維修，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吊重機擁有人須確保其不得架設、拆卸或修改，除非有合資格人士監督。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擁有人須確保吊重機由以下人士操作(i)已年滿18歲；(ii)持有香港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士頒發的有效證書；及(iii)擁有人認為因實際經驗而有能力操作吊重機的人士。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而言，就任何吊重機械或吊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吊重機械或吊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吊重機械或吊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械或吊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辦商；如吊重機械或吊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辦商。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香港法例第59AE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東主應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其工人需工作的密閉空間。東主須確保僅持有於密閉空間工作的有效證書的合資格工人進入密閉空間且彼等在工作時已採取一切必要安全預防措施。

安全使用流動式吊重機工作守則(「流動式吊重機守則」)

流動式吊重機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7A節認許及發出，以在營運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守則旨在向業界就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流動式吊重機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責任履行人防止意外發生。

流動式吊重機守則為流動式吊重機的安全使用及操作提供指引，以確保在吊重機上或吊重機旁工作人士的安全。守則涵蓋流動式吊重機操作的管理和策劃、對操作員、吊索工及訊號員的要求，以及吊重機的安裝地點、架設、拆卸、維修及測試等，並載述與在工地內使用流動式吊重機有關的選擇和安全使用事宜，以及特定的預防措施。

雖然不遵從流動式吊重機守則所載的指引本身並非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觸犯與守則指引相關的任何規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現時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監管流動式吊重機測試、檢驗及檢查工作的法定規定。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任何吊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僅在過去四年已經過測試並經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的吊重機方可使用。測試吊重機應遵守英國標準BS 7121或同等的標準。吊重機亦須於過去十二個月或動用之前經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至少一次。

吊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吊重機在過去七日經合資格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勞工處印製的《吊重機械及吊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亦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所規定提供實務指引，以確保其安全及可靠。

倘若檢驗顯示吊重機正常安全工作，則相關合資格人員將會立即或於其後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發出相關檢驗證明書。

假如經過測試或徹底檢驗後，顯示吊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檢驗員須在進行測試或徹底檢驗後28日內，將測試或檢驗證明書交付吊重機的擁有人。假如經過測試或徹底檢驗後，顯示吊重機有若干地方須要修理，否則不能安全地使用時，合資格檢驗員須立刻通知吊重機擁有人有關事宜，並在進行測試或徹底檢驗後14日內，將有關報告交付吊重機的擁有人，並將報告副本送交勞工處處長。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人員不得向擁有人交付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所有證明書或證明書副本及有關文件，必須存放於吊重機內，或可在吊重機的操作地盤內，以供查閱。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而言，合資格人員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i)由擁有人指定，而該規例規定該擁有人須確保該職責由合資格的人執行；及(ii)因其所受的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合資格檢驗員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i)由該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測試及檢驗得以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ii)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及(iii)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監管概覽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亦可能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六十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辦商，及包括一名分包承辦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將修改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本集團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之排放管制。

受規管機械指任何以額定功率超過19千瓦但不超過560千瓦內燃機驅動之移動機械或可運輸工業設備(不包括於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中指定類別車輛)，而非道路車輛指以內燃機驅動之私人車輛、貨車、巴士、輕型巴士、摩托車、三輪車或專用車輛並無根據道路交通車輛許可規例持牌，及計劃專門用於受限制區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83章機場管理局條例第2(1)條)；或全部或主要用於展開建設工程區域內之私有道路(定義見道路交通條例第120條)；或全部或主要用於展開工業之區域(定義見道路交通條例第120條)。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1)條，一名人士概不得出售或租賃或致使出售或租賃受規管機械於香港使用，除非空氣污染控制機關信納該機械排放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附表1項下所規定排放標準而批准該機械。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1)及6(1)條，一名人士概不得於指定活動(定義見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中使用或致使使用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地點(定義見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使用或致使使用非道路車輛，除非空氣污染控制機關信納該機械排放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附表1項下所規定排放標準而批准該機械或車輛。一名人士倘違反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1)、5(1)及6(1)條，即屬犯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罰金及監禁六個月。

倘空氣污染控制機關信納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則該機關可(應申請)豁免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應用第4(1)、5(1)或6(1)條。

監管概覽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2)條。一名人士出售或租賃或致使出售或租賃獲批准或豁免受規管機械必須確保該機械貼有環保部門頒發指定格式之有效標籤。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2)及6(2)條，一名人士於指定活動中使用或致使使用獲批准或豁免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地點使用或致使使用獲批准或豁免非道路車輛，必須確保該機械或車輛貼有環保部門頒發指定格式之有效標籤。一名人士未能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2)、5(2)及6(2)條，即屬犯罪，可處以50,000港元罰金及監禁3個月。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本集團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相關業務活動。

汽車噪音已受妥善控制且須符合登記用途的特別噪音生產標準。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27節所規定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的條文處理汽車產生的機械噪音的管制。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僅有符合產生噪音標準的汽車將會獲准於香港進行首次登記。產生噪音標準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進一步收緊。載列符合規定產生噪音標準憑證的文件將會於汽車首次登記時提供。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本集團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特定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辦商，於獲得合約後二十一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香港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相關法律、法規、從業守則及安全作業流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公司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乃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曾先生在重型運輸服務業有逾35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曾先生使用個人資金成立獨資公司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主要從事提供重型運輸服務。為最大程度減少業務風險，AH D Transportation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且我們此後主要通過AH D Transportation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透過中重型貨車主要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及吊重服務)。我們透過事必達運輸(即投資控股公司)以及AH D Transportation、臻然、進溢及創勝(均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營運附屬公司乃由曾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成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有關曾先生進一步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起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三年	AH D Transportation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間為尖沙咀港鐵站維修工程的承辦商提供重型運輸服務。
二零零五年	我們就我們於八號幹線的昂船洲大橋段建築項目的服務過程中對衛生及安全的工作貢獻以及為改善所作出的努力獲授證書。
二零零七年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為負責九龍南線地鐵延伸工程的承辦商提供重型運輸服務。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為在添馬的政府總部開展港鐵建築項目、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為香港會展中心的建築項目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海天客運碼頭—香港國際機場內跨境渡輪碼頭的建築項目向客戶提供重型運輸服務。
二零零九年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就中山紀念公園的施工工地向客戶提供重型運輸服務。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就吐露港公路的建築項目向客戶提供重型運輸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就屯門公路—三聖墟段的重建及改進工程以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向客戶提供重型運輸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就大埔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就國泰城的施工工地向客戶提供重型運輸服務。
二零一一年	我們就香港科學園(三期)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就香港大學的施工工地向客戶提供重型運輸服務。
二零一三年	我們為香港聶歌信山道8號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就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項目向客戶提供重型運輸服務。
二零一四年	我們就港鐵沙田至中環線的建築項目向客戶提供重型運輸服務。
二零一五年	我們就香港會展中心的建築項目向客戶提供重型運輸服務。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

以下詳述均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H D Transportation、臻然、進溢及創勝的公司歷史。

AH D Transportation

AH D Transportation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從事透過中重型貨車主要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及吊重服務)的業務。

AH D Transportation乃由曾先生通過其個人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AH D Transportation的750股及250股認購人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曾先生一名兄弟Tsang Kang Kong先生(「**受託人A**」)及曾先生的配偶陳女士。受託人A及陳女士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兩份信託聲明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AH D Transportation股份。

下列轉讓AH D Transportation股份乃於下列情況生效：

- (a)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於AH D Transportation的510股股份乃以名義代價由受託人A轉讓予曾先生，且受託人A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AH D Transportation的餘下240股股份。於所述股份轉讓後，AH D Transportation由曾先生、受託人A及陳女士分別合法持有51%、24%及25%並由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AH D Transportation的股份乃以名義代價於曾先生、受託人A及陳女士及曾先生的另一名姐妹Tsang Yee Hang女士(「**受託人B**」)間進行轉讓。所述股份轉讓後，AH D Transportation分別由曾先生、受託人A及受託人B(其中受託人均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兩份信託聲明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AH D Transportation相關權益)合法持有45%、15%及40%。

由於以上股份轉讓，AH D Transportation分別由曾先生、受託人A及受託人B合法持有45%、15%及40%，且由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臻然

臻然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從事透過中重型貨車主要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及吊重服務)的業務。

臻然乃由曾先生通過其個人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臻然的一股認購人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曾先生一名姐妹Tsang Yee Ping女士(「受託人C」)。受託人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一份信託聲明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臻然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於臻然的六股及三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曾先生及受託人B，受託人B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一份信託聲明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臻然股份。於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臻然由曾先生、受託人B及受託人C分別持有60%、30%及10%並由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進溢

進溢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從事透過中重型貨車主要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及吊重服務)的業務。

進溢乃由曾先生通過其個人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進溢的5,500股及4,500股認購人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曾先生及受託人C，受託人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一份信託聲明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進溢股份，於所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進溢乃由曾先生及受託人C分別合法持有55%及45%並由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創勝

創勝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提供其重型運輸服務(包括以中重型貨車主要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運輸及吊重服務)業務。

創勝乃由曾先生通過其個人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創勝的5,500股及4,500股認購人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曾先生及受託人C，受託人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一份信託聲明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創勝股份，於所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創勝乃由曾先生及受託人C分別合法持有55%及45%並由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緊接重組前的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的受託安排及董事職務

為籌備[編纂]及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事必達運輸總計(i)按名義代價1,000港元自曾先生收購AH D Transportation 1,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ii)按名義代價10港元收購於臻然1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iii)

歷史及發展

按名義代價10,000港元收購進溢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v)按名義代價10,000港元收購創勝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所述股份轉讓後，AH D Transportation、臻然、進溢及創勝均成為事必達運輸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安排

於AH D Transportation註冊成立時，其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須至少有兩名股東。為遵守相關規定及基於曾先生與其家族成員之間的受託關係，曾先生委任陳女士(即其配偶)及受託人A(即其胞兄弟姊妹)以其為唯一受益人透過信託方式持有AH D Transportation的股份。就臻然、進溢及創勝而言，亦採用同樣方式委任其胞兄弟姊妹擔任受託人以其為受益人透過信託方式持有相關股份。臻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註冊成立，而受託人C獲委任透過信託方式為曾先生持有臻然的股份。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止，即曾先生計劃開始臻然的中重型運輸服務業務時，彼方才增加委任一名受託人(即受託人B)擔任其受託人以其為受益人持有進溢股份。

曾先生確認，委任其三位胞兄弟姊妹擔任受託人將會有助彼(i)處理相關公司的若干企業及行政工作，以便其能夠專注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營及管理；及(ii)作為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於即便因若干受託人未能投入時間處理所有相關公司企業及行政工作時而未能及時處理企業及行政工作情況下，確保相關公司能夠持續運作。

受託人A、受託人B及受託人C各自確認，緊接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轉讓各自於AH D Transportation、臻然、進溢及創勝股份的合法產權予事必達運輸(「股份轉讓」)前，彼等以曾先生為唯一受益人持有AH D Transportation、臻然、進溢及創勝(視情況而定)的股份，且彼等各自作為該等公司的股東按曾先生的指示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彼等各自亦確認，(i)除與受託人B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股息，亦未向任何該等公司(彼等為股東)提供任何財務協助及/或資助，及(ii)彼等並無參與該等公司(彼等為股東)進行的業務營運。

董事職務

緊隨股份轉讓前，受託人A及受託人B為AH D Transportation的董事；受託人B及受託人C為臻然的董事，而受託人C為進溢及創勝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受託人A、受託人B及受託人C均辭任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受託人A、受託人B及受託人C確認彼等於辭任前並無參與我們任何業務及/或經營。除於偉雄持有20%權益並為其董事的受託人A以外，受託人A、受託人B及受託人C並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的經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偉雄主要從事金屬回收業務及運輸服務。為避免與我們業務可能構成競爭，偉雄撤銷註冊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提交備案。

歷史及發展

重組

在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包括：

(i) 註冊成立迅達物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迅達物流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曾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迅達物流繳足股款普通股(即其當時100%已發行股本)。

(ii) 註冊成立事必達運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事必達運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迅達物流配發及發行一股事必達運輸繳足股款普通股(即事其當時100%已發行股本)。

(i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簽署的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迅達物流。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轉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由迅達物流全資擁有。

(iv) 事必達運輸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事必達運輸總計(i)按名義代價1,000港元自曾先生收購AH D Transportation 1,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ii)按名義代價10港元收購臻然十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iii)按名義代價

歷史及發展

10,000港元收購進溢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v)按名義代價10,000港元收購創勝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所述股份轉讓後，AH D Transportation、臻然、進溢及創勝均成為事必達運輸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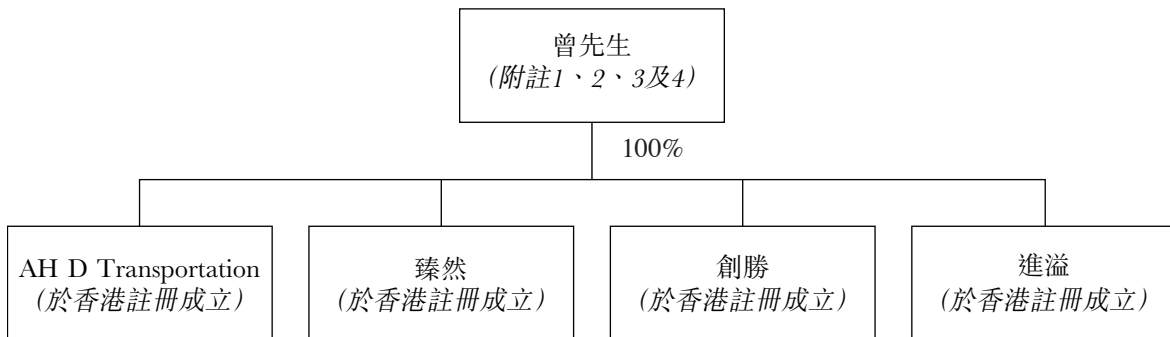
(v) 本公司收購事必達運輸

於●，本公司自迅達物流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事必達運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及代價一股由迅達物流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乃入賬作繳足。

因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包括事必達運輸、AH D Transportation、臻然、進溢及創勝)的控股公司。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工具。

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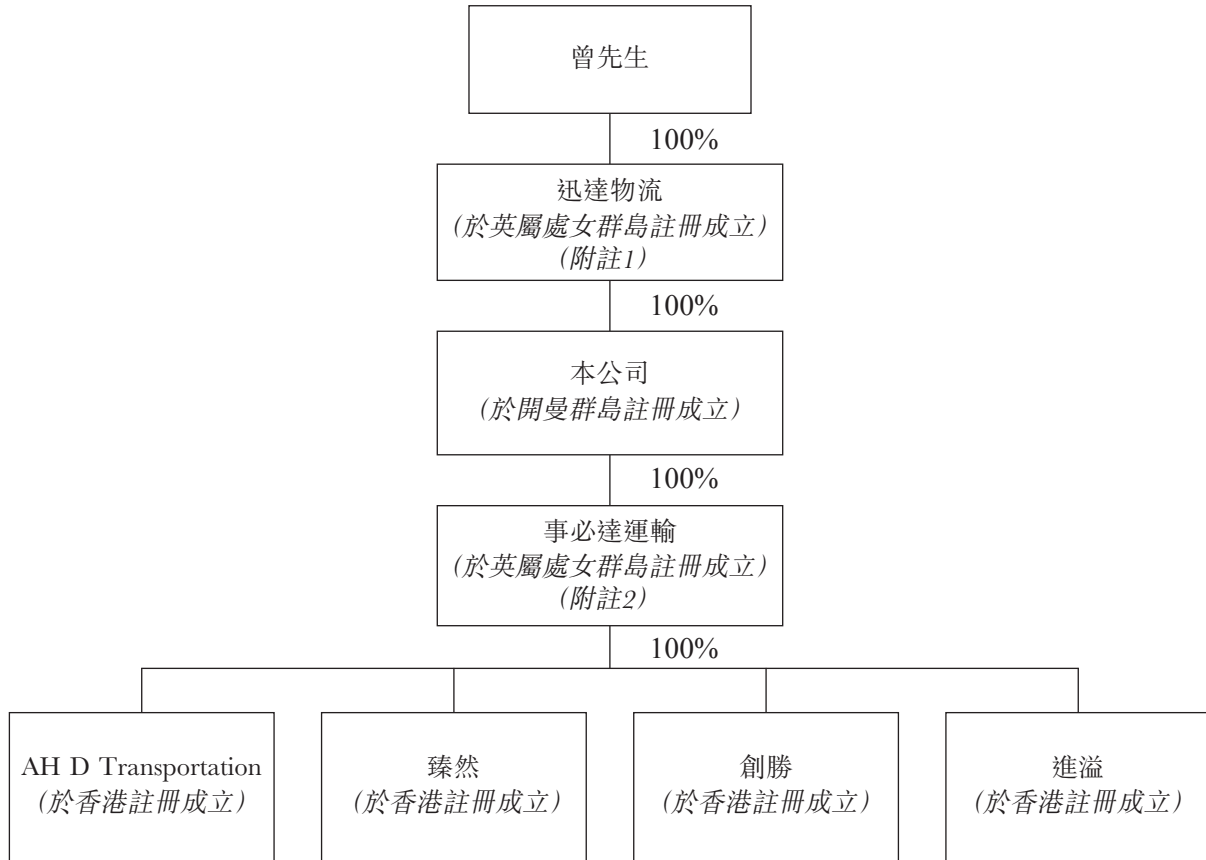


附註：

1. AH D Transportation: 如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兩份信託聲明所示，受託人A及受託人B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AH D Transportation合共55%股權。
2. 臻然：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兩份信託聲明所示，受託人C及受託人B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臻然合共40%股權。
3. 創勝：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所示，受託人C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創勝合共45%股權。
4. 進溢：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所示，受託人C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進溢合共45%股權。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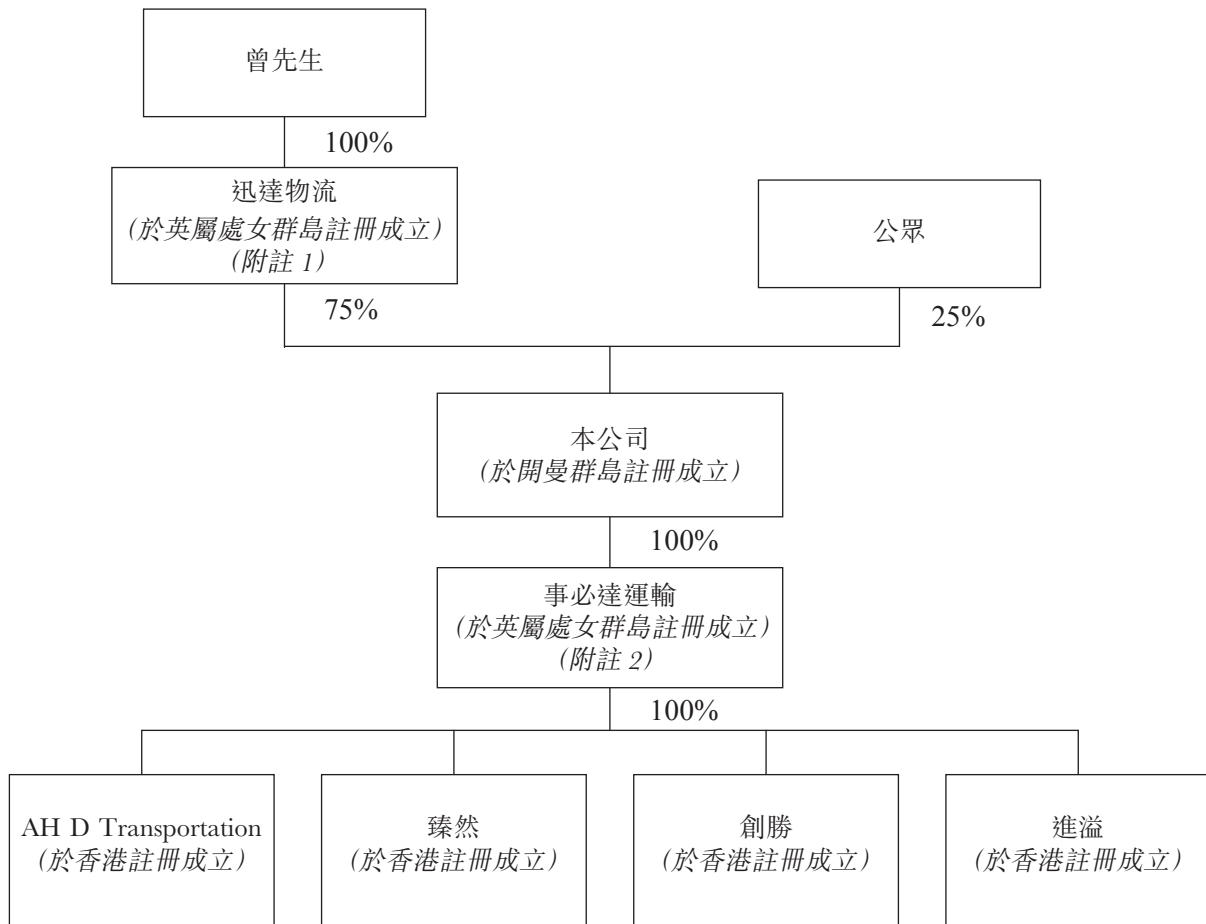


附註：

1. 迅達物流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曾先生為迅達物流唯一董事。
2. 事必達運輸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曾先生為事必達運輸唯一董事。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附註：

1. 迅達物流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曾先生為迅達物流唯一董事。
2. 事必達運輸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曾先生為事必達運輸唯一董事。

業 務

概 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就二零一四年總收入及市場份額而言，我們是香港領先的重型運輸服務商。我們的主營業務是在香港主要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及吊重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自有的中重型貨車提供重型運輸服務。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為組裝商用車，主要包括根據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分類為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或專用車輛之車輛以及車輛上安裝之機器及設備。我們擁有多個種類の中重型貨車，以迎合客戶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73輛中重型貨車，包括46輛吊臂車及27輛夾斗車。我們的吊臂車具有多種形式吊重能力，最大安全工作負荷一般介乎約三噸至約37噸之間。該等車輛主要從事運輸及吊升建築材料及重型設備。我們的夾斗車裝配抓斗長度介乎約八米至約16米之間。該等車輛主要從事運輸及吊升建築材料及建築廢料。我們在香港向日本、瑞典、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生產商的官方經銷商購買所有中重型貨車。在視乎工作性質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我們的中重型貨車上加裝額外設備，以提升我們的服務或對其加以補充。我們的大部分中重型貨車配備GPS，讓我們可以追蹤中重型貨車的位置，從而確保中重型貨車能夠滿足其運輸時間表。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由我們擁有必要牌照的合格操作員操作。我們根據我們所訂立的租金為客戶提供服務，而相關租金因中重型貨車類型及工作性質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由創始人曾先生創辦於二零零三年。曾先生於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有逾35年經驗。於多年經營中，我們已建立了穩定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參與香港私營及公共部門建築項目的工程承辦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分別平均約為7.6年、6.6年及5.8年。我們已於香港的多個知名建築項目中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香港國際機場、沙田至中環站地鐵及八號幹線的昂船洲大橋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經營及管理均在香港，且我們所有收入來自我們向香港客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深信穩定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有利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業務穩定增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96名僱員，其中81名為根據香港法律持有必要牌照操作中重型貨車的合格操作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格操作員平均就職本集團約三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70.8百萬港元、94.5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及約1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0.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按中重型貨車類別劃分的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佔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吊臂車	47,551	67.2	22.9	62,573	66.2	36.4	28,490	68.4	27.8	31,866	62.9	31.5
夾斗車	14,734	20.8	6.6	22,392	23.7	12.1	10,405	25.0	17.4	13,244	26.2	20.9
其他(附註)	8,474	12.0	4.2	9,539	10.1	7.6	2,744	6.6	14.3	5,530	10.9	19.2
總計	<u>70,759</u>	<u>100</u>	<u>17.3</u>	<u>94,504</u>	<u>100</u>	<u>27.7</u>	<u>41,639</u>	<u>100.0</u>	<u>24.3</u>	<u>50,640</u>	<u>100.0</u>	<u>27.4</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平板卡車及挖掘機的租賃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成就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的翹楚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為香港領先重型運輸服務商，就二零一四年總收入而言佔有約4.4%的市場份額。重型運輸服務行業的主要公司的車隊規模超過40輛，而我們維持車隊規模超過70輛中重型貨車。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合計73輛中重型貨車。我們認為我們於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聲譽以及全面的中重型貨車組合，已確立於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的強勢地位，從而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於香港參與私營及公共部門建築項目的工程承辦商。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大客戶分別與我們建立平均約7.6年、6.6年及5.8年業務關係，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回頭客。我們認為我們於本行業的穩紮穩打及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贏得回頭客及獲得新的業務機會。

業 務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隨著香港建築行業增長強健，重型運輸服務亦順勢呈現令人鼓舞的增長勢態，主要是因為需要重型運輸車輛協助各類建築工程的政府撥資的建築項目增加所致。另外，政府宣佈一系列民用基礎設施發展政策，亦增加供應香港公共房屋及私人房屋。政府於過去幾年不斷增加基礎設施投資，體現在十項大型基建項目、樓宇更新大行動、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及香港國際機場進一步開發。憑藉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繼續把握香港蓬勃發展的建築業增長機會。

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組合多種多樣

我們認為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組合的多種多樣讓我們可以高效及有效安排工作單及部署人力，更使我們能夠迎合不同客戶需要。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的主要公司的車隊規模超過40輛，而我們維持超過70輛中重型貨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73輛中重型貨車，包括46輛吊臂車及27輛夾斗車。我們吊臂車的吊重能力有多元化組合，最大安全工作負荷一般介乎三噸至37噸之間。我們的夾斗車有各種各樣的抓斗長度及車載重量，具體劃分為(i)裝在24噸運載卡車上的約八米至十米之間的抓斗；及(ii)裝在30噸運載卡車上的約13米至16米之間的抓斗。有關我們中重型貨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中重型貨車」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中重型貨車較競爭者相對車齡較短且較新。我們的中重型貨車通常的更換週期約為六至八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吊臂車及夾斗車的平均使用年數分別約為3.6年及2.8年。我們亦留心檢查及保養全部中重型貨車，確保其安全性及可靠性。關於重型運輸車輛的相關法律及政策將會對香港的重型運輸服務商施加限制。現行政府法律規定重型運輸車於15年服務壽命週期後予以處置。政府亦已採納政策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務車並實施歐盟五期車輛排放標準。儘管這或會對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造成財務負擔，但由於我們的大多數中重型貨車相對較新並符合歐盟五期車輛排放標準，我們認為我們較香港的其他重型運輸服務商更具優勢。我們亦相信相對車齡較短且較新的中重型貨車使我們可以提供可靠優質服務及我們的服務對客戶將更有吸引力。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於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創始人及執行董事曾先生帶領。彼於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有逾35年經驗，並負責制定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我們的業務經營由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及員工團體共同支持，包括持有所有必要牌照的合格操作員。我們中重型貨車的所有合格操作員均屬全職僱員。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的合格操作員短缺。因此，聘用該等操作員的成本一直上漲，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另外，鑒於市場上合格操作員短缺，因此難以聘任兼職操作員。我們相信我們有強大的管理團隊及一支穩定的合格操作員團隊，於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具有彪炳往績記錄且對該行業有深入瞭解，此將有助我們把握市場機會和制定及執行未來策略。

我們的有效服務分配能力

我們的服務分配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女士及黃先生帶領，均有逾十年重型運輸服務車輛服務分配經驗，將會根據客戶訂單釐定所用中重型貨車及計劃服務線路。服務分配團隊將安排中重型貨車的時間表，按就近原則對該等中重型貨車分配工作任務，並處理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的重新安排事宜。另外，我們的服務分配團隊將透過使用GPS（裝配於大部分中重型貨車）追蹤中重型貨車。憑藉GPS技術，我們可以密切監控車輛位置，確保按時間表完成運輸。我們的客戶亦可登錄我們的GPS系統定位配備GPS的車輛。我們認為，通過制定更具效率的運輸安排及密切監督作業，我們可以更高效經營及優化服務時間表。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通過採用以下策略擴展經營表現：

繼續拓寬中重型貨車組合

多種多樣的中重型貨車組合是我們較競爭者具有明顯規模優勢的關鍵。我們擬進一步增加中重型貨車數目及優化中重型貨車組成，以提高技術能力及強化我們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以及市場趨勢的瞬息萬變的能力。為了增強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組合，我們已下單採購額外11輛中重型貨車，其中三輛是重型吊臂車、五輛是中型吊臂車，兩輛是輕型吊臂車，及一輛是24噸的夾斗車。根據Euromonitor報告，吊臂車的日租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大幅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5%，而夾斗車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鑒於即將到來的政府贊助項目（包括大型基建項目），我們認為中重型貨車的需求將增加。雖然使用最頻繁的中型吊臂車仍在我們的組合中佔據多數份額，但我們擬透過增加重型貨車類別的權重來加強我們更具前瞻性的組合的能力。我們亦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採購額外六輛、五輛及五輛中重型貨車。隨著中重型貨車組合的擴充，我們可以更加高效承接不同類型的工作及服務地點，更可以增加我們於現有工作區域的滲透。此外，

業 務

我們將採購額外的中重型貨車替換部分現有中重型貨車，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服務。

鑒於本集團因往績記錄期前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顯著增加而錄得過往虧損，於制定前述擴張計劃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及將繼續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往績記錄期前錄得過往虧損的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以期最大程度上減少有關本集團前景及持續盈利能力的可能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虧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各節。

我們擴充中重型貨車組合的總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68.0%，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會分期動用。我們計劃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相關開支。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充富有經驗及合格操作員的團隊並加強員工培訓

操作我們中重型貨車需要專業技能及資格。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那些具有中重型貨車操作相關資格及經驗的穩定合格操作員團隊。我們擬強化及擴大合格操作員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81名合格操作員。彼等擁有必要的牌照以操作我們的吊臂車及夾斗車。由於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組合，我們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另外招聘八名至九名合格操作員以操作我們的中重型貨車。

另外，為了確保我們的僱員繼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尤其是有關最新監管及安全規定者，並為彼等安排接受車輛生產商有關最新款車輛操作的培訓。

擴充我們具有豐富經驗的合格操作員團隊以及強化員工培訓的總開支估計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會分期動用。我們計劃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相關開支。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提升企業形象及加強營銷活動

為把握已有客戶群的經常性業務及進一步挖掘新的潛在客戶，我們擬加大營銷力度並提升企業形象。我們擬在行業刊物投放更多廣告、翻新我們目前的辦公樓以促進業務增長及容納額外人力。我們計劃在我們所有中重型貨車及安全裝置印上我們的名稱及標誌，這將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形象。

提升企業形象及加強市場營銷活動的總開支估計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香港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及吊重服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自有中重型貨車提供我們的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計擁有73輛中重型貨車，當中包括46輛吊臂車及27輛夾斗車。我們的吊臂車的吊重能力一般介乎於最大安全工作負荷約三噸至約37噸，主要從事運輸及吊升建築材料及重型設備。我們的夾斗車配裝抓斗長約八米至約16米，主要用於運輸及吊升建築材料及建築廢料。我們在香港向日本、瑞典、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生產商的官方經銷商購買所有中重型貨車。我們根據我們制定的租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租金因所用中重型貨車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我們透過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取得工作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自直接邀請以外的方式獲得工作訂單。我們的工作訂單為我們的客戶擬於特定期限內使用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所作出的預訂。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索取我們中重型貨車的每日租金報價。我們通常透過電話或傳真確認工作訂單並與我們的客戶磋商我們服務的詳情，如佔用的中重型貨車數目及類型與是否需要任何額外設備。於我們提供服務後，我們會就已完成工作訂單所承擔的工作發出交貨單，並由客戶代表會簽作為對服務的確認。然後我們按就服務中的中重型貨車收到的交貨單數目及其各自每日租金計數向客戶開具該月所承接工作的發票以供結算。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參與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建築項目的建築承辦商。我們的客戶一般就逐項工作以下單方式委聘我們，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我們報價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運作流程 — 報價的主要條款」一節。我們的中重型貨車全部由我們擁有必要牌照的合格操作員進行操作。下表載列我們按中重型貨車類別劃分的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收入的 收入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估收入的 收入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估收入的 收入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估收入的 收入	估收入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吊臂車	47,551	67.2	62,573	66.2	28,490	68.4	31,866	62.9
夾斗車	14,734	20.8	22,392	23.7	10,405	25.0	13,244	26.2
其他(附註)	8,474	12.0	9,539	10.1	2,744	6.6	5,530	10.9
總計	70,759	100	94,504	100	41,639	100.0	50,64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向我們客戶提供(i)平板車及挖掘機的租賃服務；及(ii)加裝於吊臂車及夾斗車上的額外設備的租賃服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承接總計3,052個項目及3,099個項目、1,546個項目及1,734個項目。各已承接項目乃根據向各施工現場各客戶每月出具發票計，可能包括我們一輛或以上中重型貨車所提供的服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收入範圍劃分我們所承接項目之明細：

承接項目所得收入	承接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低於5,000港元	[1,577]	[1,379]	691	726
5,001港元至10,000港元	[445]	[421]	227	267
10,001港元至50,000港元	[665]	[724]	358	420
50,001港元至100,000港元	[229]	[289]	146	184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20]	[276]	124	132
500,001港元或以上	[16]	[10]	0	5
總計	<u>[3,052]</u>	<u>[3,099]</u>	<u>1,546</u>	<u>1,734</u>

基於強大而穩定的客戶群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為香港領先的重型運輸服務商，按二零一四年總收入計，佔據約4.4%的市場份額。重型運輸服務行業的主要公司擁有超過40輛規模的車隊，而我們維持超過70輛中重型貨車。我們認為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組合的多樣化讓我們可以高效及有效地安排工作訂單及部署人力，更使我們能夠迎合不同客戶需要。我們認為我們的中重型貨車較競爭者相對車齡較短且較新，且我們大部分中重型貨車安裝有GPS系統。因此，由於車隊規模及功能多樣化以及車輛的司機受到良好培訓，多數重型運輸服務客戶會委聘更知名的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提供重型運輸服務而非小型公司或個人。部分開發商擁有重型運輸車輛亦屬常見，該等車輛通常在規模及功能方面均屬一體化解決方案，不能滿足開發商複雜需求及專業用途。因此，私營及公共開發商不能完全依賴其內部資源，因此將需要委聘重型運輸服務商。

強大而穩定的客戶群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參與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建築工程的工程承辦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分別平均約為7.6年、6.6年及5.8年。董事

業 務

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定的客戶群。有關五大客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經常性收入來源

我們認為，現有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我們一般按日收取服務費，並按就服務中的各輛中重型貨車收到的交貨單數目及其各自每日租金價格向客戶開具該月所承接工作的發票以供結算。由於我們客戶主要通過電話下單，我們一般須每日向同一建築地盤提供相同服務。倘客戶要求我們在一段長時間內持續提供服務，其會定期反覆地對同類車輛再次下單。

鑒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行業慣例，本集團作為建築行業的服務商，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期限超過一年或更長的任何長期合約或項目合約。

下表載列經常往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貢獻的收入的分析：

下列客戶所貢獻 收入的百分比：	佔我們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
(i) 五大客戶	57.8	56.3	57.2	60.4
(ii) 前二十大客戶	82.1	85.5	79.1	84.1
(iii) 經常往來客戶(為上個 期間的前二十大客戶)	不適用	78.1	77.2	78.5
(iv) 上個期間經常往來客戶	不適用	93.4	99.9	96.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常往來客戶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7.8%、56.3%、57.2%及60.4%；(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二十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2.1%、85.5%、79.1%及84.1%；(i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常往來客戶(為上個期間的前二十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8.1%、77.2%及78.5%；及(iv)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經常往來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3.4%、99.9%及96.9%。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強大而穩定的客戶群讓我們可維持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此外，鑒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行業慣例，建築業增長帶來的益處將讓我們能把握及提升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中重型貨車

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為組裝式商用車輛，當中主要包括車輛(其根據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分類為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或專用車輛)及安裝於車輛上的機械及設備。按安裝於車輛上的機械及設備分類為兩大類中重型貨車，即吊臂車及夾斗車。對於吊臂車而言，吊臂及吊重作業所用的其他吊重裝置鑲定於車輛上。對於夾斗車而言，抓斗安裝於車輛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46輛吊臂車及27輛夾斗車。視乎工作性質，我們可提供由我們提供或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其他支援服務，及按額外費用在中重型貨車上安裝額外設備以應對客戶需要，比如將飛臂加裝至我們的吊臂車。我們大部分中重型貨車安裝有GPS系統，故我們的中重型貨車可被監控及追蹤。我們向日本、瑞典、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製造商於香港的官方經銷商採購所有中重型貨車。

業 務

吊臂車

我們的吊臂車主要提供將建築材料及重型設備運輸及吊升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服務。我們的吊臂車主要包括車輛及吊臂。我們亦安裝吊重設備(如鏈條索具)以協助我們的吊重作業。吊臂透過轉台裝載於車輛上，以便吊臂上半部分左右擺動。吊臂可向外伸展以吊升車輛上的物體。我們的吊臂車的吊重能力的最高安全工作載重一般介乎於約三噸至約37噸。通常而言，我們按吊臂車的吊重能力將我們的吊臂車劃分為三類。配備最大安全工作負荷一般介乎約三噸至15噸吊臂。中型吊臂車配備最大安全工作負荷一般介乎約16噸至18噸吊臂。重型吊臂車配備最大安全工作負荷一般介乎約19噸至37噸吊臂。根據不同客戶的實際需要及工作性質，額外支付費用後，我們的部分吊臂車可裝配額外機械及設備，如飛臂及絞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6輛吊臂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吊臂車所得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67.2%、66.2%及62.9%。下列為我們各類吊臂車的圖片及主要特點。

吊臂車種類

主要特點

輕型吊臂車



我們的輕型吊臂車配備按最大安全工作負荷噸數(一般介乎約三噸至約15噸)衡量的各種吊重能力的吊臂，可用於履行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小規模運輸及吊重服務。

業 務

吊臂車種類

主要特點

中型吊臂車



我們的中型吊臂車配備按最大安全工作負荷(噸數一般介乎約16噸至約18噸)衡量的各種吊重能力的吊臂，可用於履行建築材料及設備的中型規模運輸及吊重服務。

業 務

吊臂車種類

主要特點

重型吊臂車



我們的重型吊臂車配備按最大安全工作負荷噸數(介乎約19噸至約37噸)衡量的各種吊重能力的吊臂，可用於履行結構建築材料或大型設備的運輸及吊重服務。

下表載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類吊臂車、其各自日租金範圍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的數量：

吊臂車	最大安全 工作負荷 (概約噸數)	日租金範圍 (港元)(附註)			吊臂車的數目		
		截至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輕型吊臂車	3-15	1,900-3,400	2,100-3,500	2,300-5,600	18	16	15
一中型吊臂車	16-18	2,350-6,000	2,550-6,500	2,800-15,000	19	23	25
一重型吊臂車	19-37	4,100-15,000	4,300-15,000	4,500-17,100	5	6	6
				合計	42	45	[46]

附註：使用吊臂車的車載額外設備(如飛臂及絞車)的額外費用介乎每日800港元至1,000港元及在隧道工作的額外費用為每日800港元至1,600港元。

業 務

夾斗車

我們的夾斗車主要提供建築材料及建築廢料的運輸及吊重服務。對於建築廢料的重型運輸服務，我們亦協助我們的客戶處理建築廢料，自指定地點送至公眾填埋場，但建築廢料的處置費用通常由我們的客戶自身支付予環境保護署。我們的夾斗車主要包括車輛及抓斗。夾斗車的主要功能為抓吊重型物體以及鬆散物體(如建築廢料)。我們的夾斗車裝配有八米至16米長的抓斗。支付額外費用後，我們的夾斗車可安裝鏟斗以便吊升混凝土。通常而言，我們的夾斗車根據運載卡車的載重能力(即24噸及30噸)及各自抓斗長度劃分為兩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7輛夾斗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夾斗車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0.8%、23.7%及26.2%。下列為我們夾斗車的圖片及主要特點。

夾斗車種類

主要特點

24噸夾斗車



我們的24噸夾斗車配備一般介乎約8米至約10米長的各種抓斗，可用於處置建築材料和吊升及運輸建築場地的建築材料。

業 務

夾斗車種類

主要特點

30噸夾斗車



我們的30噸夾斗車配備一般介乎約13米至約16米長的各種抓斗，可用於協助清理混凝土拆除工程的殘骸及混凝土，及處置建築材料和吊升及運輸建築場地的建築材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不同類型夾斗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日租金範圍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夾斗車的各自數目：

夾斗車	抓斗長度 (概約米數)	日租金範圍 (港元)(附註)			夾斗車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24噸夾斗車	8至10	1,800-3,200	2,000-3,200	2,200-3,300	16	20	22	
— 30噸夾斗車	13至16	2,900-4,600	3,100-4,800	3,500-4,800	3	3	3	
				合計	19	23	25	

附註：我們對需要在我們夾斗車上安裝鐵鏟的情況額外收取每日200港元，在隧道工作的額外費用介乎每日800港元至1,500港元。

日租金趨勢

根據Euromonitor報告，由於經營成本增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日租金增加。吊臂車及夾斗車的平均日租金分別由二零一二年約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4,000港元，及由二零一二年約1,95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150港元，復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5.5%及5%。吊臂車及夾斗車的日租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均增加，而吊臂車的日租金增加速度遠高於夾斗車，主要是由於難以招聘合格操作員操作吊臂車。

採購

我們在香港向日本、瑞典、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生產商的官方經銷商採購所有車輛及設備(如吊臂及抓斗)，但並無採購任何平行進口車輛及設備。我們使用自身車輛及設備執行大多數服務，因此我們並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的車輛及設備租賃。董事認為使用我們自身的中重型貨車可讓我們提供優質重型運輸服務，迎合不同需要及不同客戶要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採購總金額約19.4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的八輛、15輛及八輛中重型貨車。

業 務

從第三方及偉雄租賃車輛及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平板卡車及挖掘機以及向偉雄租賃吊臂車後，再轉租予我們的客戶，以補充及援助我們的重型運輸服務。由於偉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提交撤銷註冊申請，我們已停止租用偉雄的車輛。有關偉雄剔除出本集團一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偉雄」一節。當我們需要提供重物的吊重及運輸時，會佔用平板貨車以分擔我們吊臂車的裝載負擔。當我們涉及挖掘或採撈混凝土等建築材料時，在將建築材料裝入我們的夾斗車之前，會佔用挖掘機。所有平板貨車及挖掘機均由我們擁有必要牌照的合格操作員操作。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偉雄所收取的租金乃按期限及利用率而釐定。我們基於以下情況選擇第三方服務商：(i)彼等的業內經驗及聲譽；(ii)過往表現；(iii)成本；及(iv)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我們保有一份認可服務商名單及該名單定期更新。我們並無與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偉雄訂立長期協議，乃因我們視乎我們所從事的特定工作的需要而按臨時基準聘用該等供應商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租金成本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其中約902,000港元、737,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由本集團向偉雄支付。有關與偉雄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維修及保養

我們有一支敬業的技術團隊進行定期檢查及緊急檢查以及處理即時維修或更換(如需要)。車輛維修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及車輛製造商的官方經銷商根據保修政策或外界服務供應商進行。設備及機械維修可能由供應商根據保修政策或由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由於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為組裝式車輛，因此對車輛與其設備及機械進行獨立保修。車輛與其設備及機械的保修期分別最高為36個月及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為確保我們中重型貨車安全及可靠運作，我們中重型貨車各操作員於每天操作該等中重型貨車前進行檢查。我們認為，擁有上述流程使我們將車輛的使用年限延長至超出其估計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及更換週期

我們(i)參考於往績記錄期所處置中重型貨車的過往平均使用年限，通常對中重型貨車採納介乎於製造年度至處置年度期間(約六年至八年)的更換週期；及(ii)考慮中重型貨車的運轉情況，於法定年限內視具體情況採用更短或更長的時間週期。我們相信我們中重型貨車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對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雖然我們透過定期檢查及檢驗不斷評估中重型貨車的狀況及表現，但於釐定是否處置我們的中重

業 務

型貨車時，我們主要專注於各中重型貨車的實際狀況，有關實際狀況反映在我們的日常經營及年度檢驗、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相關維修及維護成本及記錄、可使用年限、工作能力及收入產生能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四輛、八輛及五輛中重型貨車，其自製造後平均年限分別約為八年、六年及八年。我們使用過的中重型貨車亦根據我們從第三方汽車服務公司及汽車經銷商接獲的報價按現行市價售予彼等。

作為擴大全面投資組合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檢討中重型貨車投資組合以評估採購額外中型貨車的需要，無論是通過強化特定類型的中重型貨車或通過替換現有中重型貨車。於釐定是否採購新的中重型貨車時，我們主要專注其安全性及可靠性、燃料消耗、耐用性、業務前景、市場趨勢、預期需求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八輛、15輛及八輛中重型貨車均採購自汽車製造商的官方經銷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重型貨車平均使用年限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平均 使用年限 (附註1) (年)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限 (附註2) (年)	平均 使用年限 (附註1) (年)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限 (附註2) (年)	平均 使用年限 (附註1) (年)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限 (附註2) (年)
吊臂車						
— 輕型吊臂車	3.4	1.9	4.6	1.0	4.5	1.1
— 中型吊臂車	2.9	2.3	3.1	2.3	3.3	2.1
— 重型吊臂車	1.8	3.2	2.4	2.6	2.9	2.2
總計	3.0	2.2	3.5	1.9	3.6	1.8
夾斗車						
— 24噸夾斗車	3.6	1.8	2.8	2.5	2.2	2.9
— 30噸夾斗車	5.0	1.0	6.0	0.3	6.5	0.1
總計	3.8	1.7	3.2	2.3	2.8	2.6

附註：

- (1) 平均使用年限按實際使用年數除以中重型貨車總數計算。
- (2) 平均剩餘使用年限按五年的使用年限週期計算。實際使用年數超過五年的中重型貨車並沒有計入在內。

可用年限分析

根據會計師報告，我們中重型貨車按用途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並經考慮彼等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我們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我們中重型貨車)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估計中重型貨車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折舊費用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認為估計我們中重型貨車並無剩餘價值乃屬審慎，符合我們對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估計及慣例。就有關情況而言，倘出售任何我們悉數折舊中重型貨車，有關所得款項將按出售有關中重型貨車收益確認。我們認為計算中重型貨車折舊所採用的年度比率20%當屬適當，因為購買時估計使用年限為五年。中重型貨車後續維修及保養以及後續維修及保養相關可能未來經濟利益(包括中重型貨車使用年限可能提高所產生者)的影響不可可靠計量。中重型貨車相關維修及保養費用其後於產生有關費用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

業 務

扣除，而非資本化或計入中重型貨車的賬面值或另外確認為將折舊的資產。因此，該等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相關影響(包括中重型貨車使用年限可能提高)於估算中重型貨車使用年限以釐定中重型貨車初步購買成本的適當折舊比率時不予考慮。

因此，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致採用該政策，儘管若干中重型貨車經維修及保養後於五年後仍可使用。我們根據上述政策於各報告期末對中重型貨車的剩餘價值及估計使用年限進行年度審閱。進行該等年度審閱旨在確定中重型貨車初步購買成本於各報告期的折舊費用金額(未考慮後續維修及保養)。於往績記錄期，在年度審閱中並未發現中重型貨車的使用年限存在差異。

董事認為此舉為審慎方法，即中重型貨車的實際使用年限長於折舊政策下的估計使用年限。我們的董事認為，採納我們中重型貨車之估計可用年期五年符合行業慣例，其較我們中重型貨車於往績記錄期之過往可用年限為短。

僅作說明之用，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中重型貨車折舊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年／期內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波動乃假設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折舊政策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使用年限分別為六年、七年及八年，與往績記錄期內約六至八年的歷史更換週期相符。

假設波動	6年	7年	8年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入表項目的影響			
中重型貨車折舊費用減少	2,908.0	4,985.1	6,543.0
除稅前溢利增加	2,908.0	4,985.1	6,543.0
除稅後溢利增加	2,428.2	4,162.6	5,463.4

業 務

假設波動	6年	7年	8年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的			
影響			
中重型貨車折舊費用減少	3,284.2	5,630.0	7,389.4
除稅前溢利增加	3,284.2	5,630.0	7,389.4
除稅後溢利增加	2,742.3	4,701.1	6,170.1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入表項目的影響			
中重型貨車折舊費用減少	1,459.8	2,502.6	3,284.6
除稅前溢利增加	1,459.8	2,502.6	3,284.6
除稅後溢利增加	1,219.0	2,089.6	2,742.7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的			
影響			
中重型貨車折舊費用減少	1,471.8	2,523.1	3,311.6
除稅前溢利增加	1,471.8	2,523.1	3,311.6
除稅後溢利增加	1,229.0	2,106.8	2,765.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購買中重型貨車分別錄得資本開支約19.4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中重型貨車的折舊費用由約16.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6百萬港元及由8.1百萬港元增加至8.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購中重型貨車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繼續專注於擴充中重型貨車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吊臂車及夾斗車總數分別為46輛及27輛，我們亦已額外訂購11輛中重型貨車，估計總成本為約31.7百萬港元，以更換及擴充我們的車隊。預期我們的折舊費用將因增購中重型貨車而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與董事一致認為，計算中重型貨車折舊所採用的年度比率20%當屬適當，因為購買時估計使用年限為五年。

業 務

停車安排及安全

對於建築工地上使用的中重型貨車，其偶爾由各建築工地全面管理及保管。對於並非在建築工地上保管的中重型貨車，其停在有安全設施(如24小時安保)的公眾停車場。我們的大多數中重型貨車均裝有報警系統及GPS。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停靠建築工地及公眾停車場的中重型貨車概無被竊或嚴重損壞。

中重型貨車採購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使用外部資金採購中重型貨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融資租賃項下全部承擔的利率乃按各自合約日期釐定，介乎年息3.79%至7.04%、年息3.79%至8.77%及年息4.26%至8.77%。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的未償還融資租賃由控股股東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擔

業 務

保。全部有關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經審核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3.3百萬港元。本集團採納的政策是，對於價值在1.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中重型貨車，融資租賃的期限一般不超過24個月的分期付款，而對於價值在1.5百萬港元以上的中重型貨車，融資租賃的期限一般不超過36個月的分期付款。

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重型貨車利用率：

	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吊臂車				
— 輕型吊臂車	77.6	81.3	82.7	93.5
— 中型吊臂車	91.5	93.1	95.1	96.7
— 重型吊臂車	45.4	60.0	54.3	91.0
小計	<u>79.9</u>	<u>84.7</u>	<u>85.4</u>	<u>94.9</u>
夾斗車				
— 24噸夾斗車	77.5	89.0	92.2	91.8
— 30噸夾斗車	44.1	61.5	59.9	69.9
小計	<u>72.9</u>	<u>85.8</u>	<u>88.0</u>	<u>89.1</u>
總計	<u><u>77.6</u></u>	<u><u>85.1</u></u>	<u><u>86.3</u></u>	<u><u>92.9</u></u>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按中重型貨車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實際時數除以每年287日每天九小時的估計最大工作量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乃以我們於該年度的中重型貨車提供服務的實際時數除以該期間每天九小時的估計最大工作量(共138天)計算。最大工作量並不包括(i)星期日；(ii)我們操作員的年假日數；及(iii)一年的維修與保養及車檢的平均日數。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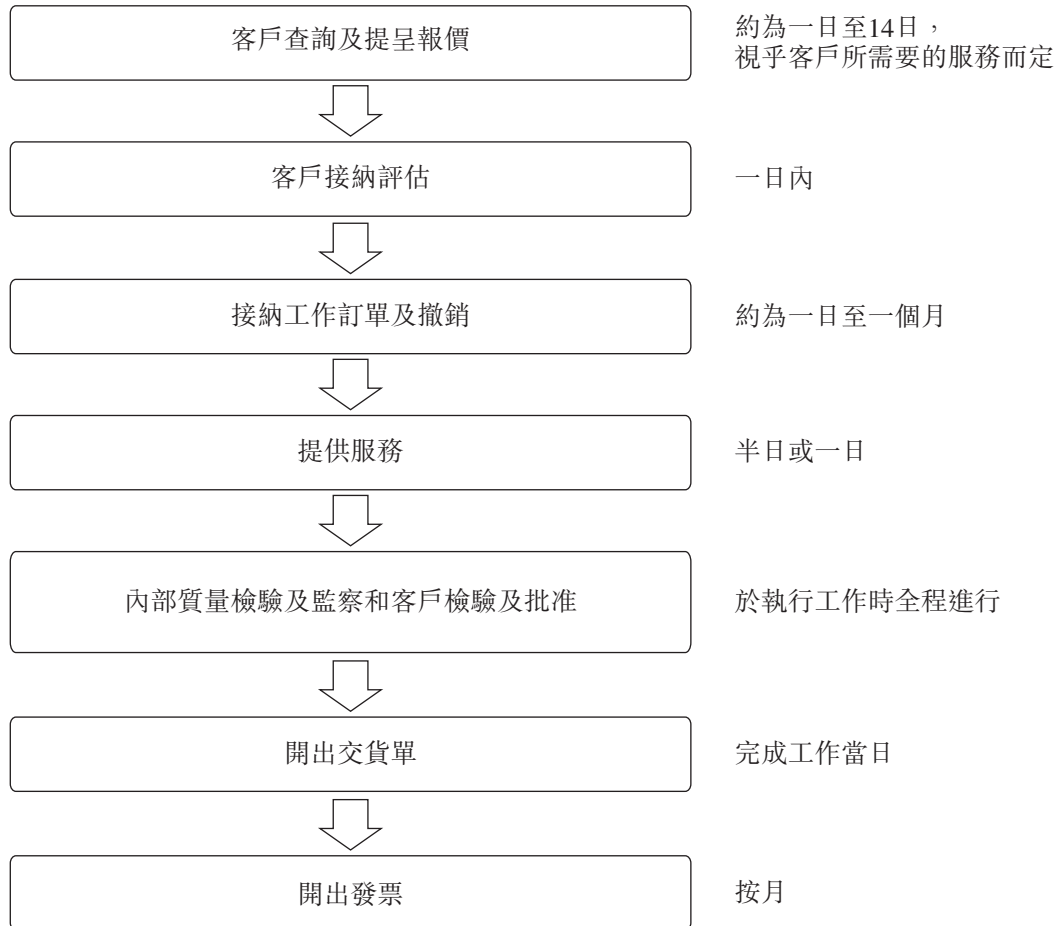
就我們其他支持服務如平板卡車、挖掘機及可安裝在我們中重型貨車上的額外機器及設備租賃而言，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支持服務所得收入較低且對我們整體業務經營而言並不重大；(ii)各類型機器設備具不同功能，因此經參考目標及可比較規模或計量標準不能全部量化各種機器及設備的能力及(iii)個別機器及設備的利用率不能清晰界定，我們董事認為量化及披露我們支持服務各類別或各型號機器及設備的詳細能力及利用率將屬困難及不可行。

有關我們各類中重型貨車利用率波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收入」一節。

業 務

運作流程

下文載列流程圖，概述一項典型工作訂單的工作流程主要步驟：



客戶查詢及提呈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工作訂單均透過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發出。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訂明每日租金的報價，當中詳細列明我們按服務類別、中重型貨車類別、安裝的額外設備類別及所需勞動力資源收取的租金。就我們主要客戶而言，於其提出要求後，我們於每個曆年年初或於要求時向其提供我們各類中重型貨車的每日租金，且相關報價一般一年內有效，並可按逐項基準進行調整。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運作流程—定價策略」一節。我們獲客戶正式委任前，我們客戶或會視乎工作性質與我們磋商我們合併使用中重型貨車的工作計劃及安排的可行性及時間表、潛在地點限制的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委任條款。雖然一般而言每日租金不可商議，我們可基於有關討論或客戶基於實際需要及要求所發請求列入一般性條款。有關我們的報價或工作訂單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運作流程—我們報價／工作訂單的主要條款」一節。

業 務

客戶接納評估

客戶接納評估程序乃對潛在客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檢查我們有關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ii)客戶的業內聲譽及經驗；(iii)客戶的財務狀況；及(iv)就新客戶而言，我們通常進行背景調查以確定客戶的營業處所及可信度。

業 務

接納及撤銷工作訂單

我們的委聘一般經客戶通過電話或傳真預訂中重型貨車的方式確認，其將為受我們撤單政策所規限的工作訂單。我們認為，我們訂單程序與行業做法一致，並無正式書面協議規管我們委聘的一般條款。我們主要依賴電話訂單以及簽署採購訂單及提供報價方式確認訂單。於確認過程中，我們同意客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的日期、時間及服務地點、服務期限、待裝載材料、中重型貨車類型及所需員工數目、是否需要額外設備、付款條款、保險、安全及環保規定的詳情。我們的服務分配團隊將根據客戶的要求安排時間及編排路線。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客戶並無任何一年以上長期工作訂單或長期協議。

我們的客戶可能主要因工程進度變化而取消預訂中重型貨車。我們一般對在所安排服務前一日下午三時正後撤銷預訂的客戶收取相關預訂中重型貨車日租50%的逾期撤單費。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終止客戶的任何工作訂單，除非客戶取消。據本公司所知，客戶根據不同階段的實際需要及所承接建設項目的工程時間表終止工作訂單，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通過與另一客戶安排類似工作訂單降低損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客戶並無取消工作訂單，我們概無對我們客戶征收或收取逾期撤單費。

提供服務

我們的僱員將根據客戶訂單以及我們有關工作流程及工作安全的內部規則執行工作。我們的吊臂車車隊及夾斗車車隊的主管將對所開展的工作進行高層監督，包括在客戶與我們僱員之間協調以及管理整體日常工作日程及進度。總承辦商一般負責建築地盤的總體監管。本集團的營運負責人及／或主管(包括我們的總經理、營運經理、吊臂車隊隊長、夾斗車隊隊長)亦負責通過(i)持續監控地盤工程；及(ii)在選定工作地盤上進行審查或核查以確保我們僱員已遵守本集團內部規則及安全規則；及(iii)向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報告確保我們僱員遵守工地安全措施。除確保我們合資格操作員遵守內部工作程序及安全規則外，我們外部安全顧問根據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措施以及OHSAS 18000：2007規定每週對本集團進行營運審查。有關我們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一節。我們追蹤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的位置，確保彼等能夠跟上運輸計劃進度。我們的外部安全顧問確認，鑒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及我們的車隊規模，我們在確保遵守我們

業 務

內部工作程序及安全規則方面的措施確屬適當。於執行過程中，我們或被客戶要求加時工作。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與客戶討論及協定額外費用。

於我們提供服務後，我們會就所承接的工作向客戶發出交貨單，並由客戶代表會簽作為對所提供服務的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交付建築材料、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以及重型運輸服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使本集團產生重大罰款或額外成本的重大延誤。

客戶的查驗及批准與出具發票

內部質量檢查及監督由我們的現場員工於工作執行中按持續基準進行，確保我們遵照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有關質量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我們客戶的現場員工將於我們中重型貨車進入工地前進行規定的許可證查驗。然後我們會基於已簽署的該月交貨單向客戶開具每月所承接工作的發票以供結算。

定價策略

各類中重型貨車的租金一般每年釐定一次。我們的管理層負責評估我們各類中重型貨車的成本結構。我們在釐定租金時所考慮的因素一般包括(i)所需中重型貨車及額外設備及機器的估計數量及種類(如飛臂、絞車及鐵鏟)；(ii)所需合格操作員的估計數

業 務

量及種類；(iii)我們的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iv)承接工作的總體成本；(v)過往給予客戶的價格；(vi)現行市況及需求；(vii)我們報價所載述的規格；及(viii)客戶發票付款的過往信譽。我們一般按每班基準向客戶收費，每班工作九小時。倘我們的客戶要求加時服務，我們將按小時收費。另外，倘若我們的客戶要求將額外設備加裝至我們的中重型貨車(如飛臂或絞車)，則我們將會每日向彼等收取額外費用。

我們報價或工作訂單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我們大多數報價或工作訂單的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 我們在報價及工作訂單中列明吊臂車及／或夾斗車的種類及數量與集運及交付地點。
- 我們的租金通常涵蓋柴油及合格操作員。
- 租金價格： 我們一般會提供中重型貨車的每日租金價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每日租金價格區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中重型貨車—吊臂車」及「業務—我們的中重型貨車—夾斗車」章節。
- 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為半日或一日(附註)並由客戶與我們按逐個訂單基準進行協定，視乎我們客戶要求的估計期限而定。本集團並無設定最低租賃期。
- 支付期限： 我們的客戶須於接獲我們開出的發票後平均30日內支付。
- 保險： 我們的客戶將會就工作或工地規定保險範圍。
- 終止或撤銷： 我們的客戶可單方面撤銷工作訂單。我們一般會對於安排服務前一日下午三時正後撤銷訂單的客戶收取相關預訂中重型貨車日租50%的逾期撤單費。
- 安全及環保規定： 我們須遵守我們客戶設定的建築地盤的安全及環保規定。

業 務

日常工作時間： 每日每班次九小時。倘若我們的客戶需要我們的中重型貨車進行加班工作，則我們的客戶須向我們支付額外費用。

*附註：*我們維持靈活性以滿足客戶需要。我們的客戶可於到期時透過電話或簽訂報價或工作訂單予以確認的方式延長租賃期限。

業 務

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

本集團為我們的客戶採用標準化信貸政策，而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不時修訂我們的信貸及監控其後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向我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限為自開出發票後30日。我們向我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限參考我們內部對客戶作出的信貸評級進行釐定。我們所有發票均以港元計值，且通常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不存在任何明顯季節性，乃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穩定氛圍而一年到頭均有建築項目進行。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現有客戶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獲得新業務。我們亦努力透過於行業刊物投放廣告以及於我們大多數的中重型貨車印上本集團的名稱及標誌以提高本集團知名度，從而開拓新商機。曾先生於專業吊機車聯會的會員身份及黃先生於專業吊機車聯會及香港建築業承辦商聯會的會員身份亦為我們提供平台，藉此於業內宣傳本集團，了解最近市場趨勢，同時參與討論相關政府政策。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獲得新商機的機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彪炳往績記錄、業內聲譽及我們的全面中重型貨車組合，我們並不非常依賴推廣活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總額(包括招待費，主要是有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費用)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先生、曾女士及黃先生積極參與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積極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獲得新業務、於執行我們的服務之前或於此過程中討論委聘條款、投放廣告以及贊助香港客戶舉辦的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知名度。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由我們的銷售、行政、會計及財務團隊處理，該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八名員工。彼等將主要負責處理客戶邀請及對適當人員進行分工。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的內部規則列明(其中包括)履行不同類型工作及操作不同類型中重型貨車的具體工作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作質量及安全。我們合格操作員進行工作前須檢查中重型貨車，並須按法律記錄操作車輛及機器情況的每週報告。我們的中重型貨車亦根據法律規定定期檢測及年審以確保其良好狀況。另外，我們監控我們配備GPS的中重型貨車的位置，確保各份工作將會如期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中重型貨車未能通過法律規定的年審。

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以向全體僱員宣傳安全工作慣例並透過安全檢測預防事故發生。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取得合規認證，符合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所頒佈的OHSAS 18001標準。另外，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由我們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的黃先生、兩名安全監督員以及一名外聘安全顧問組成，專門負責全面監察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相關安全規定及我們的內部政策的情況。有關我們記錄及處理事故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及制度以及我們的往績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

就新聘合格操作員而言，我們不時通過電話對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確保服務達標。倘若我們的僱員於不間斷質量及安全檢查過程中或於應對客戶滿意度調查中的客戶反饋時發現潛在問題，可能需要採取跟進行動。

當我們的中重型貨車、設備、工具、零件、耗材或我們所購的其他材料交付本集團時，我們會檢查該等車輛及材料的數量及質量，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定規定及我們的內部政策。中重型貨車質量檢驗主要涉及釐定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是否有明顯缺陷及是否運轉正常。此外，我們將按法律規定安排主管檢驗員對我們的中重型貨車及加裝於我們吊臂車上的吊重設備進行年度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因有關我們所履行工作或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重大質量問題產生的任何客戶投訴或任何類型的補償要求。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於香港參與公共及私營部門工程項目的工程承辦商。根據Euromonitor報告，公共部門項目是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原因是其巨大的投資及漫長的建築期。例如，南港島地鐵線的估計成本達116億港元，建設期通常為4年或以上。因此，公共部門項目能夠為重型運輸服務行業提供持續需求，這將推動行業進一步增長。即

業 務

使私營部門項目工程在投資規模上不及公共部門項目，私營部門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仍然為重型運輸服務行業提供穩定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客戶位於香港。我們的客戶一般就逐項工作以下單方式委聘我們，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認為此舉符合現時行業慣例。有關我們的運作流程及報價／工作訂單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運作流程—我們報價／工作訂單的主要條款」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回頭客。我們認為我們於業內的穩紮穩打及與客戶的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贏得回頭客及獲得新的業務機會。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且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約25.6%、23.0%及29.6%，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合計分別為約57.7%、56.3%及60.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我們的平均業務關係分別為約7.6年、6.6年及5.8年。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自所示期間的詳情：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對本集團的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入的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A	工程承辦商	7	18,149	25.6
2	客戶B	工程承辦商	11	7,599	10.7
3	客戶C	工程承辦商	3	6,880	9.7
4	客戶D	工程承辦商	11	4,243	6.0
5	客戶E	工程承辦商	6	3,999	5.7
五大客戶合計				40,870	57.7

業 務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對本集團的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工程承辦商	7	21,710	23.0
2	客戶B	工程承辦商	11	12,215	12.9
3	客戶E	工程承辦商	6	9,338	9.9
4	客戶F	工程承辦商	2	5,052	5.3
5	客戶G	工程承辦商	7	4,922	5.2
五大客戶合計				53,237	56.3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對本集團的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工程承辦商	7	14,971	29.6
2	客戶F	工程承辦商	2	5,217	10.3
3	客戶B	工程承辦商	11	4,778	9.4
4	客戶H	工程承辦商	5	3,351	6.6
5	客戶I	工程承辦商	4	2,268	4.5
五大客戶合計				30,585	60.4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亦非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背景資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詳細資料：

客戶	背景	規模	總部	客戶參與的 重要建築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經政府工務局 認可的承辦商 (附註1)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客戶A	從事樓宇、土木工程、地基、電氣及機械、基建維護及配置工程設計、管理及建築服務的樓宇及建築服務供應商	項目規模介乎約34億港元至89億港元	香港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北端/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香港西九龍總站連接隧道南段/港鐵西港島線一西營盤；香港大學及堅尼地城站/港鐵沙中線一紅磡站北面隧道工程	「丙組」一樓宇 「丙組」一港口工程 「丙組」一道路及渠務 「丙組」一地盤平整	25.6	23.0	29.6
客戶B	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物業及建築開發商附屬公司，為公共部門客戶提供設計及施工與土木工程、樓宇及建築服務供應商	市值(其控股公司) ^{附註2} ：約408億港元	香港	建設雲浮仙觀/位於荔枝角荔灣的中華電力變電站/位於屯門的中華電力翠嶺路變電站	「丙組」一樓宇 「丙組」一道路及渠務「乙組(試用期)」一地盤平整	10.7	12.9	9.4
客戶C	香港兩家領先建築承辦商成立的合營企業，擔任高鐵網絡及相關項目建築承辦商	項目規模約89億港元	香港	西九龍總站隧道入口南段項目/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北端	—	9.7	1.6	1.1
客戶D	中國最大國有企業之一，即海事及港口工程、道路及橋樑、疏浚及復墾、測量及設計全方位建築及工程服務供應商	控股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8億元	中國	港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復墾工程/設計及重建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一三聖墟段/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一啟德雨水轉運隧道二期	「丙組」一樓宇「丙組」一港口工程 「丙組」一道路及渠務「丙組」一地盤平整	6.0	3.6	2.9

業 務

客戶	背景	規模	總部	客戶參與的 重要建築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經政府工務局 認可的承辦商 (附註1)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客戶E	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洲領先建築及民用的基礎設施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基建項目組合包括整個亞洲的隧道、鐵路及公路網絡	市值(其控股公司) ^{附註2} ： 約79億澳元	澳洲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南港島線東段/香港中環一灣仔繞道一中環交匯段/尖山隧道	「丙組」一樓宇「丙組」一港口工程「丙組」一道路及渠務「丙組」一地盤平整	5.7	9.9	0.0
客戶F	香港兩家領先建築承辦商成立的合營企業，擔任香港重大戰略鐵路延線的建築承建商	合約價值： 合共12億 港元	香港	觀塘線延線—黃埔站/南港島線(東段)建築合同	—	1.7	5.3	10.3
客戶G	一家本地私營公司，提供建築承建商服務，包括混凝土切割、採石、設備租賃及表面處理/塗層材料	本地私營公司	香港	香港中環一灣仔繞道一中環交匯段	—	2.3	5.2	3.4
客戶H	一家上市建築承建商及一家本地領先建築承辦商成立的合營企業，擔任緩解香港交通擁堵的建築承建商	合約價值： 合共23億 港元	香港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環灣仔繞道	—	0.8	2.1	6.6
客戶I	三家領先國際工程企業成立的合營企業，擔任建築承建商	合約價值： 合共24億 港元	香港	香港南港島線(東段)	—	2.9	2.8	4.5
客戶A-I合計						65.4	66.4	67.8

附註：

1. 該名冊或會包括目前暫被取消競投公共工程合約資格的承辦商。名冊上的承辦商(不包括暫時被取消投標資格者)只可競投其已獲得批准的工程類別及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甲組」指甲組合約，即價值不超過75百萬港元的合約；「乙組」指乙組合約，即價值不超過1.85億港元的合約；「丙組」指丙組合約，即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的合約；及「試用期」代表承辦商在所列的工程類別內的資格屬於試用性質。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辦商名冊 (<http://www.devb.gov.hk/Contractor.aspx?section=80&lang=1>)。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算的市值。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i)柴油；(ii)車胎；(iii)平板卡車及挖掘機租賃；及(iv)我們中重型貨車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由於我們對中重型貨車類型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所承接的各類工作(可能不時發生變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或承諾向其作出最低採購。一般而言，我們透過電話或按臨時基準向我們的有關供應商下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需貨物及服務的供應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有大量同類供應商，嚴重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低。於往績記錄期，除柴油價格下跌外，我們並無遇到我們所需貨物及服務價格的大幅波動。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一般在釐定報價時考慮承接工作的總體成本，我們能夠將所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30日的信貸期及我們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款項。

敏感度分析

有關操作員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 操作員員工成本」一節。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約9.4%、9.8%及19.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約24.8%、20.3%及54.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平均業務關係分別為約4.8年、4.2年及4.2年。

下文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於所列各期間的詳情。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本集團的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油氣供應商	5	5,487	9.4
2	供應商B	平板卡車租賃服務供應商	5	4,714	8.1
3	供應商C	油氣供應商	4	2,433	4.2
4	供應商D	電子收費及 GPS管理服務供應商	6	1,165	2.0
5	供應商E	維修、車胎及電池服務 供應商	4	663	1.1
五大供應商合計				14,462	24.8

業 務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數	本集團的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服務 成本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油氣供應商	5	6,715	9.8
2	供應商C	油氣供應商	4	2,654	3.9
3	供應商B	平板卡車租賃服務供應商	5	1,754	2.6
4	供應商F	機器租賃服務供應商	1	1,442	2.1
5	供應商D	電子收費及GPS管理 服務供應商	6	1,285	1.9
五大供應商合計				13,850	20.3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本集團的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 的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油氣供應商	5	2,443	19.7
2	供應商B	平板卡車租賃服務供應商	5	1,422	11.5
3	供應商D	電子收費及GPS管理服務 供應商	6	1,002	8.1
4	供應商C	油氣供應商	4	956	7.7
5	供應商G	油氣供應商	1	918	7.4
五大供應商合計				6,741	54.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並非我們的客戶。

存貨控制

由於本集團需要的貨品及服務有大量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對本集團實施存貨控制制度。

競爭

我們的業務依賴香港建築行業的需求。根據Euromonitor報告，整體建築工程的總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9%增長。另外，即將推出的政

業 務

府資助項目將會持續支撐建築行業對使用重型運輸服務的需求。由於香港的建築行業穩步增長，催生了對重型運輸服務的需求。根據Euromonitor報告，預期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將會更加穩步擴張，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7%增長，及香港重型運輸服務的總收入將為約3,62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約為2,150百萬港元。

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非常分散，由少數知名企業及多家小型企業組成。進入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的新入行者存在入行門檻，其中包括高額投資成本、合格操作員供應量以及招攬已與現有重型運輸服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為香港領先的重型運輸服務供應商，且我們按總收入計於二零一四年佔有約4.4%的市場份額。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的主要公司的車隊規模超過40輛車，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車隊規模為73輛中重型貨車，其中分別有46輛吊臂車及27輛夾斗車。

業 務

鑒於我們於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的經營歷史、我們的市場佔有及聲譽、我們能夠提供相對完備的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僱員操作的中重型貨車組合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因素使我們能夠於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中維持競爭優勢。

執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所述不合規事件、事故或法律訴訟將不會導致或已導致我們的任何合資格操作員的牌照的有效性受到影響。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法律規定的開展業務活動及操作中重型貨車所需的的全部必要執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合資格操作員於履行工作職責期間被取消駕駛資格。

有關所需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於我們提供服務時最大程度上降低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士的意外事故、人身傷害或損害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內部健康及安全政策，當中訂明預防事故的安全措施與記錄及處理事故的制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我們已成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由我們具有安全監督員資格的總經理、兩名安全專員及一名外聘安全顧問的高級副總裁組成，以協調及實施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同時監控我們僱員遵守相關安全規定及我們內部政策的情況。作為我們的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我們獲頒發OHSAS 18001:2007合規認證，該認證代表符合OHSAS 18001:2007的要求，該標準為適用於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建築材料、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的運輸及吊重服務)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OHSAS 18001:2007是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格。其規定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讓機構能制定和實施將法律規定及與職業風險有關的資料考慮在內的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此外，我們將會持續遵守相關法例、法規、OHSAS 18001:2007體系，同時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其中包括：

- 始終實踐安全工作方法；

業 務

- 透過定期的安全培訓、檢驗、監控以及實行安全審查工作持續改進我們的安全表現；
- 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機會參與危害識別分析以及參與實施制度以管理工作場所的危害；
- 確保工作場所意外事件及事故準確上報及記錄，並全面落實補救行動；
- 確保給予任何受傷操作員支持以讓其及早恢復至原來工作狀態；及
- 提供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及相關安全設備。

業 務

我們的內部規章強調有關我們重型運輸服務的不同類型工作的潛在危險。我們亦規定操作員遵循相應控制措施，其中包括：

潛在危險

相應措施及規定

因操作中重型貨車受傷

我們的操作員須嚴格遵守操作不同類型中重型貨車及設備的內部安全準則及標準程序，包括確保所有吊臂的懸臂梁盡可能完全伸展。

我們將安排定期檢查、測試及全面檢測中重型貨車以確保其操作安全。

被掉落物體砸傷

我們的操作員進入工作場地須戴上安全帽。此外，操作員須就吊重作業設立危險區及實施嚴格進入控制措施，並有適當警告通知。

視乎工作性質而定，倘操作員不能清晰地、不受限制地看到附近情況，操作員將與訊號員協調發出有效訊號。

除提供法律規定的安全培訓以外，我們贊助僱員參加由我們、客戶及外部人士主辦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工作安全意識。

業 務

記錄及處理事故的制度及往績記錄

由於工作性質使然，於建築行業當中，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對相關工傷提出的申索，此屬常見情況。本集團的行政部門負責記錄工傷詳情、申索及處理我們僱員的事故及工傷申索。我們亦負責聯絡相關保險公司及申索人，倘為管理層認為屬恰當的更為重大申索，向外聘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本集團處理相關事項的程序如下：

第一步：記錄及備案

受工傷的僱員通常會向本集團告悉其傷勢，而我們的行政部門將會於本集團的系統當中記錄相關申索的詳情，包括事故的日期、時間、起因、僱員的詳情以及申索金額的不時更新情況、整改措施及申索或訴訟的現狀。所有相關文件亦將會於本集團的系統中記錄。

第二步：事實調查及呈報

我們的行政部門將會於其收集一切相關資料後向保險公司及(倘適用)外聘法律顧問呈報。

另外，倘若其為僱員工傷或職業病案例，則本集團將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獲悉事故(「可報告事故」)後14日(就身故案例而言則為七日)內通知勞工處。與勞工處的通訊亦將會向保險公司提供。此外，本集團可能採用紙質體檢合格證以加速解決工傷案例，並推進勞工處對補償作出的評估。

我們的安全監督員將會就事故呈交報告予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供其檢討我們的安全措施。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評估我們的安全措施是否充分或是否有必要實施任何額外改善計劃。

業 務

第三步：和解或訴訟

倘若工傷導致臨時傷殘時間不超過七日且並無永久傷殘，我們可能選擇直接與受傷僱員對賠償申索進行和解。倘若僱員賠償申索受保單承保且取得承保人同意，則申索將會由承保人支付。倘若本集團並無接納相關責任或我們不能同意賠償金額，則相關事項可能會進行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悉可報告事故且我們的僱員並無遭受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牽涉三宗懸而未決的刑事檢控案件，其中兩宗涉及兩起工業事故導致第三方僱員傷亡。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建築行業每1,000工人的工業意外事故發生率及每1,000工人的工業致死率的本集團與行業均值之間的比較。下表所列工業意外事故發生率及致死率乃有關香港整體建築業而非僅僅是重型運輸服務業，因為董事並無知悉僅有關香港重型運輸服務業的工業意外事故發生率及致死率的任何統計數據：

	行業均值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建築業每1,000工人的工業意外事故發生率	40.8	0
建築業每1,000工人的工業致死率	0.277	0
二零一四年		
建築業每1,000工人的工業意外事故發生率	41.9	0
建築業每1,000工人的工業致死率	0.242	0

附註：

1. 二零一三年行業均值乃根據政府勞工處發佈的「二零一三年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據概要」所列載的工業意外事故數量統計數據及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所列載的體力勞動者數目進行計算。二零一四年行業均值乃根據政府勞工處發佈的「二零一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據摘要」所列載的工業事故數量統計數據及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所列載的體力勞動者數目進行計算。

業 務

2. 僅我們的僱員計入意外事故及致死率的計算之中。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有因意外事故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但鑒於(i)受傷／死亡的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僱員；及(ii)我們並無有關受傷／死亡的僱員總數的任何資料(即計算之分母)，第三方僱員的意外事故及致死率無法計算。雖然我們的僱員並無遭受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但我們牽涉三宗懸而未決的刑事訴訟案件，其中兩宗涉及發生兩起事故導致第三方人身傷害。於一宗案件中，第三方建築工人於我們合資格操作員在建築工地操作吊臂車時被物體擊中並受到人身傷害。於另一宗案件中，第三方建築工人於我們合資格操作員在另一個建築工地操作吊臂車時被物體擊中並受到人身傷害。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假設該兩宗工業事故計入及假設第三方僱員為我們僱員，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發生率及致死率計算為歷年內事故總數(即二零一三年一宗及二零一四年一宗)除以歷年內我們合資格操作員數目(即二零一三年74名及二零一四年85名)及乘以1,000，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3.5及11.8。經我們外聘安全顧問告知，已故／受傷工人並非我們僱員，該等相關可呈報事故的呈報責任取決於第三方分包商(即已故／受傷工人僱主)及相關建築工地的主要承辦商(第三方分包商僱主)。

業 務

經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法律、操守守則及安全操作程序；(ii)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構就任何違反我們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之適用法律或規例之調查或收到任何正式投訴或制裁；(iii)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呈報事故、人身傷害及僱員賠償之未了結申索；及(iv)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經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細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最近訴訟調查的結果後，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本集團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任何重大不合規。

外聘安全顧問

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委聘外聘安全顧問就本集團一般安全政策提供意見。外聘安全顧問提供風險及安全管理諮詢服務及受若干公眾及私營公司僱用提供各項相關服務，如獨立安全檢驗服務、安全諮詢及風險評估服務。該受聘團隊包括外聘安全顧問的高級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為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協會的特許會員及註冊安全從業者。外聘安全顧問審查我們於其受聘前所採納的安全政策。審查結果是政策應該(i)明確訂明無論管理層何時作出決定均需要適當考慮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定，(ii)列入提供充分適當的資源落實該政策的承諾；(iii)將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作為最高行政人員到一線監督人員的主要管理責任之一；及(iv)列入確保公司所有層面均瞭解、落實及維持該政策的承諾。

外聘安全顧問在考慮到上述情況下已為本集團編製經修改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及本集團已正式採納經修改的政策。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外聘安全顧問為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培訓。外聘安全顧問亦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每週一次的檢查。於每次檢查後，外聘安全顧問將會出具報告，當中概述所從事的活動，有助本集團(i)遵守其法定責任；(ii)改善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iii)提升危害識別及風險管控能力；及(iv)鼓勵認識、分享及實施最佳慣常作法。由於我們致力提升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外聘安全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協助本集團完成OHSAS 18001: 2007的認證審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於認可我們遵守OHSAS 18001:2007規定(適用於重型運輸服務條文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包括建築材料、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的交付及舉升服務)時，我們獲頒發OHSAS 18001:2007合規

業 務

認證。此外，外聘安全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進行安全檢討，此安全檢討有助本集團(i)確認及控制健康及安全風險；(ii)減少潛在事故的發生；(iii)協助法律合規；及(iv)提升整體安全表現。

於完成安全檢討時，根據OHSAS 18001:2007認證及本集團當時制定及實施的正在進行的安全措施，外聘安全顧問確認本集團在我們的安全措施方面並無重大缺陷。

認 證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獲頒發OHSAS 18001: 2007合規認證。當前的認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到期。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作為認證機構每三年進行外部審核，以評估相關管理系統是否符合所實施標準。有關監督造訪通常每年於相關認證到期前進行。於相關管理系統令人信納後，將會發出續期證書。

業 務

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管控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iv)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有關的市場風險。

為於日後持續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已就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建立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本集團已建立並實施的重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劃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ii) 監控預算及財務表現；
- (iii) 檢討制度及流程，以識別、衡量、管理及控制聲譽、法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 (iv) 制定流程及政策處理價格敏感資料；
- (v) 根據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動更新員工手冊、內部控制手冊及合規手冊；及
- (vi) 更新風險登記冊，以跟進任何已識別風險。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疏漏，故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充分及有效。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緩解流程：

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出若干需要應對的風險，包括失當及偏離行為、未察覺不道德行為、不正當行為或潛在欺詐及未經授權擅取保密資料。為控制上述風險，本集團已批准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遵守以上手冊。

業 務

監管風險管理

上市後，本集團將面臨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合規主任譚先生至少每年一次更新合規手冊的內容，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增修訂向所有董事及僱員發佈。我們已委任興業僑豐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全體董事及僱員須至少每年確認瞭解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本集團亦將聘請法律顧問，以就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經理負責維持各自項目的營運及評估各自項目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營運經理會不時造訪工程現場，並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違規行為，並尋求指引。本集團注重道德價值以及欺詐及賄賂預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制定舉報計劃，允許及促進於部門及業務單位之間的交流，以報告任何違規行為。

交易方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可收回性的風險。我們就我們完成的工作向客戶出具發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4.6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該等款項乃應收往續記錄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於往續記錄期，除報價、採購訂單及我們出具的發票外，我們一般與客戶並無訂立關於信貸期的書面協議。有關交易方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一節。

為了降低此風險，我們對所有潛在客戶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核查客戶信譽及付款期限；及(ii)取得商業登記及進行獨立調查，以核實客戶代表及確定客戶的可信度。

我們對重大逾期付款持續進行監控及逐單評估有關客戶正常付款處理程序的適當跟進行動、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紀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的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的適當人員(如負責處理付款事宜的相關部門)進行積極溝通以及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合適的減值虧損撥備。

業 務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收款週轉日數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香港物業價格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以緩解該等市場風險。

環保合規

環保合規措施

本集團的經營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保規定，包括主要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聲控制及廢料處置的環保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我們所有挖掘機須符合規定排放標準及以規定格式獲環境保護署頒佈恰當標籤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總計三輛挖掘機，並已獲得環保署對各輛挖掘機的批准。

我們的內部規則包含規管我們工人須予遵守的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有)：

範圍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i) 用水抑制灰塵； (ii) 安裝必要的除塵網；及 (iii) 使用所需的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聲控制	(i) 安裝所需的聲音屏障； (ii) 為符合許可噪聲水平，檢查及維修所有設備後，方才使用；及 (iii) 按各項目所指定許可工作時段進行工作。

業 務

有關我們環保合規事宜的往績記錄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有關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費用。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員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嚴重違反我們的內部環保規則或不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法規。

保險

我們為(i)僱員補償；(ii)我們的車輛及設備損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的第三方責任(包括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持續投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或主承辦商有關所辦理保單未有承保的僱員補償方面並無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僱員補償險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涵蓋有關僱員於香港從業過程中的人身傷害、身故或疾病的賠償及損害。我們的僱員補償保單乃每年審核及於續期時可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若干類型風險，如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留金可收回性及因若干事件(如流行病、自然災害、不利天氣條件、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產生負債的風險一般不在投保範圍內，因為其不被保或有關風險的投保收費不合理。本集團認為其保險範圍對於集團經營而言已足夠且比得上其他重型運輸服務商投保的保險，並符合香港行業規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提出保單項下的任何重大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保費並無因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項下的任何法律訴訟而增加。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96名僱員。我們的全部僱員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明細：

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管理人員	1	2	5	5
銷售、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	5	5	8	8
中重型貨車操作員	74	85	80	81
服務分配團隊	2	2	2	2
總計	82	94	95	96

業 務

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產生的任何嚴重問題或作業中斷，我們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或有技能的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主要透過發佈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及推介的方式招聘僱員。我們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人員服務本集團。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可用人力資源及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動法與各僱員訂立獨立的勞動合同。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我們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界定供款。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贊助其出席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僱員成本分別約為19.8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入的28.0%、27.8%及34.6%。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監管規定。

工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僱員並不屬於任何工會。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項自有物業及兩項租賃物業。我們自有物業乃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保安道1號寶安閣2樓201室及202室，總建築面積約654平方呎。我們的租賃物業乃位於香港九龍元州街290-296號西岸國際大廈8樓806室及807室，總建築

業 務

面積約744平方呎，月租金為10,565港元。各租賃物業的租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乃作辦公用途。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物業活動」且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權益而將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項下及32L公告第6(7)條項下所界定的「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及(ii)本集團並無分別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注釋項下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及32L公告第6(7)條項下所界定的「A類權益」的單一及合併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在物業估值報告載入本文件方面符合32L公告第6(3)條所訂明的條件及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及8.01B條的規定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出於相同理由，我們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於本文件載入估值報告。董事確認，就租金開支而言，我們的物業權益在個別考慮時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面臨任何更新租賃的困難。

知識產權及公司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且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亞D**商標。此外，本集團是一個域名的擁有人。我們商標註冊與申請及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該等商標乃屬重大，尤其是印有「亞D」字樣的商標，我們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經營業務以來已使用該商標，而且我們的大部分車輛均印有該商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來自任何第三方對有關商標申請或對我們使用任何未註冊商標的嚴重反對，有關申請的結果懸而未決。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印有「亞D」字樣的商標由漢字及英文字母組成，彼認為我們的商標均較為醒目，對我們的服務而言並無描述性。基於以上因素且考慮到當前可用的資料，法律顧問告知，並無資料顯示我們的商標在香港註冊將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除本集團以外，在香港有其他公司正在使用與我們中文名字或英文名字相類似的名稱。誠如法律顧問告悉，經考慮到概無人士可獨佔常見英文及／或中文詞彙的法律原則，該等公司對本集團維持假冒訴訟因由的機會很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侵權方面，並無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會提起的申索，且本集團亦無針對第三方提起任何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i)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並無侵犯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法律合規

以下載述我們過往重大不合規事件的詳情。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下文「業務 — 法律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可能最高罰款或罰金
1.	AHD Transportation	AHD Transportation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使用偉雄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位於新界元朗的一幅土地（「 標的土地 」）作停車用途。	違反並非有意，乃由於在關鍵時間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AHD Transportation 於偉雄標的土地的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後終止使用標的土地。	規劃署有權發出執行通知要求終止未授權使用。 經法律顧問告知，因AHD Transportation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不再使用標的土地，故就AHD Transportation 過往違反分區規劃大綱採取任何行動的風險甚微。
				根據標的土地的相關分區規劃大綱，地塊乃指定作綠化區，因此使用標的土地作停車並非分區規劃大綱許可用途。	
2.	AHD Transportation 及臻然	AHD Transportation 未能於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臻然未能於其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規定指定時間內呈報其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遺漏並非有意，乃因我們負責監管秘書事項及財務報表編製的前任僱員無心之失疏忽監管以及於關鍵時間缺乏及時專業意見所致。	經審核賬目已於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呈報。 本集團亦就是否向法院取得濟助尋求法律意見。誠如法律顧問告知，並無充足理由向法院申請濟助。	根據前公司條例，各項違例行為的最高罰款為300,000港元，且監禁十二個月。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對二零一二年前的相關違例行為為指控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已喪失時效。 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違例行為而言，誠如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指控的機會並非特別高，即便出現任何指控，最高的罰款金額或監禁判決的機會亦並非特別高。

業 務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可能最高罰款或罰金
3.	AHD Transportation	AHD Transportation 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於指定時限內提交有關開始僱用若干僱員的通知(表格56E)及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提交有關終止僱用若干僱員的通知(表格56F)。	遺漏並非有意，乃因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無心之失疏忽監管及於關鍵時刻缺乏及時專業意見所致。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提交所有相關表格56E及56F。 所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僱用的僱員的相關通知書已於規定的時限內妥為提交。 所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終止僱用的僱員的相關通知書已於規定的時限內妥為提交。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任何無合理理由而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的人士將受到處罰，每次違反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此類違規的起訴時限於課稅年度內或於違規年度內或於其到期後六年內。誠如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AHD Transportation已正式提交的僱主填報的所有相關僱員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56B)亦載有我們受僱員工的相關資料及上述違規屬極為輕微及技術性質，因此被起訴的構會甚微，即使被成功定罪(如有)，處以最高罰款的機會亦極微。

上述不合規事項最初由參與上市的專業人士在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及由本公司即時按上述補救動糾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及我們當時及現時董事的任何檢舉，彼等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接獲重新登記通知或被處以罰金。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考慮到估算罰金及罰款(如適用)很少及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如下所述)，董事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計提罰金撥備。

業 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於●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按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引起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惟須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於日後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我們聘請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的建議(如下文「業務 — 法律合規 — CT Partners之評核」一節所披露)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1. 在有關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方面，我們的財務總監吳士均先生負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今的每月備案登記更新，確保持續合規。如有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任何不合規事宜，我們的財務總監將於日後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2. 有關未經授權使用土地作停車用途的違規，所有租賃協議將由我們的合規主任譚先生審查，及我們將於訂立或修改任何租賃協議條款前徵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將負責確保我們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符合相關香港法律法規。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我們的董事參加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進行的培訓課程。
4. 我們已委聘CT Partners對上市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進行年度評核。評核將專注於所發現的缺陷及缺點方面的推薦補救行動的落實情況、我們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企業管治、經營及管理的標準及有效性，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
5. 我們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評核有關相關香港法律法規的監管合規事宜及就此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6. 我們已委聘興業僑豐融資擔任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事項及合規事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

業 務

7. 於●，我們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何昊洺先生、王子敬先生及羅耀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是(其中有)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亦將定期評核我們上市後遵守香港法律的合規情況。
8. 我們已制訂合規手冊，董事及僱員均須遵守。各部門應負責讓所有相關員工了解合規手冊並確保彼等遵守有關準則。
9. 至少每年安排外部安全顧問對所有員工進行定期培訓，以討論及研究與我們的責任及職責有關的相關監管及安全要求。
10. 全體管理層及員工須及時向合規主任報告及／或知會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件。
11. 本集團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就內部控制及合規相關事項尋求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幫助。

CT Partners 之評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仔細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CT Partners是一間提供內部控制評核服務的公司，先前替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核項目。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一名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一名香港註冊稅務師。

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CT Partners已作出評核，並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提供意見，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建議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於上文「業務 — 法律合規 —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CT Partners已就此進行跟進評核。評核顯示，就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的執行董事合適性，及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採取(或倘適用，將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ii)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

經考慮上述各項、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及審閱CT Partners的調查結果後，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的董事合適性；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相稱的誠信質素及能力水平。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下表載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民事及刑事訴訟詳情：

民事法律訴訟

編號	索償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	被告	索要賠償數額	進展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我們其中一名合格操作員(「 涉事操作員 」)(附註1)在受聘於本集團期間駕駛一輛由AHD Transportation擁有的中重型貨車(「 該貨車 」)時牽涉一起交通事故(附註2)。在申索陳述書中，指稱在關鍵時間，該貨車高速行驶並碰撞一輛私家車(「 私家車 」)，使其受損，其車主就私家車損壞向涉事操作員及AHD Transportation提出索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私家車車主	第一被告： 涉事操作員 第二被告： AHD Transportation	152,400港元，加利息、費用及進一步與其他申索救濟(金額須待法院判決)	法律顧問表示，原告所申索損害賠償可由AHD Transportation的第三方保單悉數涵蓋及保險公司代AHD Transportation接管原告索償的進行。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涉事操作員被判在該交通事故中粗心駕駛，法院將很可能裁決涉事操作員疏忽，因此AHD Transportation作為涉事操作員的僱主將須承擔私家車車主所申索損害賠償。

附註：

- 由於該交通事故，涉事操作員被判粗心駕駛。於其任職本集團過程中，涉事操作員亦捲入其他兩宗交通事故，且其被法院禁止駕駛三個月。我們的董事確認，涉事操作員的該等交通事故與未有遵守本集團的任何規例或規則概無關連。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私家車司機(「**有意申索人**」)向AHD Transportation發出函件，當中表示彼有意就其人身傷害對涉事操作員及AHD Transportation提出普通法損害索償，但彼並無指明索償的損害賠償金額。AHD Transportation已通知保險公司有關有意申索及正等待保險公司的回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意申索人並無對AHD Transportation提起正式法律訴訟。由於有意申索人並無說明申索損害賠償的金額，並無資料評估AHD Transportation就此而言的最大責任以及是否將由AHD Transportation的第三方保單悉數涵蓋。

刑事法律訴訟

編號	控告性質	事件日期	被告	進展
1.	AHD Transportation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建築地盤(「地盤」)牽涉一起事故，涉及AHD Transportation擁有的一輛裝有伸縮吊臂的液壓吊臂車(「案件一吊臂車」)，該吊臂車用於提升12米長捆綁鋼筋(「鋼筋」)。鋼筋被窄細金屬線(「金屬線」)捆綁運送，每捆兩端各有兩根金屬線。提升作業時，一條兩頭吊索(「吊索」)的其中一頭纏繞在捆綁鋼筋的一端尾部形成鏈鈎，而另一頭鈎住同一端的金屬線頂部，然後使用案件一吊臂車透過吊索及捆線提升捆綁鋼筋的端部。捆綁鋼筋端部被提升至堆疊水平上約2米後，受傷人員試圖在捆綁鋼筋下端插入一根較短鋼筋以為之後吊運工作留出空間。在關鍵時間，形成鏈鈎的一頭從捆綁鋼筋端部脫落，同時被鈎住的金屬線斷裂。指稱捆綁鋼筋其後落在受傷人員正握住的在捆綁鋼筋下方的較短鋼筋端部上，之後較短鋼筋的另一端反彈並撞擊受傷人員的胸部，造成受傷人員挫傷。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被告： 地盤 主承辦商 第二被告： 地盤分包商 第三被告： AHD Transportation	所有四項控告已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審訊。各項控告的最高懲罰將為罰款200,000港元。

控方的專家證人認為(其中包括)：

- (i) 由於並無在事故後發現案件一吊臂車及吊索有任何明顯缺陷，因此事故並非由案件一吊臂車或吊索造成；
- (ii) 另一方面，由於形成鏈鈎的吊索一頭從捆綁鋼筋端部脫落且金屬線在事故後斷裂，因此事故是由於鏈鈎從捆綁鋼筋端部脫落造成；及
- (iii) 金屬線在作業過程中未能承受負重。

編號 控告性質

事件日期

被告

進展

根據被告收到的傳票，AHD Transportation (指稱作為金屬線的擁有人)被勞工處控告未能：(i)確保(a)金屬線已由相關檢查員按《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附表一所規定方式測試及全面檢查；及(b)在使用金屬線前按核准表格獲得證書，相關檢查員在該證書中作出聲明，表示按《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18(1)(d)及19條規定操作安全；(ii)確保使用中的各鏈、繩索及升降裝置在使用前6個月由相關檢查員全面檢查並按核准表格獲得證書，相關檢查員在該證書中作出聲明，表示按《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18(1)(e)及19條規定操作安全；(iii)按《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18(1)(g)及19條規定確保使用中的金屬線清楚了標記其安全工作負荷及有適當標記以與其他類似升降裝置區分；及(iv)按《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18(1)(a)及19條規定，確保金屬線在結構穩固、材料穩定及長度足夠的情況下使用及無明顯缺陷。

勞工處控告AHD Transportation (指稱作為金屬線的擁有人)未能於職業安全主任書面要求後在指定時限內提交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18C(1)條須由AHD Transportation存置的兩份表格的摘錄副本。

第一被告：
地盤
主承辦商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

該兩項控告已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審訊。該兩項控告中各項控告的最高懲罰將為罰款50,000港元。

第二被告：
地盤分包商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該事故AHD Transportation有關上述六項控告的最高刑事責任將為罰款900,000港元。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最高懲罰將僅就最嚴重的罪行施加，而由於並無證據顯示上述故障是故意造成，法律顧問認為，倘失責是由於疏忽且傳票所涉罪行並非有預謀，則有關罪行未必會被視為是最嚴重罪行，因此定罪情況下施加最高懲罰的機會不高。

第三被告：AH
D Transportation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該事故AHD Transportation有關上述六項控告的最高刑事責任將為罰款900,000港元。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最高懲罰將僅就最嚴重的罪行施加，而由於並無證據顯示上述故障是故意造成，法律顧問認為，倘失責是由於疏忽且傳票所涉罪行並非有預謀，則有關罪行未必會被視為是最嚴重罪行，因此定罪情況下施加最高懲罰的機會不高。

業 務

編號	控告性質	事件日期	被告	進展
2.	<p>AHD Transportation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屯門建築地盤(「地盤」)牽涉一宗致命事故(「事故」)。</p> <p>事故牽涉 AHD Transportation 擁有的一輛吊臂車(「案件二吊臂車」)。該名分包商負責設計、供應及安裝鋁合金推拉門，而其進一步將玻璃板安裝及運輸工作分包予另兩間公司(「公司A」及「公司B」)，AHD Transportation 獲公司A 分派操作安裝於貨車上的案件二吊臂車以在地盤裝卸玻璃板。</p> <p>分包商委派一名地盤監事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分包商地盤工程的施工進度、管理、監控及人力資源分配，包括(其中包括)指示案件二吊臂車在地盤裝卸玻璃板及指定案件二吊臂車的停放區。其聲稱事故發生時，地盤監事不在地盤及 AHD Transportation 的工程由公司B 的一名僱員監督。AHD Transportation 確認，主承辦商並無就案件二吊臂車的操作給予指示。</p> <p>案件二吊臂車停於地盤里的緊急車輛通道。該名分包商委派的一名信號員在案件二吊臂車前方吊運玻璃板。AHD Transportation 的一名僱員(「案件二吊臂車操作員」)透過遠程控制操作案件二吊臂車以提升玻璃板至附近屋頂的更高處。在玻璃板卸載到屋頂後，案件二操作員操作案件二吊臂車，逆時針旋轉吊臂至車輛後方以進行另一根吊臂上脫落，撞倒主承辦商另一分包商委聘的縮臂從案件二吊臂車的第一根吊臂上脫落，撞倒主承辦商另一分包商委聘的工人，該工人為泥水匠，正在附近作業(「死者」)。</p> <p>事故發生前，案件二吊臂車的吊臂已經案件二吊臂車的操作員每週檢查，且每年亦委任一名監事測試及檢查案件二吊臂車是否處於良好工作狀況。</p>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p>第一被告： 地盤主要承辦商(「主承辦商」)</p> <p>第二被告： 地盤的一名分包商(「該名分包商」)</p> <p>第三被告： AHD Transportation</p>	<p>四項控告全部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以待進行第三次審訊覆核。</p> <p>刑事責任</p> <p>法律顧問表示，就第(i)及(ii)項控告而言，各項控告的最高懲罰為罰款500,000港元，且倘若被裁定工業經營所有人有意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且於並無任何合理理由情況下犯法，則須承擔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就第(iii)及(iv)項控告而言，各項控告的最高懲罰將為罰款200,000港元。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由於AHD Transportation 的董事並無就事故被控告，法院就控告對AHD Transportation 僅可施加財務懲罰。</p> <p>誠如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事故AHD Transportation 有關上述四項控告的最高刑事責任將為罰款1,400,000港元。經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告知，最高懲罰將僅就最嚴重的罪行施加，而並無證據顯示上述故障是故意造成，法律顧問認為，倘失責是由於疏忽且傳票所涉罪行並非有預謀，則有關罪行未必會被視為是最嚴重罪行，因此定罪情況下施加最高懲罰的機會不高。</p>

業 務

編號 控告性質

事件日期

被告

進展

控方的專家證人認為(其中包括)：

- (i) 事故時案件二吊臂車在斜坡上作業；
- (ii) 事故前案件二吊臂車原先朝向斜坡下方以最大許可吊臂角度85度作業；
- (iii) 在某一階段，案件二吊臂車向後轉，而沒有改變吊臂角度，其後吊臂角度成為相對地面大於90度；
- (iv) 由於第二根吊臂深度小於第一根吊臂的里側深度，第二根吊臂的真實角度更大於90度；及
- (v) (來自第二根吊臂及上方)吊臂重量及相當大的力臂已經撕裂第一根吊臂頂端的材料，導致第一根吊臂的深度增加。新的深度讓第二根吊臂可從第一根吊臂移出而導致事故。

主辦商作為該案件的第一被告被勞工處控告未能：(i)提供及維持安全設備及工作制度；(ii)就工業經營所僱用人員的作業安全提供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管；(iii)預防工人受下墜材料或物體襲擊；(iv)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吊車穩固；及(v)制定、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制度。由於我們並無有關該等報告詳情的資料，法律顧問無法就因事故導致的上述五項控告對主辦商的最高總刑事責任提供意見。

該名分包商作為該案件的第二被告被勞工處控告未能：(i)預防工人受下墜材料或物體襲擊；(ii)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吊臂車穩固；(iii)提供及維持安全設備及工作制度；及(iv)就工業經營所僱用人員的作業安全提供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管。由於我們並無有關該等報告詳情的資料，法律顧問無法就因事故導致的上述四項控告對分包商的最高總刑事責任提供意見。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首兩次審訊前覆核中，AHD Transportation就上述控告不服罪。AHD Transportation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三次審訊前覆核中否認上述控告的罪名。主辦商及該名分包商一直委派專家就事故編製專家證據。我們已審閱主辦商的專家證人報告及分包商的專家證人報告。基於控方的專家證人陳述及抗辯專家報告(「抗辯專家報告」)，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控方提出的證據相當全面，但主辦商的一份專家證人報告突出控方的專家證人陳述中若干不可判定的點，可能會對陳述及主辦商的其他專家證人報告中的結論造成影響，該報告認為，AHD Transportation與主辦商的專家證人共同擁有一個正面的案例。此外，法律顧問告知，亦認為進行抗辯具有正面的案例。此外，AHD Transportation可能將被判無罪。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抗辯專家報告不能作為斷定AHD Transportation將會勝訴的決定性因素，AHD Transportation會否被判無罪或會因(其中包括)案件審訊期間證人的口頭證據而有變。

AHD Transportation 作為地盤工程的分包商之一被勞工處控告未能落實以下各項：(i) 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1)、6A(2)(a) 及 6A(3) 條規定提供及維持安全設備及工作制度；(ii) 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1)、6A(2)(c) 及 6A(3) 條規定就工業經營所僱用人員的作業安全提供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管；(iii) 按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49(1A)、68(1)(a) 及 68(2)(a) 條規定預防工人受下墜材料或物體襲擊；及 (iv) 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15(1)(a) 及 19(a) 條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吊臂車穩固。

基於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即 AHD Transportation 將有機會被判無罪)，我們不擬在第三次審訊前覆核中服罪。

民事責任

法律顧問表示，死者的遺產代理人(「遺產代理人」)有權代表已故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申索，其中包括向 AHD Transportation 申索因該事故造成的傷害賠償。法律顧問表示，於相關民事訴訟中，遺產代理人將可就刑事審判中的所有三名被告提出申索，且法院將會於該等三名被告分難傷害賠償總金額。

根據遺產代理人可能申索的傷害賠償初步評估，法律顧問表示，假設傷害賠償總金額將會於刑事審判中三名被告進行分攤，AHD Transportation 所承擔的傷害賠償金額可全額由 AHD Transportation 的第三方保單保障。另外，法律顧問亦表示，由於 AHD Transportation 為該地盤的工程分包商，儘管我們並無獲提供主承辦商的保單，但我們亦應受主承辦商的保單保障。

業 務

就第(ii)項控告而言，於事故中，儘管AHD Transportation並無於案件三吊臂車之完全伸展前端一側及半伸展前端另一側吊臂長度上標明安全工作負荷，但彼等已於案件三吊臂車之完全伸展前端(左/右)伸臂長度及半伸展前端(左/右)伸臂長度上標明安全工作負荷(「標識」)。誠如法律顧問告知，倘控方能夠證明AHD Transportation並無於案件三吊臂車上按《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規定標明安全工作負荷，則AHD Transportation很可能將被判處第(ii)項控告有罪。然而，AHD Transportation於案件三吊臂車上標有標識的事實於法庭釐定AHD Transportation責任時將為減輕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仍在檢查事實及調查是否有任何其他抗辯支持我們的論據，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之第一次審訊前覆核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二次審訊前覆核中不服罪及亦擬於未透徹及完全評估論據前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審訊中不服罪。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倘針對本集團提起的上述民事案件勝訴，原告申索的金額將由AHD Transportation第三方責任保險悉數涵蓋及倘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所有上述三項刑事案件勝訴，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最高懲罰總額將為罰款2,750,000港元，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悉數彌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極可能提起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業 務

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保證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按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可能(i)因上述法律程序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所有虧損及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預防發生事故或工傷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三宗懸而未決的刑事訴訟案件，其中兩宗涉及在我們工作場地發生兩起事故導致第三方人身傷害。儘管於上述期間我們的僱員並無遭受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但為持續提高僱員的安全工作環境意識及預防日後發生事故或工傷，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及外聘安全顧問的建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1.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我們已為員工組織由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及外聘安全顧問進行的定期內部安全培訓課程，旨在使我們的員工具備安全及健康方面的知識以便預防於吊重作業期間發生事故。

培訓課程涵蓋(其中包括)：(i)相關部門對我們的吊重設備施加的法定要求；(ii)防止建築工地發生危險所需的安全設備；(iii)廠房及機械安全，包括吊重裝置的安全操作；(iv)勞工處的執法行動；(v)吊重裝置的每週檢查結果報告；(vi)風險評估、分析及控制；(vii)重大危險事故的起因；(viii)吊臂車操作員的安全意識及對安全的態度；(ix)安全工作人員的角色及職責；及(x)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我們已委聘外聘安全顧問以(i)協助我們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即OHSAS 18001:2007，(ii)制定健康安全計劃手冊，(iii)進行工地視察，(iv)每月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方面的培訓，(v)出席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的月度會議，(vi)進行安全審查及風險評估，以及(vii)持續定期監測及檢查本集團的營運。
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我們已成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由我們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的總經理、兩名安全專員及外聘安全顧問的高級副總裁組成，以協調及實施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同時監控我們僱員遵守相關安全規定

業 務

及我們內部政策的情況。自成立以來，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瞭解我們安全管理體系各方面的最新情況。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我們獲頒發OHSAS 18001:2007合規認證，該認證代表符合OHSAS 18001:2007的要求，該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適用於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建築材料、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的運輸及吊重服務)。
5. 我們已制定針對不同類型工作的潛在危險的內部規則以及相應的控制措施。此外，我們設有記錄及處理事故及工傷的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及「業務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 記錄及處理事故的制度及往績記錄」各節。
6. 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透過訂明各種安全措施向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一節。

我們的營運主管或負責人負責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循現場安全措施：(i)持續監控現場工程；及(ii)進行視察或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循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及安全規則；及(iii)向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報告。

7. 關於致命案例，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為案件二吊臂車操作員安排帶薪休假。於確認案件二吊臂車操作員擁有的相關許可證並無被相關主管部門暫停或吊銷後，我們指派案件二吊臂車操作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若干內部工程(包括對我們並無涉及建築工地任何吊重操作的中重型貨車進行定期查核及檢查)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日常作業的司機助手。

由於案件二吊臂車操作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本集團恢復工作，我們一直密切觀察及監控其工作表現以確保彼遵循我們的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並確保其於日常作業中履行職責時的安全意識及態度符合合資格人員的標準。此外，案件二吊臂車操作員已參加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提供的幾項人身安全培訓課程及內部培訓課程，目標為加強其在安全及健康方面的知識，以防止於吊重作業期間發生事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已為案件二吊臂車操作員安排內部測試，於該測試中彼需用吊臂車進行吊重操作並(i)於吊重操作之前展示預防措施；(ii)於吊重操作期間內展示安全規程；及(iii)於吊重操作後展示適當的安全措施。我們的吊臂車車隊隊長陸錦峰先生(彼為吊臂車操作的合資格人員)於測試期間內對

業 務

案件二吊臂車操作員的表現進行評估，並信納案件二吊臂車操作員為具備正確培訓及適當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可進行我們的吊重操作。案件二吊臂車操作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後通過內部測試，此後復職為我們進行吊重操作工作。

8. 我們已委聘外聘安全顧問評核本集團的一般安全政策及就此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9. 本集團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尋求外聘安全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CT Partners 之評核

我們已委聘CT Partners評核各項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並就此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亦已委聘外聘安全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一般安全政策的建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 外聘安全顧問」一節。此外，我們已就相關事故採取以下程序：

1. 我們已記錄事故詳情，進行內部調查以分析事故原因，及評估相關監管及安全要求。
2. 對於致命事故，我們已向相關保險公司申報，並就法律訴訟獲得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3. 此外，我們已委聘外部安全顧問進行安全評核。
4. 根據所獲資料及外部安全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管理層已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及加強我們的安全培訓。
5. 為降低類似事故風險，我們已於安全培訓期間採用涉及法律訴訟的事故進行案例分析。

關於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CT Partners就記錄及處理事故的整體方案進行評核及提供建議(包括實況調查及後續行動、報告、解決或訴訟程序以及本集團是否已嚴格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採納外聘安全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並附有足夠的輔助文檔。基於上述後續行動、實施本公司當時配備的減輕安全風險的各種安全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CT Partners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進行後續評核，評核的結果為本集團進行的以上實施乃屬足夠、設計得當及運作有效。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考慮到(i)由於重型運輸服務業的工作性質，工人的事故或傷害風險為固有風險，且無法完全避免，(ii)本集團已落實多項安全措施以減輕安全風險，(iii)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於適當時間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安全措施，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有關法律訴訟程序涉及的事務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不誠實行為或影響其誠信或稱職，且並不影響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董事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與本集團其他 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董事						
曾少雲先生	58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曾女士的胞弟
曾綺梅女士	64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兼高級總經理	監管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客戶支援、品質保證、公共事務、財務及行政管理	曾先生的胞姊
黃仲倫先生	36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監管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運作	不適用
譚德機先生	5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兼合規主任	監管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情況	不適用
何昊洺先生	4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王子敬先生	4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羅耀昇先生	4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陸錦峰先生	60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一日	吊臂車車隊隊長	監察及管理我們吊臂車車隊的運作	不適用
田淦山先生	49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夾斗車車隊隊長	整體安排及管理我們的夾斗車車隊的運作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公司現任職位

曾少雲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曾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曾先生為執行董事曾女士的胞弟。

曾先生於重型運輸服務行業積累逾36年經驗。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八年，曾先生曾受僱於Leung Yau Company (一家從事建築機器及設備銷售業務的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彼此後透過於一九八八年成立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建立自己的運輸業務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提交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的結束業務通知，並於二零零三年創建本集團。

曾先生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前條例第291條公司(該條例訂明香港公司註冊處可從公司註冊名冊中剔除已倒閉的公司)被撤銷及解散的公司擔任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通告日期	撤銷日期
亞D重型吊機及運輸有限公司	重型運輸服務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六日
華強-文川聯營有限公司	重型運輸服務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曾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綺梅女士，6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高級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客戶支援、品質保證、公共事務、財務及行政管理。曾女士為執行董事曾先生之胞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曾女士曾擔任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的獨資公司，提供重型運輸服務)的總經理，至今於重型運輸服務行業累積了近17年經驗。彼自加入本集團起即擔任高級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曾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仲倫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我們的總經理及安全督導及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為我們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總經理，於重型運輸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黃先生受僱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建築及施工、工程設計及建築服務業務的公司)擔任高級機械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於Sanroc Leasing (Plant & Machinery Limited)(一間從事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的公司)擔任助理經理。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了金門學院(Gammon Academy)提供的入門課程—增強安全和環保意識。此外，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取得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的安全健康環保督導員(建造業)證書及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譚德機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合規主任。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譚先生目前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譚先生目前所擔任職位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0863	公司秘書(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譚先生擔任的職務	有關期間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5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8315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12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公司現任職位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4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

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領域積累逾16年經驗。彼作為分析師曾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受僱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作為高級分析師受僱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何先生現時擔任的職位
KSL Holdings Limited	8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8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曾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王先生現任職位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8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KSL Holdings Limited	8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於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前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業務終止而除名並解散。

羅耀昇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計算機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用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通過遠程學習獲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英國及香港法例(共同專業考試)研究生文憑。羅先生於財務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盛資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的附屬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集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揚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羅先生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始會員之一。

羅先生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羅先生現任職位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15	副總經理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80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陸錦峰先生，60歲，為吊臂車車隊主管。陸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吊臂車營運。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作為合格操作員加入本集團。陸先生在重型運輸及吊重服務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於Shigeru Aoki Architect & Associates Inc. (一間從事建築及施工業務的公司)擔任吊臂車司機。彼亦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建築及施工業務的公司)擔任吊車操作員。此外，陸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興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機器租賃業務的公司)擔任吊臂車操作員。

陸先生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頒發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頒發的挖掘機適用證書、建造業議會頒發的輪胎式液壓伸縮移動的操作證書、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浩智(中國)有限公司(作為香港安全培訓協會)頒發的工人認證證書及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為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第15A條指定頒發操作員證書的機構)頒發的吊臂車操作員證書。陸先生亦持有操作中型貨車、中重型貨車及重型貨車的駕駛牌照。

田淦山先生，49歲，為夾斗車車隊主管。田先生主要負責我們夾斗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事宜。田先生在重型運輸及吊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田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就職於Precision Moulds Limited(一間從事塑料及金屬模具的公司)並擔任重型運輸車輛操作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受聘於城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建築及施工業務的公司)擔任司機。田先生此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任職合格操作員。

田先生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頒發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及海港運輸業總工會(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15A條指定頒發操作員證書的機構)頒發的吊臂車操作員證書。田先生亦持有操作中型貨車、拖車及重型貨車的駕駛證。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36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蘇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蘇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豪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財務總監

吳士均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所有會計、保險及財務事宜。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一月，吳先生獲接納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準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正式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吳先生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基金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核證部助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師，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信邦實業財務經理。

合規主任

譚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草擬年報及賬目、中報及季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就此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審議相關報告及賬目內已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映或可能須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本公司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何昊洺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組成。羅耀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洺先生、羅耀昇先生及王子敬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仲倫先生組成。何昊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羅耀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綺梅女士組成。王子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興業僑豐融資，且興業僑豐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開始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預期將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收取費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興業僑豐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諮詢並徵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若擬進行某項可能須予通知或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且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若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任何預測、估計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4) 若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年度變動對本公司作出質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將從上市日期起計，並於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止，且相關委任可經雙方一致同意予以續期。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款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我們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當中會參考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薪酬的市場水準、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薪酬待遇。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我們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僱員薪酬

我們的董事收取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就董事身分的累算薪酬總額。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董事身分的薪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對董事支付或累算的薪酬總額約為1.5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作為其加入我們的引誘性費用或其離職的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迅達物流將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迅達物流為一家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曾先生及迅達物流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迅達物流並無開始任何實質性的業務活動。曾先生及迅達物流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並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之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本集團業務：

管理及行政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女士、黃先生及譚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曾先生以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擔任迅達物流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我們的每個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應有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包括彼以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並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董事會的決策流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於整個或幾乎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監督職責。我們高級管理層團的職責包括處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策，以及日常執行業務策略。這些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的獨立性。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以此獨立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已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的應收關連方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曾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取得若干銀行融資。該等個人擔保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上市前解除。我們董事認為，憑藉上市後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集團將能以合理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並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且我們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經營資源，比如承辦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經營。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除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同以外，概無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任何關係。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除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同以外，概無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

經計及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而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AH D Transportation、臻然、進溢及創勝)外，曾先生亦全資擁有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為獨資公司)並持有偉雄(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80%權益及為其董事，該兩家公司不曾及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

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曾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成立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該公司提供重型運輸服務。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AH D Transportation後，我們主要透過AH D Transportation經營業務。註冊成立AH D Transportation旨在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及逐步將重型運輸服務業務由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轉至AH D Transportation。保留獨資公司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旨在確保兩家實體之間的業務平穩過渡。自AH D Transportation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外部客戶繼續向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發出訂單並就AH D Transportation所提供的服務向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支付款項。由於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為一家無限責任獨資公司，我們無意為上市而將其納入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遞交結束業務通知書，此後，並無客戶向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發出重型運輸服務的工作訂單，亦未向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結算任何款項。

根據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為1.1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ii)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為1.3百萬港元，(iii)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為2.3百萬港元及(iv)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為0.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用於經營活動的未經審核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錄得與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的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金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誠如我們董事所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與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之間並無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定價安排」及「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偉雄

偉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註冊成立及由曾先生及受託人A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彼等兩人亦均是偉雄的董事。偉雄主要從事金屬回收及貨車租賃業務，故並無向偉雄分配我們的重型運輸服務工作訂單。為補充及協助我們的重型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偉雄租賃中重型貨車，以提高我們承接客戶所發出的工作訂單的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來，我們已停止向偉雄進行租賃任何中重型貨車。

考慮到偉雄的金屬回收業務並非我們業務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及偉雄當時所擁有的中重型貨車可能與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構成競爭，且鑒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曾先生決定終止偉雄的業務營運，並將偉雄的中重型貨車轉讓予本集團，以集中更多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註銷偉雄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遞交。

根據偉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為1.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ii)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為0.2百萬港元，(iii)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為5.6百萬港元及(iv)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為0.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偉雄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未經審核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無意僅為滿足上市要求或增加本集團的外在吸引力而將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及偉雄排除在外。經考慮上述將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及偉雄剔除出本集團的理由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確認，倘除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計入本集團，則本集團將能夠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另有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曾先生與迅達物流(各自稱為「契諾人」及統稱為「契諾人」)於●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為其本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可能經營業務的世界其他地區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且在任何時候該上市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在該上市公司中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則不受此限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立即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或在任何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惟前提條件為不競爭契據應繼續對其他契約人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我們股份因任何原因而臨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倘彼如此行事，其投票不計入表決結果(就此決議案其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止不適用於細則訂明的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例外情況相符的例外情況；及當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時，相關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d) 各契諾人承諾，應本集團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依據；
- (e) 各契諾人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f) 我們已委聘興業僑豐融資作為我們合規顧問，其將就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g)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可能經營業務的世界其他地區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h)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或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文件本節「企業管治措施」所列措施，我們股東的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會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股的百分比 (%)
曾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迅達物流(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女士(附註3)	配偶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此表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此等[編纂]股股份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的迅達物流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迅達物流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會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有任何其他人士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不計及任何可能會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u>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 獲行使前)(附註)	[編纂]

附註：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會予以發行，從而致令合計已發行股本達到[編纂]股股份，合計面值為[編纂]港元。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編纂]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五年●(即上市日期前最後營業日)或之前行使該發售量調整權，以書面方式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多達[編纂]股額外股份(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經獨家[編纂]全權酌情決定，可發行任何前述額外股份以補足[編纂]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獨家[編纂]可靈活滿足[編纂]中的任何超額需求。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與二級市場上股份的任何價格穩定行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編纂]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予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內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eedylgl.com。

股本

在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將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令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編纂]股，且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約[編纂]%。由於[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從約33.4百萬港元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及本集團的合併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從約[編纂]港元增至約[編纂]港元，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從約[編纂]港仙增至約[編纂]港仙。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此後所有時候，本公司均須維持公眾手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除參與資本化發行以外，[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提及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合資格全額獲取以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為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計[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且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須遵守以下要求：除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

股 本

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權力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外，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項授權不包括可能根據供股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效力，直至下列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股份可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一節。

股 本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效力，直至下列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舉行乃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而本公司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的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錄。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下列討論與分析乃假設我們的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按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一月一日開始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所有「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提述乃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重型運輸服務商之一，主要服務於本港建築業。根據Euromonitor報告，就二零一四年的總收入及市場份額而言，我們在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排名第一。

我們主要透過租賃中重型貨車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及吊重服務。中重型貨車包括吊重及載重能力不一的吊臂車及夾斗車。我們能夠提供種類繁多的吊臂車及夾斗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42及45輛吊臂車與19及23輛夾斗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43及46輛吊臂車與22及25輛夾斗車。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私營及公共部門的建築項目承辦商。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提供重型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租賃中重型貨車實現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約9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70.8百萬港元增加約33.5%。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0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

財務資料

41.6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增加約21.6%。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後淨利潤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次性及不可抵稅上市費用約1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實現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於本港重型運輸服務市場的競爭實力、與建築承辦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全面的中重型貨車組合、為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而量身打造的先進信息追蹤技術系統及我們的合格操作員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企業重組(詳見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曾先生共同控制。由於曾先生於重組前後擁有或控制本集團，曾先生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對受共同控制之實體及業務進行的重組。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均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包括下文討論的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

按本港建築業客戶劃分的重型運輸服務的市場需求

對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方面的重型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及吊重服務)的需求受建築項目的水平所帶動。由於我們的收入大部分源自於香港提供吊臂車及夾斗車租賃服務，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香港政府於本港建築項目中的公共支出及私營部門支出。

另一方面，該等建築項目的規模、工期及性質將由多項因素決定，例如建築項目的政府公共支出模式及政策、物業開發商的投資、政府的城市規劃以及本港經濟的一般狀況與前景。

財務資料

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建築項目供應。然而，倘香港建築項目支出有任何削減，其將減少對我們於香港的服務工程的需求，以及影響我們的服務價格。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的建築業及重型運輸服務業具有增長潛力。據估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重型運輸服務的收入將繼續按約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對使用中重型貨車的重型運輸服務租賃的需求繼續增長，本集團將從中受益。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於業內的聲譽

我們已與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客戶分別擁有約7.6年、6.6年及5.8年的業務關係。

操作員員工成本

為位於香港各類建築場地履行重型運輸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為數約81名操作員的龐大員工隊伍。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的絕大部分操作員為經驗豐富及持有牌照的中重型貨車操作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操作員的成本有所增加。我們的操作員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33.5%，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約26.1%及26.1%。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操作員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1.5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34.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加薪以挽留我們有經驗的員工，因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數量增加而相應增加操作員數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經營及保持財務狀況而挽留員工實屬重要之舉。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操作員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內／期內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僅作說明之用。有關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波動假設分別為12.0%、16.0%及20.0%，該假設波動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操作員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計劃供款)的歷史波動範圍內。

假設波動	+12%	-12%	+16%	-16%	+20%	-20%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項目的影響						
操作員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2,218.1	(2,218.1)	2,957.4	(2,957.4)	3,696.8	(3,696.8)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218.1)	2,218.1	(2,957.4)	2,957.4	(3,696.8)	3,696.8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1,852.1)	1,852.1	(2,469.4)	2,469.4	(3,086.8)	3,086.8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項目的影響						
操作員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2,958.2	(2,958.2)	3,944.3	(3,944.3)	4,930.4	(4,930.4)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958.2)	2,958.2	(3,944.3)	3,944.3	(4,930.4)	4,930.4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2,470.1)	2,470.1	(3,293.5)	3,293.5	(4,116.9)	4,116.9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項目的影響						
操作員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385.2	(1,385.2)	1,846.9	(1,846.9)	2,308.6	(2,308.6)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385.2)	1,385.2	(1,846.9)	1,846.9	(2,308.6)	2,308.6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1,156.6)	1,156.6	(1,542.2)	1,542.2	(1,927.7)	1,927.7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項目的影響						
操作員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864.0	(1,864.0)	2,485.3	(2,485.3)	3,106.6	(3,106.6)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864.0)	1,864.0	(2,485.3)	2,485.3	(3,106.6)	3,106.6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1,556.4)	1,556.4	(2,075.2)	2,075.2	(2,594.0)	2,594.0

柴油

我們的中重型貨車主要使用柴油。我們的柴油成本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1.3%，同時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3.7%及15.4%。相關

財務資料

增幅主要因為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數量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61輛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68輛以及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的利用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77.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85.1%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柴油成本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約10.4%。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重型貨車總數量增加，但柴油消耗增加被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最高點)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全球柴油價格下降導致柴油成本大幅下降所抵銷(如Euromonitor報告所述)。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往績記錄期柴油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年內／期內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僅作說明之用。假設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波動分別為5.0%、8.0%及10.0%。此等波動與柴油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波動範圍相若。

假設波動	+5%	-5%	+8%	-8%	+10%	-10%
	(千港元，除百分比外)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的影響						
柴油增加／(減少)	400.4	(400.4)	640.6	(640.6)	800.8	(800.8)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400.4)	400.4	(640.6)	640.6	(800.8)	800.8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334.3)	334.3	(534.9)	534.9	(668.7)	668.7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的影響						
柴油增加／(減少)	527.1	(527.1)	843.4	(843.4)	1,054.2	(1,054.2)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27.1)	527.1	(843.4)	843.4	(1,054.2)	1,054.2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440.1)	440.1	(704.2)	704.2	(880.3)	880.3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的影響						
柴油增加／(減少)	241.9	(241.9)	387.0	(387.0)	483.7	(483.7)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41.9)	241.9	(387.0)	387.0	(483.7)	483.7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202.0)	202.0	(323.1)	323.1	(403.9)	403.9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的影響						
柴油增加／(減少)	214.8	(214.8)	343.6	(343.6)	429.5	(429.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14.8)	214.8	(343.6)	343.6	(429.5)	429.5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179.4)	179.4	(286.9)	286.9	(358.6)	358.6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確認乃為了以直線法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其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生產變動或改善或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所導致的技術或商業上的過時或資產的服務產出、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損耗、資產的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本集團將修訂其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異的折舊開支，或將對已廢棄或已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技術性撇銷或撇減。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分類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付清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扣除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提供重型運輸服務的收入於收入能可靠估計且可能會收到收入情況下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0,759	94,504	41,639	50,640
服務成本	<u>(58,541)</u>	<u>(68,309)</u>	<u>(31,527)</u>	<u>(36,776)</u>
毛利	12,218	26,195	10,112	13,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5	4,239	416	3,33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62)	(4,778)	(1,885)	(4,360)
上市開支	—	—	—	(10,201)
融資成本	<u>(2,008)</u>	<u>(2,448)</u>	<u>(1,543)</u>	<u>(786)</u>
除稅前溢利	7,543	23,208	7,100	1,854
所得稅開支	<u>(1,479)</u>	<u>(5,062)</u>	<u>(2,024)</u>	<u>(2,140)</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u>6,064</u>	<u>18,146</u>	<u>5,076</u>	<u>(286)</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提供重型運輸服務中產生收入，包括透過中重型貨車租賃主要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運輸及吊重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入透過以下方法錄得大幅增長：(i)增加日均租金；(ii)增加利用率；(iii)增加中重型貨車的數目；(iv)主要受興旺的建築行業的影響而令重型運輸服務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7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94.5百萬港元，增長約33.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約41.6百萬港元增加至50.6百萬港元，增長約21.6%。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中重型貨車的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吊臂車	47,551	67.2	62,573	66.2	28,490	68.4	31,866	62.9
夾斗車	14,734	20.8	22,392	23.7	10,405	25.0	13,244	26.2
其他(附註)	8,474	12.0	9,539	10.1	2,744	6.6	5,530	10.9
合計	<u>70,759</u>	<u>100.0</u>	<u>94,504</u>	<u>100.0</u>	<u>41,639</u>	<u>100.0</u>	<u>50,640</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向我們客戶提供(i)平板卡車及挖掘機；及(ii)額外機械及設備的租賃。

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操作員員工成本、折舊、柴油、第三方車輛租金、維修及保養、牌照及保險以及其他費用。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約58.5百萬港元及68.3百萬港元，增幅約16.8%，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2.6%及7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由約31.5百萬港元增至36.8百萬港元，增長約16.8%且亦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75.7%及72.7%。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服務成本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 成本 百分比 %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 成本 百分比 %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 成本 百分比 %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 成本 百分比 %
操作員員工成本	18,484	31.6	24,652	36.1	11,541	36.6	15,533	42.2
折舊	17,448	29.8	19,705	28.8	8,759	27.8	8,831	24.0
柴油	8,008	13.7	10,542	15.4	4,837	15.3	4,295	11.7
車輛租金	6,099	10.4	3,693	5.4	1,514	4.8	2,973	8.1
維修及保養	4,270	7.3	5,676	8.4	2,982	9.5	2,734	7.4
牌照及保險	1,601	2.7	979	1.4	531	1.7	614	1.7
停車位	617	1.1	762	1.1	354	1.1	425	1.2
其他	2,014	3.4	2,300	3.4	1,009	3.2	1,371	3.7
合計	58,541	100.0	68,309	100.0	31,527	100.0	36,776	100.0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中重型貨車的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 成本 百分比 %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 成本 百分比 %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 成本 百分比 %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服務 成本 百分比 %
吊臂車	36,662	62.6	39,824	58.3	20,579	65.3	21,825	59.3
夾斗車	13,759	23.5	19,672	28.8	8,598	27.3	10,481	28.5
其他(附註)	8,120	13.9	8,813	12.9	2,350	7.4	4,470	12.2
合計	58,541	100	68,309	100	31,527	100	36,776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向我們客戶提供(i)平板卡車及挖掘機；及(ii)額外機械及設備的租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中重型貨車的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吊臂車	10,889	22.9	22,749	36.4	7,911	27.8	10,041	31.5
夾斗車	975	6.6	2,720	12.1	1,807	17.4	2,763	20.9
其他(附註)	354	4.2	726	7.6	394	14.4	1,060	19.2
合計	12,218	17.3	26,195	27.7	10,112	24.3	13,864	27.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向我們客戶提供(i)平板卡車及挖掘機；及(ii)額外機械及設備的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2.2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倍。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7.3%及27.7%。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吊臂車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3%及27.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吊臂車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963	4,222	403	3,225
其他	132	17	13	112
合計	1,095	4,239	416	3,337

財務資料

我們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增長約2.8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0.4百萬港元增至3.3百萬港元，增長約7.3倍。

該項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中重型貨車數目分別增加四輛、八輛及五輛。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營銷及推廣、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租金及差餉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員工福利	1,114	29.6	1,296	27.1	552	29.3	1,460	33.5
營銷及推廣開支	1,007	26.8	1,003	21.0	163	8.7	545	12.5
辦公開支	504	13.4	805	16.8	532	28.2	860	19.7
折舊及攤銷	498	13.2	648	13.6	83	4.4	416	9.5
專業服務費	50	1.3	66	1.4	3	0.2	81	1.9
租金及差餉	16	0.4	17	0.4	8	0.4	88	2.0
其他雜項行政 開支	573	15.3	943	19.7	544	28.8	910	20.9
合計	3,762	100	4,778	100	1,885	100	4,360	100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為約3.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6.3%，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4%及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增長約1.3倍。

融資成本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須於五年內悉 數償還的 銀行透支利息	358	17.8	353	14.4	190	12.3	58	7.4
融資租賃開支	1,650	82.2	2,095	85.6	1,353	87.7	728	92.6
合計	2,008	100	2,448	100	1,543	100	786	100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8%及2.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由約1.5百萬港元減至0.8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過往虧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5百萬港元，其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前之年度錄得累計虧損；及(ii)折舊撥備超出折舊費用的稅務影響所致。

除了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很少淨利潤外，本集團自AH D Transportation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立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相關年度」)錄得淨虧損。重型運輸服務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性質。於相關年度，本集團購買中重型貨車的目的是建立自身車隊，因此產生重大資本開支、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尤其是折舊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原因是導致相關年度錄得淨虧損及未動用虧損的主要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政府於施政報告中宣佈十項大型基建項目。根據Euromonitor報告，運輸服務帶來的總價值增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5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1,54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4.4%。取得此增長乃由於政府計劃及投資，以透過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升級香港的運輸基礎設施。本集團首次參與二零一零年十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並因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令財務狀況有所改善。鑒於建築業的前景及重型運輸服務的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擴充車隊符合本集團利益。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數目從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35輛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47輛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57輛。該擴充因折舊費用及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而進一步加重營運開支負擔，導致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由於我們已準備充分，可把握二零一一年中重型貨車車隊擴充及行業增長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我們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實現扭轉並錄得淨利潤。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的規限下，經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導致相關年度錄得淨虧損的因素的不利影響：(i)本集團已在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取得市場翹楚地位；(ii)本集團於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有良好聲譽；(iii)本集團配有中重型貨車的全面組合；(iv)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在香港重型運輸服務行業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僱員團隊；(v)本集團能夠有效分配我們的中重型貨車；(vi)本集團有強大及穩定客戶群；及(vii)本集團已自AH D Transportation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立起取得除折舊開支前利益的彪炳往績記錄。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即期稅項開支的增加是由於：(a)充分利用AH D Transportation結轉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b)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增長約209.3%，主要是由於如上述分節所討論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所致；及
- (ii)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遞延稅項的增加是由於：(a)相關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及(b)充分利用AH D Transportation結轉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外，臻然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臻然、進溢及創勝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產生了大量的折舊開支，及(b)因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數量增加而向各附屬公司授出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折舊撥備。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在香港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約1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臻然、進溢及創勝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臻然動用其部分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百萬港元以抵銷其期內溢利，而臻然、進溢及創勝的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各自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動用臻然、進溢及創勝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各附屬公司日後的溢利。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各附屬公司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臻然、進溢及創勝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不同稅務要求茲說明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開支。

財務資料

香港

我們所有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均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香港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之稅率計算。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申報會計師認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按16.5%的稅率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產生的應納稅溢利作出充足及適當稅項撥備。稅項已按稅務局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於香港作出一切必要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已到期稅項負債。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稅務局有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就我們的稅務規劃委任何稅務專家。為使我們各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收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規劃委聘稅務專家。我們的董事亦將繼續不時檢討我們的稅項管理政策及於必要時是否委任稅務專家以提供稅項意見。

實際稅率

由於本集團所有溢利均產生自香港，因此我們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除香港外，我們於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有香港利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香港利得稅乃按相關期間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16.5%的香港利得稅標準稅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0.0%的實際稅率高於16.5%的香港利得稅標準稅率。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臻然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按綜合基準確認較低的除稅前溢利，導致實際稅率較高；
- (ii) 確認因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已計入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間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支出約1.5百萬港元；及
- (iii) 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稅前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較高的折舊撥備(導致實際稅率較高)，臻然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2.0%的實際稅率高於16.5%的香港利得稅標準稅率。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進溢及創勝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並按綜合基準產生較低的除稅前溢利，導致實際稅率較高；
- (ii) 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稅前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較高的折舊撥備(導致實際稅率較高)，臻然、進溢及創勝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2百萬港元；
- (iii) 確認因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已計入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間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支出約2.0百萬港元；及
- (iv) 確認財務報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及預付租賃款項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支出約0.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4%的實際稅率高於16.5%的香港利得稅標準稅率。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虧損，由於約10.2百萬港元的上市費用(根據香港的稅務政策，上市費用為一次性且不可扣稅)，導致按綜合基準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較低，導致實際稅率較高；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除稅前虧損及/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較高的折舊撥備(導致實際稅率較高)，臻然、進溢及創勝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0百萬港元；及
- (iii) 確認財務報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及預付租賃款項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支出約1.6百萬港元。

定價安排

本集團委聘大律師Godwin Ng先生作為稅務專家就有關(a)本集團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包括定價安排及稅務局之相關潛在質疑；及(b)與關連方(即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及偉雄)之交易，包括過往安排及稅務局之相關潛在質疑之香港利得稅提供意見(「稅務意見」)。

財務資料

(A)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安排

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與本集團之營運安排有關，在此方面AH D Transportation主要負責代表本集團與外部客戶聯絡以及本集團之其他日常業務及行政運作。當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即臻然、進溢及創勝(統稱「若干附屬公司」)及各自為「某附屬公司」)須通過其擁有的中重型貨車交付服務，將轉而從AH D Transportation收取其收益。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或開支再支安排按外部客戶所分攤支付的費用釐定及費用分攤比例由本集團管理層估算，合理包括各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營運開支(如勞工成本、汽油成本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及輪胎費用等若干其他成本，惟不包括折舊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集團內交易有關的定價或費用再收取安排乃基於外部客戶支付的費用的分擔，費用分擔比例由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為合理以支付各自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支出(比如人工成本、汽油成本及維修及維護支出的其他部分成本以及輪胎費用、以及折舊支出)。

(B) 與關連方之交易之定價安排

與偉雄之交易之定價安排

為補足及協助本集團之重型運輸服務，AH D Transportation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偉雄租用中重型貨車以提升其承接外部客戶所發工作訂單的能力。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與偉雄之交易之定價或開支再支安排按外部客戶所分攤支付的費用釐定及費用分攤比例由本集團管理層估算，合理包括偉雄產生之營運開支(如汽車損耗及其他成本)。

與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之交易之定價安排

註冊成立AH D Transportation旨在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及逐步將重型運輸服務業務由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轉至AH D Transportation，保留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旨在確保兩家實體之間的業務平穩過渡。自AH D Transportation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立起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直至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的終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外部客戶仍向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下達訂單。由於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並無擁有任何中重型貨車及相關服務由AH D Transportation履行，因此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從外部客戶取得收益及AH D Transportation因其車輛被使用而收取相同金額，且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並無賺取會計溢利。如董事所確認，AH D Transportation及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與偉雄之間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交易。

財務資料

(C) 稅務專家之意見

根據稅務意見，經考慮(i)稅務條例之相關章節；及(ii)本集團內費用分攤比例受商業或業務理據支持，稅務專家認為(i)稅務條例第61A(2)條應用的可能性及稅務局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費用分攤基準潛在質疑成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ii)該等費用分攤交易所產生之可收回額外稅項金額應該很少；及(iii)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需要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額外稅項撥備。

根據稅務意見，經考慮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H D Transportation與偉雄間之交易金額與AH D Transportation之業務收入相比較少，稅務專家認為(i)稅務條例第61A(2)條應用的可能性及稅務局對關連方交易潛在質疑成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ii)稅務局就AH D Transportation與偉雄之間該等過往關連方交易收繳之額外稅項金額應該較小；(iii)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需要有關AH D Transportation與偉雄之間關連方交易的額外稅項撥備。

根據稅務意見，經考慮自AH D Transportation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立以來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H D Transportation與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之間交易金額較AH D Transportation業務收入而言很少，稅務專家認為(i)稅務條例第61A(2)條應用的可能性及稅務局對關連方交易潛在質疑成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ii)稅務局對AH D Transportation與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之間關連方交易收取的額外稅項金額(如有)應該很少；及(iii)自AH D Transportation註冊成立以來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需要有關AH D Transportation與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之間關連方交易的額外稅項撥備。

儘管稅務意見如此，概不保證稅務局將不會對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與關連方之交易之相關稅務條文及／或安排情況做出不同解釋，其後質疑本集團提交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關連方交易之安排產生之稅務狀況。

根據稅務意見，稅務局獲授權於相關評稅年度末後六年內就納稅人之某一評稅年度進行評稅或補加評稅。因此，受限於稅務局將會進行之任何評稅之結論(如有)，本集團於香港之所得稅開支可能會變化，惟出現此情況之機會甚微。

基於稅務意見，董事認為(i)稅務局不大可能質疑相關過往稅項狀況並就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關連方交易收繳額外稅項開支；及(ii)即使受到質疑，該額外稅項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提供重型運輸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70.8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約33.5%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94.5百萬港元。相關增幅主要因(i)我們中重型貨車利用率增加；(ii)因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中重型貨車對擴大致使經營規模擴大；及(iii)主要在建築業興旺推動下，重型運輸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租賃中重型貨車主要涉及吊臂車及夾斗車的租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吊臂車租賃分別為我們的收入貢獻約47.6百萬港元及62.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67.2%及66.2%；而夾斗車租賃分別為我們的收入貢獻約14.7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0.8%及23.7%。

吊臂車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租賃吊臂車所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5.0百萬港元，或約31.5%，主要是因為(i)吊臂車的日均租金增加；(ii)吊臂車的使用率提升；及(iii)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購入吊臂車數量所致。吊臂車的日均租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4,800港元及5,500港元，增幅約為14.6%。吊臂車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79.9%提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84.7%，其中(i)輕型吊臂車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77.6%微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81.3%；(ii)中型吊臂車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91.5%提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93.1%；及(iii)重型吊臂車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45.4%提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60.0%。吊臂車使用率提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重型吊臂車使用率大幅增加及額外購買吊臂車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擁有合計42及45輛吊臂車，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購買八輛吊臂車及出售五輛吊臂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採購具有最高吊重能力的吊臂車加入我們的吊臂車隊並歸入重型吊臂車分類，其最大安全工作載重能力約為37噸，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入服務。

夾斗車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夾斗車的租賃所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約52.4%，主要是因為(i)夾斗車的日均租金增加；(ii)我們的夾斗車的使用率提升；及(iii)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購入夾斗車數量所致。夾斗車的日均租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900港元及3,700港元，增長約27.6%。夾斗車使用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72.9%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85.8%，其中(i) 24噸夾斗車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77.5%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89.0%；及(ii) 30噸夾斗車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4.1%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1.5%。夾斗車使用率提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30噸夾斗車的使用率大幅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有合共19輛及23輛夾斗車，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購買七輛夾斗車及出售三輛夾斗車。

財務資料

其他

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如(i)平板卡車及挖掘機租賃；及(ii)額外機械及設備租賃(即加裝在我們中重型貨車上的飛臂、絞車及鏟斗)。相關支援服務將會確認為我們於「其他」分部下的部分收入。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2.0%、10.1%及10.9%。相關支援服務的毛利遠低於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的毛利，因此經營相關支援服務的目的主要為支持我們中重型貨車的租賃核心業務。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客戶的信心及便利，我們認為，作為綜合重型運輸服務供應商經營該等支援服務儘管毛利低但屬必要。

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支援服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平板卡車及								
挖掘機租賃	[6,105]	[8.6]	7,158	7.6	1,810	4.4	3,458	6.8
額外機械及設備	<u>2,369</u>	<u>3.4</u>	<u>2,381</u>	<u>2.5</u>	<u>934</u>	<u>2.2</u>	<u>2,072</u>	<u>4.1</u>
其他收入總額	<u>8,474</u>	<u>12.0</u>	<u>9,539</u>	<u>10.1</u>	<u>2,744</u>	<u>6.6</u>	<u>5,530</u>	<u>10.9</u>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8.5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約16.7%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8.3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操作員員工成本、折舊、柴油成本、車輛租賃以及維修及保養增加所致。

操作員員工成本

我們的操作員員工成本(包括操作員薪酬及相關強積金供款)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33.5%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7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薪酬及聘任的操作員數量增加所致，與中重型貨車使用率及數量增加一致。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平均每位操作員的薪酬增加約16.3%，同時操作員數量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74名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85名。

折舊

我們的折舊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13.2%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9.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額外採購15輛中重型貨車所致。

柴油

我們的柴油成本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31.3%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中重型貨車數量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7輛及中重型貨車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77.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85.1%。柴油消耗增加被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最高點)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全球柴油價格下降導致柴油成本大幅下降所抵銷(如Euromonitor報告所述)。

車輛租賃

我們從第三方車輛提供商租用平板卡車及挖掘機並從偉雄租用兩輛吊臂車。該等車輛租金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約39.3%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貨車供應商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提供的折扣及收費模式由按標準費率收取調整為按距離收取所致。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32.6%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7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吊臂車平均車齡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3.0年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5年；(ii)使用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80.5%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85.7%；及(ii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採購七輛中重型貨車。

財務資料

停車位

我們在公共停車場停放中重型貨車，因此產生停車位開支。我們的停車位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33.3%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的中重型貨車數目增加，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整體停車費亦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或約1.1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6.2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7.3%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7.7%，主要是因為吊臂車的毛利增加所致。毛利歸因於(i)吊臂車毛利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為約89.1%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約86.8%；及(ii)夾斗車毛利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為約8.0%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約10.4%。

我們吊臂車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2.9%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6.4%。我們的夾斗車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6%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2.1%。相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吊臂車及夾斗車的日均租金及使用率增加，乃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收入的增長超過相關服務成本的增加。其他中重型貨車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2%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7.6%；然而，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來自租賃其他中重型貨車的毛利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很小。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出售我們的中重型貨車之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約2.8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已分別出售四輛及八輛中重型貨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26.3%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8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員工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辦公開支增加以及因訴訟申索的會計費用、審計費用及法律費用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增加採購特別用途車輛融資導致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租購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約2.4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一節。

實際稅率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0.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2.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一節。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前述各項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百萬港元或約2.0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8.1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亦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提供重型運輸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6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約2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6百萬港元。相關增幅主要因(i)我們中重型貨車利用率增加；(ii)中重型貨車數量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在建築業興旺推動下，重型運輸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中重型貨車租賃主要涉及吊臂車及夾斗車的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吊臂車租賃分別為我們的收入貢獻約28.5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68.4%及62.9%；而夾斗車租賃分別為我們的收入貢獻約10.4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5.0%及26.2%。

財務資料

吊臂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吊臂車租賃所產生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11.8%，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吊臂車的使用率提升；及(ii)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購入吊臂車數量所致。吊臂車的日均租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4,860港元及約5,078港元(增加約4.5%)。吊臂車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4%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4.9%，其中(i)輕型吊臂車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7%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5%；(ii)中型吊臂車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5.1%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6.7%；及(iii)重型吊臂車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3%大幅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0%。吊臂車整體使用率提升乃主要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型吊臂車使用率大幅增加所推動。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擁有合計43及46輛吊臂車，淨增加額外三輛吊臂車使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的收入增加；乃由於吊臂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型運輸服務需求持續高企及平均日租金上升。

夾斗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夾斗車租賃所產生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約26.9%，主要是因為30噸夾斗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相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提升。夾斗車的日均租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3,537港元及3,885港元(減少約9.8%)。夾斗車使用率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0%小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1%，其中(i)24噸夾斗車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2%小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8%；及(ii)30噸夾斗車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9%。夾斗車使用率小幅下降乃主要由於24噸夾斗車的使用率下降所致，但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噸夾斗車的使用率增加所部分抵銷。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合共22輛及25輛夾斗車，且夾斗車額外淨增加三輛，以支持其不斷增長的需求。

財務資料

其他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支援服務貢獻期間收入的約6.6%及10.9%。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支援服務項下的收入由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0倍，乃由於其他支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5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約1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8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操作員員工成本及車輛租金增加所致。

操作員員工成本

我們的操作員員工成本(包括操作員薪酬及相關強積金供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約3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港元。運營商總數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名。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為挽留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而進行的加薪、運營商數目根據我們中重型貨車數目的增加而增加、以及通脹的上升及市場的勞動力成本的整體增加。

折舊

我們的折舊開支維持穩定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約8.8百萬港元，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採購八輛中重型貨車的影響，惟受出售五輛中重型貨車所部分抵銷。

柴油

我們的柴油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1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受惠於全球柴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最高點)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下降(按Euromonitor報告)，儘管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的數量及使用率增加。

車輛租賃

我們的車輛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10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該項增加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對平板卡車及挖掘機的需求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平板卡車及挖掘機租金收入由1.8百萬港元增加約94.4%至3.5百萬港元。

維修保養

我們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我們中重型貨車的維修及保養減少但利用率提高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購的吊臂車數目增加，其由於車齡較短而一般不需要頻密維修及保養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3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4%，主要是因為吊臂車整體利用率增加及中重型貨車總數增加(藉以支持更大市場需求)致使吊臂車毛利增加所致。

我們吊臂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5%。我們的夾斗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9%。相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吊臂車及夾斗車的整體利用率以及租金增加，超過相關服務成本的增加。其他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2%，增加約1.7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就我們支持服務購買我們設備及機器，其反映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成本節省的利益。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出售我們的中重型貨車之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7.0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五輛中重型貨車，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已出售兩輛中重型貨車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薪金及員工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的薪金及相關強積金供款、營銷及推銷費用、折舊及辦公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基於實際利息法計算的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款項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一節。

實際稅率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一節。

財務資料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淨虧損約0.3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淨虧損約0.3百萬港元。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一次性且不可扣稅上市開支10.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相符。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綜合方式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及預期為我們經營業務、購入中重型貨車的資本開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及相關利息開支的償還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現金流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179	32,744	15,162	10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835	4,894	576	(2,06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5,899)	(34,412)	(15,048)	8,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85)	3,226	690	6,1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3)	(6,128)	(6,128)	(2,90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8)	(2,902)	(5,438)	3,21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獲取現金，主要來自提供重型運輸服務。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日常經營業務，以支付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柴油、停車及車輛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反映就融資成本調整的除稅前溢利、非現金項目(如預付租賃付款攤銷、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約為23.2百萬港元，而我們除稅前溢利約為7.5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是由於經營溢利約26.5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約3.0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流出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但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約為32.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3.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是由於經營溢利約41.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8.7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流出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而相關增加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7.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是由於經營溢利約17.1百萬港元及淨營運資金流出約1.7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流出主要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9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為約8.5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若干一次性事件的綜合影響所致，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收益約3.2百萬港元，(ii)購買中重型貨車所付按金約3.0百萬港元，(iii)結算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約6.5百萬港元，及(iv)結算其他應付款項約2.2百萬港元。

除上述一次性事件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維持在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同期類似水平。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ii)與購入中重型貨車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惟被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約為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中重型貨車付款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承擔的已付利息；(ii)應付董事款項；及(iii)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9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2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4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21.0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0.7百萬港元、就融資租賃承擔支付利息約1.3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22.9百萬港元，並被融資租賃承擔還款約14.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業務現金流)撥資支付，主要用於採購我們的中重型貨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114	2,180	200
辦公設備	—	—	78
汽車	19,441	27,826	13,322
總額	<u>19,555</u>	<u>30,006</u>	<u>13,600</u>

財務資料

規劃資本開支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重型貨車的使用年限情況：

	中重型 貨車的數目
吊臂車	
低於5年	32
5年以上	<u>14</u>
夾斗車	
低於5年	20
5年以上	<u>5</u>
合計	<u><u>71</u></u>

取決於中重型貨車的狀況及性能，我們一般考慮更換車齡約為六至八年的中重型貨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出售並更換七輛中重型貨車，資本開支約19.9百萬港元，主要以租購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我們現時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更換現有四輛貨車，總更換成本約為10.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添置及更換中重型貨車的資本開支將會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且將會主要用於在中重型貨車數量方面擴充車隊。對於決定採購相關中重型貨車，我們根據市場上相關車輛型號的需求、更換該年度車輛的數量、型號及種類、車輛的交付時間、相關車輛型號的利潤率、融資來源及流動資金狀況進行估計我們的需求。有關可用年限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可用年限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須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進行修訂。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詳情。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融資租賃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為未來資本開支撥資。我們認為，相關資金來源將會足以為我們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撥資。

財務資料

資本及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採購提供服務用途的中重型貨車。

資產質押

具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予以質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	1,727	1,675	1,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13	39,670	35,303
	<u>33,540</u>	<u>41,345</u>	<u>36,95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的我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的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52	52	52	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07	25,619	36,773	40,047
應收關連方款項	560	6,45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3	2,595	3,217	5,2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5	8,145	4,339	5,896
應付董事款項	19,942	8,608	—	—
銀行透支	6,451	5,497	—	—
融資租賃承擔	15,393	19,632	16,557	15,300
流動稅項負債	—	2,934	3,438	4,06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6,169)	(10,092)	15,708	20,086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採購中重型貨車以供我們租賃業務，且我們透過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融資租賃綜合方式為我們的採購撥資付款。於我們的中重型貨車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時，我們因於一年內到期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預付款項而將為採購中重型貨車撥資付款的融資租賃劃分作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0.1百萬港元，即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2百萬港元改善約16.1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百萬港元。相關改善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1.3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有所改善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是因為(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及(ii)償還銀行透支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1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透支以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甄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裝修、廠房及機械、汽車及電子及其他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1.0百萬港元及47.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19.6百萬港元。相關添置主要來自購入中重型貨車約19.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影響由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出售約2.9百萬港元及(ii)折舊開支約17.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約1.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0.0百萬港元。相關添置主要乃因添置中重型貨車約27.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影響由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出售約3.4百萬港元；及(ii)折舊開支約2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約為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添置約13.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添置主要是由於添置約13.3百萬港元的中重型貨車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影響由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出售約4.3百萬港元；及(ii)折舊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約●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擁有辦公物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保安道1號寶安閣2樓201及202室。我們的辦公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54平方呎。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我們的財務報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辦公物業的賬面值約為0.7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重型運輸租賃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56	22,709	30,6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051</u>	<u>2,910</u>	<u>6,144</u>
	<u>21,807</u>	<u>25,619</u>	<u>36,773</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17.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過往年度增加足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業務增長所致。我們的業務增長歸功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中重型貨車服務需求出現重大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3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重型貨車總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足證)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汽車的應收款項為約0.2百萬港元；及(ii)吊臂車已付按金預付款約為1.0百萬港元，我們汽車及僱員的保險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百萬港增加3.2百萬港元或約1.1倍至6.1百萬港元，乃由於就吊臂車及保險已付按金的預付款項(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參照我們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一般允許30日的平均信貸期。我們在交付我們每月的發票時要求我們的客戶在相關信貸期內付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發票日期為基礎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166	7,474	18,247
31至60日	5,900	6,738	68
61至90日	2,878	4,334	5,992
90日以上	5,812	4,163	6,322
總計	20,756	22,709	30,629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2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約29.7%、32.9%及59.6%。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4.6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約70.3%、67.0%及40.4%。

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本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控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預期結餘由我們的董事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附註)	91	84	8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即全年為365日及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0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多於向我們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為89日。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介乎約84日至91日，其超過30日正常信貸期，主要由於幾名主要客戶所致，該等客戶為建築業內信譽良好且規模較大的建築承辦商。根據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經驗，彼等較能夠按信貸條款與我們磋商。我們的董事認為，建築承辦商普遍需要超過30日時間結算結欠其供應商或我們的付款。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超過30日的信貸期，原因是客戶於處理及向本集團付款前需要較長時間向其自身客戶(即主承辦商或分承辦商)收取付款。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賬款主要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與彼等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彼等於建築業內亦頗有聲譽及頗具規模。

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多家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致力鼓勵客戶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於彼等各自信貸期內結清欠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54.2%隨後已結清。

信貸管理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信貸期，自開具發票起計。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參考對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不時修訂我們的信貸及監督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並採用以下指引：

- 於我們向彼等提供租賃服務前及其發票到期日期前均進行定期信貸檢查；
- 信貸檢查主要基於客戶類別、客戶的付款記錄及彼等是否於業內享有聲譽、客戶對我們的付款記錄(如為經常往來客戶)；
- 向業內其他承辦商及同行作出口頭查詢，檢查客戶最近所完成項目的規模以及審閱可公開獲得的客戶及其控股母公司(若有)的財務資料；
- 若我們認為客戶的信用無法令我們信納，如新增及小規模客戶，則要求該客戶預付墊款；
- 保持對我們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控制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及確保我們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資料

- 經常跟進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的進展；及
- 鑒於我們的信貸控制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客戶有關這一事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逾期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有關評估及分析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是否充足時，我們的董事已(i)考慮客戶的過往付款經歷、賬齡、財務狀況及一般經濟狀況；(ii)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相關客戶的情況；(i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是否充足；及(iv)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約54.2%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毋須記錄減值虧損及作出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經歷客戶違約所導致的任何重大虧損。

財務資料

預付租賃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付款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52	52	52
非流動資產	<u>1,675</u>	<u>1,623</u>	<u>1,597</u>
總計	<u>1,727</u>	<u>1,675</u>	<u>1,649</u>

我們的預付租賃付款主要為位於香港辦公物業的中期租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預付租賃付款達1.6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就我們第三方服務商及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售予我們的易耗品應付予彼等的貿易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iii)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8	1,542	1,240
其他應付款項	4,541	4,837	2,679
應計費用	<u>1,346</u>	<u>1,766</u>	<u>420</u>
總計	<u>7,125</u>	<u>8,145</u>	<u>4,33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7.1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14.1%，主要由於(i)柴油消耗增加；及(ii)用於維修及保養的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4.3百萬港元，乃由於新購入中重型貨車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受託人B款項、審核費用以及保險的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4.5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6.7%，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無限制發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達2.7百萬港元。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相關開支的應計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而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礎賬齡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84	1,492	1,240
31至60日	11	50	—
61至90日	48	—	—
90日以上	95	—	—
總計	<u>1,238</u>	<u>1,542</u>	<u>1,240</u>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所示各自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附註)	19	7	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服務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日數(即全年為365日及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0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七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仍保持穩定，約為七日，主要是由於相比供應商所授出信貸期更快結算採購服務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約為6.5百萬港元。未償還結餘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我們的董事確認，與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的所有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若干輛吊臂車及夾斗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末應付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184	10,913	8,230	6,98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50	2,244	1,661	1,034
一年後結付應付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載示)	11,134	13,157	9,891	8,016
一年內結付應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所載示)	15,393	19,632	16,557	15,300
	<u>26,527</u>	<u>32,789</u>	<u>26,448</u>	<u>23,31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26.5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採購量增加(由融資租賃安排撥資)以應對經營規模的擴大及重型運輸服務需求的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項下金額為約23.3百萬港元。

我們的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介乎二至四年。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的債務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未經審核)
— 有抵押	6,451	5,497	—	—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15,393	19,632	16,557	15,300
— 非即期部分	11,134	13,157	9,891	8,01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4.2%已結算；(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00%已結算。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的重大契諾或有任何違反金融契諾及本集團於支付其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取得銀行借貸及／或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方面並無遇到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與一起交通事故有關的一宗未決民事訴訟案件。此外，本集團涉及與被指控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有關的三個未決刑事檢控案件，其中一個案件涉及第三方的死亡事故。以下為相關案件的概要。有關以上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一節。

- (a) 本集團已面臨於一起交通事故所發生私家車的損壞賠償。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申索已獲保險妥為承保，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財務資料

- (b) 除前述未決法律訴訟程序外，本集團現時為勞工處提呈三宗法律訴訟的被告人。相關三宗法律訴訟聲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於三宗獨立事故或致命事故當中犯法。其中之一項指控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第三次預審(其中一項預審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審理，另外一項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進行審理)。倘若本集團獲定罪，本集團可能面臨最高可能罰款總額約2.8百萬港元，且將不會由本集團的保單所承保，而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悉數彌償。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案例的結果目前本身未能予以估計。然而，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指控的結果單獨及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該等指控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以上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一節。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可能(i)因上述法律程序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期間內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所有虧損及負債按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文所載承擔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水平較高的原因

-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資產負債比率水平較高，主要是因為我們採購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及尚未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所致。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包括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1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19.9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15.4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約6.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1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8.6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19.6百萬港元以及銀行透支約5.5百萬港元。
- 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額外購入八輛、15輛及八輛中重型貨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主要依賴融資租賃為採購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撥資付款。相關投資令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6.4百萬港元。
-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較高主要是因為我們動用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承擔為採購我們的中重型貨車撥資付款。高水平融資租賃承擔及高水平資產負債比率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及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且我們未來或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為我們營運撥資或支付流動負債」一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的狀況

- 我們根據我們的財務政策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是因為我們錄得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15.7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因為(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及(ii) 償還銀行透支所致。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的經審核融資租賃承擔(按流動負債劃分)約為16.6百萬港元，而一年以上的融資租賃承擔(按長期負債劃分)約為9.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

財務資料

政年度分別採購六輛及五輛中重型貨車。相關貨車的計劃資本開支將會主要透過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主要透過融資租賃進行撥付。我們計劃分配(i)[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68.0%撥款用於採購額外貨車；及(ii)[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16.8%用於提前結付具有相對較高利率的若干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視乎信貸市況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定，未必會有融資租賃。各項融資租賃的授出須由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信貸評估，並受制於最後釐定的租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僅能夠緊接於購入貨車前確認)。我們的董事將會不時參照建築行業及信貸市況對購車計劃進行檢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授出融資租賃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阻礙。
-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以及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日後將會維持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

維持及改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我們的董事供款、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信貸、銀行及金融機構授出的融資租賃負債為我們的經營業務撥資付款。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原因，我們的董事已採取及將會持續採取以下措施，以期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增購中重型貨車的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我們將對中重型貨車的擴充計劃及不時產生的資金需求進行檢討並於必要情況下重新安排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董事致力於持續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購入中重型貨車的即期執行計劃外，倘若(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不利重大變動時，我們可能進一步變更中重型貨車的採購時間。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動用融資租賃承擔為我們中重型貨車的資本開支撥資付款，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流動負債淨額約31.5%、43.8%及68.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購入六輛及五輛中重型貨車。貨車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透過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主要透過資租賃進行撥付。我們計劃分配(i)[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68.0%撥款用於額外採購貨車；及(ii)[編纂]所

財務資料

得款項淨額約16.8%用於提前結付具有相對較高利率的幾項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現金流：

-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現有銀行透支主要用於為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資金。我們的董事亦認為，銀行透支較其他融資方式具有較低融資成本，是因為銀行透支的利率僅適用於尚未償還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即期營運資金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融資及借款。我們將會繼續與我們的香港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定業務關係。考慮到我們的良好信貸記錄及為顯示本集團能夠按合理條款取得融資及借款的能力，我們經與當地商業銀行磋商後，其表示有意向我們提供銀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方案提供為數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5%（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約2.74%），期限為一至五年，並以抵押品作擔保。上述定期貸款須經有關銀行進行信貸評估並確定融資條款及條件後方可授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透支約6.5百萬港元。
- 我們將會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情況，並就進一步資本承擔、投資及收購（如有）採取更加保守方法。
- 我們將會持續與銀行磋商以續新我們現有銀行透支。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於向銀行取得融資及信貸融資以及於銀行信貸融資屆滿時重續其項下授出的銀行透支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阻礙，亦無接獲銀行發出通知要求提早支付尚未償還銀行透支。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採取以下方式以管理營運資金充足性：

- 我們預期透過動用我們現有財務資源為我們營運及資金需求撥付資金。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於向銀行取得融資及銀行信貸融資及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銀行及融資租賃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阻礙，亦無接獲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通知要求提早支付尚未償還銀行信貸融資及融資租賃承擔。我們預期持續取得銀行融資的所得款項及融資租賃，且我們預期我們於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方面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於額外購車時產生更為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進而提升我們的實力。由於我們提升我們的實力及利用率，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把握更多業務機會及取得更多銷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更多現金流。我們經營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32.7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會對償付我們應計融資責任及資本需求的營運資金採取保守方法，我們設立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相關現金流將不會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相關金額。
- 我們預期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為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擬將分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撥款用於額外採購貨車，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提前償還尚未償付的融資租賃承擔。所得款項淨額可維持未予動用，並於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存放。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透支約6.5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動用相關未動用銀行透支撥付經常性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或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的任何重大契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計及(i)本集團的最近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ii)於未來數年將償還的重大金融租賃承擔；(iii)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金額可收回性；(iv)[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v)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vi)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後，我們於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就此認同我們董事的觀點。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1)	0.5 倍	0.8 倍	1.6 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1,680.9%	282.9%	74.7%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3)	889.3%	163.4%	43.8%
利息償付率 (附註4)	4.8 倍	10.5 倍	3.4 倍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9.3%	21.7%	不適用
股權收益率 (附註6)	165.1%	83.1%	不適用
毛利率 (附註7)	17.3%	27.7%	27.4
淨利潤率 (附註8)	8.6%	19.2%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自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自年／期末的總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自年／期末的淨債務(所有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按各期末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自年／期末的利息開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末的除稅後淨利潤除以各自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權收益率按年／期末的除稅後淨利潤除以各自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毛利率按年度／期間除稅後毛利除以各自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利潤率按年度除稅後淨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5倍及0.8倍。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流動比率增加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1.6倍及該改善是由於資本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8.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透支款項約5.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80.9%及282.9%。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後淨利潤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並減少至約74.4%，主要是由於資本化應付董事款項約8.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透支約5.5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4.7%，主要由於總融資租賃承擔減少約6.4百萬港元。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889.3%及163.4%。債務權益比率大幅增加主要反映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增加約18.1百萬港元，從而擴大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股本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權益比率約為43.8%及該改善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0.6百萬港元及總融資租賃承擔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約6.4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償付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4.8倍及10.5倍。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是以因收入增加而利息開支保持穩定使得除息稅後溢利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所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約為3.4倍及較二零一四年各相關期間減少約64.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0.2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導致較低除稅後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3%及21.7%。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資產得到更好利用，我們的中重型貨車利用率從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77.6%增長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85.1%。因此，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收入及淨利潤增加額超過總資產增加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注意到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一次性且不可扣除上市開支(約10.2百萬港元)導致較低除稅後溢利所致。

財務資料

股權收益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權收益率分別約為165.1%及83.1%。股權收益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大幅增加約12.1百萬港元，從而大幅擴大股權基礎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注意到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產生一次性且不可扣除上市開支約10.2百萬港元所致，而該等開支大幅降低除稅後溢利並導致較低總資產收益率。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宣派未來股息將視乎我們董事的決定及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視乎我們股東的批准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派付的股息。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約20.5百萬港元分派予我們的股東，主要由於資本化應付董事的款項所致。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 (i) 若干銀行融資由(i)曾先生及受託人B簽署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以約6.5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為限；以及(ii)曾先生的物業抵押。上述來自曾先生及受託人B的擔保及曾先生的物業抵押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前述銀行融資亦由受託人B的物業抵押擔保，其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ii) 若干融資租賃承擔由曾先生簽署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以約32.0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為限。該承擔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獲解除。
- (iii) 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與關連方根據訂約雙方相互同意的條款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偉雄(附註(1))	貨車租金開支	902	737	2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	2,108
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附註(2))	運輸服務收入	2,578	3,417	1,800	124
德運建築鑽探有限公司 (「德運」)(附註(3))	維修及維護開支	360	13	13	—
	運輸服務收入	1,818	487	487	—

附註：

- (1) 偉雄由曾先生控制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申請撤銷註冊。
- (2) 曾先生是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的獨資東主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遞交結束業務通知書。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受託人B於德運有持股權益。

財務資料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將不會令我們的歷史業績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述於下文。我們的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與浮息銀行透支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浮息銀行透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透支所產生的浮息利率波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有關銀行透支的任何對沖政策，因為管理層認為銀行透支為短期性質且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董事密切監控整體信貸風險水平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眾多客戶分散，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公司預期並無有關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外幣匯兌波動影響。

財務工具

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財務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上市開支

[編纂]的估計總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與包銷佣金約[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的[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概無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於估計總上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預期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編纂]港元已或預期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已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倘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未來日子完成，其未必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53,08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53,08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53,080,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按最高及最低[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釐定，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上文所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倘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情況，將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6.2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我們錄得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7百萬港元，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改善主要是因為(i)資本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的款項；及(ii)償還銀行透支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的經審核融資租賃承擔(劃分為流動負債項下)約為16.6百萬港元，而一年以上的融資租賃承擔(劃分為長期負債項下)約為9.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就上市產生的支出以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益或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約54.2%已於隨後結清；(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95.3%之後已結清；及(iii)未動用銀行透支約為6.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持續專注於擴大中重型貨車隊的規模。於最後可行日期，吊臂車及夾斗車總數分別為46輛及27輛。我們亦已開出或將開出訂單額外購買11輛中重型貨車，詳情如下：

財務資料

我們中重型貨車類別	規格類型	已訂購中重型貨車數目	估計成本 (包括安裝 成本及保險) (附註)		預期交付時間	預期投入 營運時間
			(約數)	資金來源		
夾斗車	24噸	1	1.8百萬 港元	內部資源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吊臂車	輕型	2	每輛2.0百萬 港元	內部資源及[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三及 第四季度
吊臂車	重型	2	每輛3.2百萬 港元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吊臂車	重型	1	7.0百萬 港元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吊臂車	中型	5	每輛2.5百萬 港元	內部資源及[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六年 第一至第二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一至 第二季度
總計		11	31.7百萬港元			

附註：估計成本僅為參考且以產生的實際成本為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把握行業增長機會並使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得以提升，藉此抵銷重大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有關本集團過往虧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虧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一段。於制定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擴充計劃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並將持續審閱以下因素，以盡量降低對本集團往後的前景及財務表現以及盈利能力的可能不利影響：

- 額外購買車輛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撥資，預期可減少所產生的融資成本；
- 就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新增六輛及五輛車輛貨車而言，相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2輛中重型貨車的歷史擴充計劃，擴充規模按添置車輛數目計相對較小及保守；
- 若干具有相對較高利率的融資租賃承擔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以提早結算，預期可減少相關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貨車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吊臂車車隊的利用率持續增加至約94.9%及夾斗車車隊的利用率則增加至約89.1%，這符合往績記錄期內建築業的增長；
- 就貨車及僱員數目而言，本集團經營規模持續增加，而且連同先進營運技術(如GPS系統)，內部控制體系亦有所改善，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營運能力；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以及穩固強大的客戶群，而在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中預期將繼續如此；及
- 我們的董事致力於持續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將對中重型貨車的擴充計劃及不時產生的資金需求進行檢討並於必要情況下重新安排我們的擴充計劃。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購入中重型貨車的現有承諾計劃外，倘若(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我們可檢討中重型貨車的採購時間。

在對我們中重型貨車的擴充計劃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進行檢討時，我們的董事已經並將繼續考慮上述因素。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當中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營運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及經營環境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本集團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實施本集團的部分業務策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各自的預計達成時間乃基於下文「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變數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或會因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而改變。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a)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大我們的
中重型貨車組合

- 物色合適的中重型貨車以著手購買
- 我們已下單訂購三輛重型吊臂車、兩輛輕型吊臂車及一輛24噸夾斗車。我們預期該等中重型貨車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交付及完成車輛登記及法定檢測並開始提供服務
- 物色合適的中重型貨車以著手購買
- 在我們的新中重型貨車上安裝GPS系統

擴大我們的團隊及
加強員工培訓

- 在公共市場投放廣告以招聘更多合格操作員
- 招募五名合格操作員操作我們新購買及現有中重型貨車
- 就不同類型的中重型貨車的安全操作為我們的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安全培訓及我們客戶組織的安全培訓
- 維持所提供服務的現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提升企業形象及
加強營銷活動

- 於行業刊物內投放廣告
- 設計及訂購印有我們名稱及標識的安全裝置銘牌
- 在我們新的中重型貨車上印上我們的名稱及標誌
- 翻新我們的辦公室以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張
- 更新我們的網站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大我們的
中重型貨車組合

- 我們已訂購五輛中型吊臂車。我們預期該等中重型貨車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交付及完成車輛登記及法定檢測並開始提供服務
- 在我們的新中重型貨車上安裝GPS系統
- 物色合適的中重型貨車以著手購買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大我們的團隊及
加強員工培訓

- 招募一名安全專員加強我們的安全團隊，以維持所提供服務的現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我們亦擬招募三名合格操作員操作我們新購入及現有中重型貨車
- 就不同類型的中重型貨車的安全操作為我們的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安全培訓及我們客戶組織的安全培訓
- 維持所提供服務的現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提升企業形象及
加強營銷活動

- 於行業刊物內投放廣告
- 贊助我們客戶舉辦的活動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大我們的
中重型貨車組合

- 物色合適的中重型貨車以著手購買

擴大我們的團隊及
加強員工培訓

- 招聘兩名行政人員以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張
- 就不同類型的中重型貨車的安全操作為我們的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安全培訓及我們客戶組織的安全培訓
- 維持所提供服務的現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提升企業形象及
加強營銷活動

- 在行業刊物上投放廣告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大我們的中重型貨車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訂購五輛吊臂車• 物色合適的中重型貨車以著手購買
擴大我們的團隊及加強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募一至兩名行政人員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張• 就不同類型的中重型貨車的安全操作為我們的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安全培訓及我們客戶組織的安全培訓• 維持所提供服務的現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提升企業形象及加強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行業刊物內投放廣告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大我們的團隊及加強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不同類型的中重型貨車的安全操作為我們的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安全培訓及我們客戶組織的安全培訓• 維持所提供服務的現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制訂業務目標：

-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本集團未來計劃所涉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較董事估計金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香港政治、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運營部門的主要員工；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的營運方式營運，且本集團亦能夠實施其發展計劃而不會發生以任何方式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干擾；
- 不會有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嚴重干擾的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因素；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編纂]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編纂]將提高本集團的形象、知名度及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文件上文「實施計劃」分節所載未來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i)能夠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ii)日後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籌集資金；(iii)提升我們在現有及未來客戶、分銷商及／或業務伙伴中的企業形象及定位；及(iv)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透明度。

[編纂]獲悉數包銷

[編纂]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為約[編纂]港元。

董事現時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闊我們中重型貨車組合；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我們的團隊及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及
- 餘下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將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部分融資租賃承擔均與為購買我們中重型貨車提供資金的租購安排有關。融資租賃承擔開始日期介乎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年利率介乎3.79%至8.77%。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 可行日期起至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擴大我們的 中重型貨車組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融資租賃 承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的團隊 及加強員工 培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倘[編纂]定為擬定[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上市有關開支後，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至上限值約[編纂]港元及下限值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無論股份定價是否擬定[編纂]的上限或下限，本集團擬根據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從所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分配情況按比例分配。

高於上述[編纂]範圍中位數(但位於範圍內)的任何籌集金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倘所籌集金額低於中位數(但位於範圍內)，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較低金額用於擴充中重型貨車。中重型貨車開支的動用部分將以融資租賃撥付。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若上述所得款項擬訂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若任何所得款項金額被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包 銷

獨家[編纂]及獨家[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編纂]方式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佣金，金額為現時提呈[編纂]的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或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合法可行)或選擇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已付及將支付予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根據包銷協議及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由其及／或其聯繫人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以下為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迅達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建議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詳述之公司重組(「公司重組」)，貴公司於●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彼等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 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事必達運輸集團 有限公司 (「事必達運輸」)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直接)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 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AH D Transportation」)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港元	100% (間接)	透過中重型貨車主要為建 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 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 運輸及吊重服務)
臻然有限公司 (「臻然」)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港元	100% (間接)	透過中重型貨車主要為建 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 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 運輸及吊重服務)
進溢運輸有限公司 (「進溢」)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透過中重型貨車主要為建 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 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 運輸及吊重服務)
創勝運輸有限 公司(「創勝」)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透過中重型貨車主要為建 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 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 運輸及吊重服務)

除臻然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貴公司(除與公司重組有關的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事必達運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進溢及創勝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為新註冊成立公司。

AH D Transportation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招雁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臻然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黎肇添會計師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認為並無必要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根據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該等報表的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該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用途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的審閱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並基於此對會計政策及呈列有否獲貫徹採納作出評估，另行披露者則除外。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以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的審核程序，其範圍遠低於審核，故提供的核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概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根據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按下文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5	70,759	94,504	41,639	50,640
服務成本		<u>(58,541)</u>	<u>(68,309)</u>	<u>(31,527)</u>	<u>(36,776)</u>
毛利		12,218	26,195	10,112	13,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95	4,239	416	3,3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62)	(4,778)	(1,885)	(4,360)
上市開支		—	—	—	(10,201)
融資成本	7	<u>(2,008)</u>	<u>(2,448)</u>	<u>(1,543)</u>	<u>(786)</u>
除稅前溢利		7,543	23,208	7,100	1,854
所得稅開支	8	<u>(1,479)</u>	<u>(5,062)</u>	<u>(2,024)</u>	<u>(2,140)</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	<u>6,064</u>	<u>18,146</u>	<u>5,076</u>	<u>(28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064</u>	<u>18,146</u>	<u>5,076</u>	<u>(28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u>1.01</u>	<u>3.02</u>	<u>0.85</u>	<u>(0.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976	47,268	51,106	—
預付租賃款項	15	1,675	1,623	1,597	—
		<u>42,651</u>	<u>48,891</u>	<u>52,703</u>	<u>—</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52	52	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807	25,619	36,77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560	6,45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21,2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23	2,595	3,217	—
		<u>22,742</u>	<u>34,724</u>	<u>40,042</u>	<u>21,287</u>
資產總值		<u>65,393</u>	<u>83,615</u>	<u>92,745</u>	<u>21,2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125	8,145	4,339	—
應付董事款項	17	19,942	8,60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455
銀行透支	19	6,451	5,497	—	—
融資租賃承擔	21	15,393	19,632	16,557	—
即期稅項負債		—	2,934	3,438	—
		<u>48,911</u>	<u>44,816</u>	<u>24,334</u>	<u>45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169)</u>	<u>(10,092)</u>	<u>15,708</u>	<u>20,8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82</u>	<u>38,799</u>	<u>68,411</u>	<u>20,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11,134	13,157	9,891	—
遞延稅項負債	22	1,676	3,804	5,440	—
		<u>12,810</u>	<u>16,961</u>	<u>15,331</u>	<u>—</u>
資產淨值		<u>3,672</u>	<u>21,838</u>	<u>53,080</u>	<u>20,832</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股本	23	1	21	—	—
儲備	32	3,671	21,817	53,080	20,832
		<u>3,672</u>	<u>21,838</u>	<u>53,080</u>	<u>20,832</u>
權益總額		<u>3,672</u>	<u>21,838</u>	<u>53,080</u>	<u>20,83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合併資本/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	(2,393)	(2,3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064	6,0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	3,671	3,6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8,146	18,146
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時增加股本	20	—	—	—	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	—	—	21,817	21,83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6)	(286)
因曾少雲先生豁免貸款而產生之 視同注資(附註32)	—	—	31,528	—	31,528
公司重組產生	(21)	21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21	31,528	21,531	53,08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	3,671	3,67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76	5,076
因註冊成立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20	—	—	—	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1	—	—	8,747	8,7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543	23,208	7,100	1,854
就以下項目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	52	26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93	20,301	8,816	9,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淨額	(963)	(4,222)	(403)	(3,225)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2,008	2,448	1,543	786
	<u>26,533</u>	<u>41,787</u>	<u>17,082</u>	<u>8,663</u>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774)	(3,812)	209	(11,1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493)	(5,898)	(2,556)	6,4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271	1,020	617	(3,806)
	<u>23,537</u>	<u>33,097</u>	<u>15,352</u>	<u>161</u>
銀行透支已付利息	(358)	(353)	(190)	(58)
	<u>23,179</u>	<u>32,744</u>	<u>15,162</u>	<u>10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3,179</u>	<u>32,744</u>	<u>15,162</u>	<u>1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840	7,635	2,170	3,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u>(2,005)</u>	<u>(2,741)</u>	<u>(1,594)</u>	<u>(5,83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835</u>	<u>4,894</u>	<u>576</u>	<u>(2,06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1,650)	(2,095)	(1,353)	(72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003)	(11,314)	(3,042)	22,920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u>(21,246)</u>	<u>(21,003)</u>	<u>(10,653)</u>	<u>(14,111)</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25,899)</u>	<u>(34,412)</u>	<u>(15,048)</u>	<u>8,0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885)</u>	<u>3,226</u>	<u>690</u>	<u>6,119</u>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5,243)</u>	<u>(6,128)</u>	<u>(6,128)</u>	<u>(2,902)</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u>(6,128)</u></u>	<u><u>(2,902)</u></u>	<u><u>(5,438)</u></u>	<u><u>3,21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23	2,595	973	3,217
銀行透支	19 <u>(6,451)</u>	<u>(5,497)</u>	<u>(6,411)</u>	<u>—</u>
	<u><u>(6,128)</u></u>	<u><u>(2,902)</u></u>	<u><u>(5,438)</u></u>	<u><u>3,217</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迅達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迅達物流」)，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曾少雲先生(「曾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透過中重型貨車主要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及吊重服務)。

於整個相關期間，集團實體受曾先生控制。透過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相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因此財務資料按港元呈列，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該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分別約26,169,000港元及10,092,000港元。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 貴集團以往有能力獲得外界銀行融資、其預計來年來自業務之現金流入；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貴集團至少於未來十二個月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其

到期負債。另外，曾先生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解除契約，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曾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全面及完全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結欠曾先生的債項約31,528,000港元。按上述基準，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會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於相關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其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所持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據以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損益確認收入或虧損，並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先前之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涉及該附屬公司之金額，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之權益)。於控制權喪失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的控制當日經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且不會確認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的數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財務資料的比較數額予以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前一個報告期末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扣除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提供重型運輸服務的收入於收入能可靠估計且可能會收到收入情況下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分類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有關匯兌差額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就對沖若干外幣風險所訂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按各相關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除外，該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倘適當，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貴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擁有境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而並未導致貴集團失去控制權的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但並不引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境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項目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因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且該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予以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予以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有關項目除外，屆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根據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減去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致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彼等之現值計算，該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貴集團將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按為清償報告期間末須清償當前責任之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當前清償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從第三方收回時，則在實質上確定將收到還款及應收款項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該應收款項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之任何收入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如有)。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貴集團有正面意圖及能力持有其至到期日。

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所持有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當中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可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乃於損益中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及與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並無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視作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由於財務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而言，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再以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目有所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之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是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按該金融投資原先實際利率折現)。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資產當期市場之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期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經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於其後經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扣減。 貴公司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其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入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回購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之任何收入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項目內(如有)。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相關期間方法。實際利率乃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眼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移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而繼續確認該資產並且確認相關負債。若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資產的眼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累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眼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就不再確認部分收取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入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列賬。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人士之家庭成員或近親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 (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檢討估計期間，則僅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相關期間末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會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有關差別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折舊支出。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評估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紀錄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並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在此基礎上，貴集團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透過中重型貨車主要為建材、重型設備及建築廢料提供重型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及吊重服務)。

地區資料

貴公司註冊地在開曼群島，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有外部收入與在香港(即貴集團營運實體所在地)註冊成立的客戶有關。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個別貢獻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18,149	21,710	10,109	14,971
客戶B	7,599	12,215	6,043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17

* 相應收益所佔比例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入淨額	963	4,222	403	3,225
其他	132	17	13	112
	<u>1,095</u>	<u>4,239</u>	<u>416</u>	<u>3,3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透支利息	358	353	190	58
融資租賃支出	1,650	2,095	1,353	728
	<u>2,008</u>	<u>2,448</u>	<u>1,543</u>	<u>78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當年度	—	2,934	—	504
遞延稅項(附註22)				
— 當年度	1,479	2,128	2,024	1,63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1,479</u>	<u>5,062</u>	<u>2,024</u>	<u>2,140</u>

於相關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撥付香港利得稅，乃因 貴公司附屬公司將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當年度應課稅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543	23,208	7,100	1,85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1,245	3,829	1,170	3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8	65	17	1,79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9)	(697)	(66)	(54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6	1,177	586	303
折舊撥備超出相關折舊費用 的稅務影響	159	688	317	282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1,479	5,062	2,024	2,1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年內／期間溢利／(虧損)

年內／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074	24,047	11,255	15,96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695	2,232	1,020	1,5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9,769	26,279	12,275	17,489
核數師薪酬	32	34	—	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52	52	26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93	20,301	8,816	9,222
有關租賃貨車之經營租賃租金	6,099	3,693	1,514	2,973

10. 董事酬金

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先生(附註i)	—	—	—	—	—
曾綺梅女士(附註(ii))	—	—	—	—	—
黃仲倫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先生(附註i)	—	—	—	—	—
曾綺梅女士(附註(ii))	—	—	—	—	—
黃仲倫先生(附註(iii))	—	130	—	13	143
	—	130	—	13	1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曾先生(附註i)	—	—	—	—	—
曾綺梅女士(附註(ii))	—	—	—	—	—
黃仲倫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其他福利		其他酬金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 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曾先生(附註 <i>i</i>)	—	375	—	5	380
曾綺梅女士(附註 <i>ii</i>)	—	165	—	9	174
黃仲倫先生(附註 <i>iii</i>)	—	166	—	9	175
譚德機先生(附註 <i>iv</i>)	—	—	—	—	—
	<u>—</u>	<u>706</u>	<u>—</u>	<u>23</u>	<u>729</u>

附註：

- (i) 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曾綺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內，彼亦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總經理，而在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按其於該附屬公司任高級總經理的職位支付其酬金。
- (iii) 黃仲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內，彼亦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而在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按其於該附屬公司任總經理的職位支付其酬金。
- (iv)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王子敬先生及羅耀昇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收取彼等作為董事的董事酬金。

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此外，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僱員薪酬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該五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6	1,814	915	1,21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3	165	78	90
	<u>1,649</u>	<u>1,979</u>	<u>993</u>	<u>1,305</u>

彼等薪酬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獲宣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i)相關期間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ii)[編纂]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詳述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猶如該等[編纂]股股份於相關期間已發行。

由於在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稀釋普通股，故每股稀釋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及其他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	138	3,413	84,883	87	89,321
添置	—	—	114	19,441	—	19,555
出售	—	—	—	(4,792)	—	(4,79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	138	3,527	99,532	87	104,084
添置	—	—	2,180	27,826	—	30,006
出售	—	—	—	(9,448)	—	(9,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800	138	5,707	117,910	87	124,642
添置	—	—	200	13,322	78	13,600
出售	—	—	—	(4,300)	—	(4,3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800</u>	<u>138</u>	<u>5,907</u>	<u>126,932</u>	<u>165</u>	<u>133,94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	55	1,515	45,474	46	47,130
折舊開支	20	28	705	17,127	13	17,893
出售時抵銷	—	—	—	(1,915)	—	(1,91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	83	2,220	60,686	59	63,108
折舊開支	20	28	1,136	19,104	13	20,301
出售時抵銷	—	—	—	(6,035)	—	(6,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80	111	3,356	73,755	72	77,374
折舊開支	10	14	518	8,667	13	9,222
出售時抵銷	—	—	—	(3,760)	—	(3,7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90</u>	<u>125</u>	<u>3,874</u>	<u>78,662</u>	<u>85</u>	<u>82,8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及其他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710</u>	<u>13</u>	<u>2,033</u>	<u>48,270</u>	<u>80</u>	<u>51,106</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20</u>	<u>27</u>	<u>2,351</u>	<u>44,155</u>	<u>15</u>	<u>47,268</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40</u>	<u>55</u>	<u>1,307</u>	<u>38,846</u>	<u>28</u>	<u>40,97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賃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電子及其他設備	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為740,000港元、720,000港元及710,000港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透支的擔保(附註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為31,073,000港元、38,950,000港元及34,593,000港元的若干汽車，作為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附註21)。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52	52	52
非流動資產	<u>1,675</u>	<u>1,623</u>	<u>1,597</u>
	<u>1,727</u>	<u>1,675</u>	<u>1,649</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根據中期租約位於香港。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56	22,709	30,6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051</u>	<u>2,910</u>	<u>6,144</u>
	<u>21,807</u>	<u>25,619</u>	<u>36,773</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接近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166	7,474	18,247
31至60日	5,900	6,738	68
61至90日	2,878	4,334	5,992
超過90日	<u>5,812</u>	<u>4,163</u>	<u>6,322</u>
	<u>20,756</u>	<u>22,709</u>	<u>30,629</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不相同，一般是個別客戶與貴集團協商的結果。相關期間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並無對逾期應收款項收取任何利息。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30%、33%及60%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結算紀錄良好，並無出現拖欠結算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但由於相關客戶其後結算或並無拖欠付款紀錄及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有關金額確認呆賬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5,900	6,738	68
31至60日	2,878	4,334	5,992
超過60日	5,812	4,163	6,322
	<u>14,590</u>	<u>15,235</u>	<u>12,382</u>

17. 應收／應付關連方／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偉雄五金環保回收有限公司(「偉雄」) (附註(i))	<u>560</u>	<u>6,458</u>	<u>—</u>
相關年度尚未償還的最高數額 偉雄(附註(i))	<u>1,462</u>	<u>6,539</u>	<u>6,458</u>
應付董事款項			
曾先生	19,942	8,198	—
曾綺梅女士(「受託人B」)	—	410	—
	<u>19,942</u>	<u>8,608</u>	<u>—</u>

附註：

(i) 偉雄由曾先生控股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申請撤銷註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H D Transportation	20,634
臻然	423
創勝	<u>230</u>
	<u>21,287</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進溢

455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透支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透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介乎4.20%至6.75%、介乎4.20%至6.75%及介乎4.20%至6.75%的年利率的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透支由(i)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的抵押作為擔保(附註14及15)；(ii)由曾先生及曾先生的一名家族成員受託人B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曾先生及受託人B的物業抵押作為擔保(附註31(i))。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8	1,542	1,240
其他應付款項	4,541	4,837	2,679
應計費用	1,346	1,766	420
	<u>7,125</u>	<u>8,145</u>	<u>4,339</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84	1,492	1,240
31至60日	11	50	—
61至90日	48	—	—
超過90日	95	—	—
	<u>1,238</u>	<u>1,542</u>	<u>1,240</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平均賬齡為30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分別約3,950,000港元、3,737,000港元及零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租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介乎2至4年、2至4年及2至3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相關利率乃於相關合約日期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分別介乎3.79%至7.04%、3.79%至8.77%及4.26%至8.77%。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6,589	20,668	17,356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u>11,896</u>	<u>13,509</u>	<u>10,151</u>
	28,485	34,177	27,507
減：日後融資開支	<u>1,958</u>	<u>1,388</u>	<u>1,059</u>
租賃承擔現值	<u><u>26,527</u></u>	<u><u>32,789</u></u>	<u><u>26,448</u></u>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184	10,913	8,23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950</u>	<u>2,244</u>	<u>1,661</u>
一年後結付應付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所載示)	11,134	13,157	9,891
一年內結付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所 載示)	<u>15,393</u>	<u>19,632</u>	<u>16,557</u>
租賃承擔的總現值	<u><u>26,527</u></u>	<u><u>32,789</u></u>	<u><u>26,448</u></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附註14)。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22. 遞延稅項

相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742)	3,545	(197)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8)	15	(1,494)	(1,4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727)	2,051	(1,676)
自損益扣除(附註8)	(77)	(2,051)	(2,1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04)	—	(3,804)
自損益扣除(附註8)	(1,636)	—	(1,6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40)	—	(5,44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826,000港元、7,956,000港元及8,01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產生的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估計，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合併資本／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列示		—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後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股本結餘指控股股東曾先生於公司重組前所持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2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695,000港元、2,232,000港元、1,020,000港元及1,524,000港元，為貴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訂明的比率對強積金計劃應付的供款。

2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以盡量增大擁有人的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在整個相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已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監察資本結構。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務 (附註 (i))	32,978	38,286	26,44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3</u>	<u>2,595</u>	<u>3,217</u>
債務淨額	32,655	35,691	23,231
權益 (附註 (ii))	<u>3,672</u>	<u>21,838</u>	<u>53,080</u>
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	<u>889%</u>	<u>163%</u>	<u>44%</u>

附註：

- (i) 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19及21詳述之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 (ii) 權益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14	23,211	35,1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560	6,4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3	2,595	3,217
	<u>22,097</u>	<u>32,264</u>	<u>38,3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5	8,145	4,339
應付董事款項	19,942	8,608	—
銀行透支	6,451	5,497	—
融資租賃承擔	26,527	32,789	26,448
	<u>60,045</u>	<u>55,039</u>	<u>30,78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1,287</u>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55</u>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減少該等風險。

貴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於整個相關期間並無變更。

外幣風險管理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外幣匯兌波動。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與浮息銀行透支(附註19)有關。保持浮息銀行透支乃貴集團的政策，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透支所產生的浮息利率之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各相關期間末存在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各相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市場利率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主要管理層對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不變，貴集團：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2,000港元、27,000港元、32,000港元及零港元。此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透支承受的利率風險；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2,000港元、27,000港元、32,000港元及零港元。此主要是由於其浮息銀行透支利率波動的結果。

貴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銀行透支對沖政策，因管理層認為銀行投資為短期性質及貴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甚低。

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任何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將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貴集團規定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乃源自於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工具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3%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因此貴集團亦承受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

除存放於信用評級高或信譽良好的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及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水平，以向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餘下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所依據資料為貴集團須作出還款的最早日期。尤其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款項 合計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25	—	—	7,125	7,125
應付董事款項	—	19,942	—	—	19,942	19,942
銀行透支	6.75	6,451	—	—	6,451	6,451
融資租賃承擔	4.81	16,589	9,485	2,411	28,485	26,527
		<u>50,107</u>	<u>9,485</u>	<u>2,411</u>	<u>62,003</u>	<u>60,04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45	—	—	8,145	8,145
應付董事款項	—	8,608	—	—	8,608	8,608
銀行透支	6.75	5,497	—	—	5,497	5,497
融資租賃承擔	4.81	20,668	11,230	2,279	34,177	32,789
		<u>42,918</u>	<u>11,230</u>	<u>2,279</u>	<u>56,427</u>	<u>55,039</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39	—	—	4,339	4,339
融資租賃承擔	4.63	17,356	8,466	1,685	27,507	26,448
		<u>21,695</u>	<u>8,466</u>	<u>1,685</u>	<u>31,846</u>	<u>30,787</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款項 合計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55	—	—	455	455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並無按經常性基準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1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67
	<u>—</u>	<u>—</u>	<u>194</u>

經營租賃與租賃期限為2年的辦公物業有關。貴集團無權於租賃期限屆滿時購入租賃資產。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以下各相關期間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未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757</u>	<u>7,461</u>	<u>20,858</u>

28. 資產抵押

賬面值如下的資產已抵押以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或 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1,727	1,675	1,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813</u>	<u>39,670</u>	<u>35,303</u>
	<u>33,540</u>	<u>41,345</u>	<u>36,952</u>

29. 或然負債

懸而未決訴訟

- (a) 貴公司附屬公司AH D Transportation的中重型貨車操作員撞擊一輛私家車，其結果為該私家車受損。AH D Transportation已面臨於交通事故所發生私家車的損壞賠償的申索。董事認為，相關申索已獲保險妥為承保，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關財務資料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 (b) 除前述尚未了結的訴訟外，AH D Transportation現時為勞工處提起的三宗法律訴訟的被告人。相關三宗法律訴訟聲稱，AH D Transportation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於三宗獨立事故或致命事故當中犯法。所有指控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進行審訊前的覆核或審訊。倘若 貴集團獲定罪， 貴集團可能面臨最高可能罰款總額2,750,000港元，且將不會由 貴集團的保單所承保。董事認為，該等案例的結果目前本身未能予以估計。然而， 貴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指控的結果(單獨及共同)不會對 貴集團的務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財務資料並無就該等指控作出任何撥備。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於租約開始時的總資本價值分別約為17,550,000港元、27,265,000港元、12,195,000港元及7,77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曾先生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一份解除契約，據此，曾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全面及完全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結欠曾先生的債務約31,528,000港元。

31.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7、19及20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 (i) 若干銀行融資由(i)曾先生及受託人B簽署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以約6,500,000港元、7,1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為限；以及(ii)曾先生的物業抵押擔保。前述銀行融資亦由受託人B的物業抵押擔保，其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ii) 若干融資租賃承擔由曾先生簽署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以約32,039,000港元、40,190,000港元、33,740,000港元及37,590,000港元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貴集團亦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根據訂約雙方相互同意的條款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偉雄(附註(a))	貨車租金開支	902	737	2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付款	—	—	—	2,108
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附註(b))	運輸服務收入	2,578	3,417	1,800	124
德運建築鑽探有限公司 (「德運」)(附註(c))	維修及維護開支	360	13	13	—
	運輸服務收入	1,818	487	487	—

附註：

- (a) 偉雄由曾先生控制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申請撤銷註冊。
- (b) 曾先生為AH D Transportation Company的獨資東主，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遞交結束業務通知書。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受託人B於德運有持股權益。

(v)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0	—	706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	13	—	23
	—	143	—	729

32. 儲備

(i)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曾先生之款項，並入賬列為視作股東注資。

(ii)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696)	(10,696)
豁免貸款所產生的視作曾先生注資	31,528	—	31,528
	<u>31,528</u>	<u>—</u>	<u>31,52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31,528</u>	<u>(10,696)</u>	<u>20,832</u>

B.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發行，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C.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任何薪酬。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 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預期約為1,548,000港元。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迅達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53,08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53,08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53,080,000港元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按最高及最低[編纂]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釐定，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上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載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並無股票發行予持票人。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其所列印者方式)，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

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隨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

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

- (aa) 倘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倘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倘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倘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名稱)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在表決中以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

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

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

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 (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

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願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願清盤(因為其未能償還其到期之債項)；或(倘屬有限期之公司)倘大綱或章程細則所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章程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之事件，則公司將自願清盤。倘屬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之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

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保安道1號保安閣2樓201-202室，於二零一五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分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至2006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便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款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未繳股款，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隨後於同一日轉讓予迅達物流。
- (b) 根據重組以及作為本公司於●向迅達物流收購事必達運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迅達物流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c) 於●，本公司議決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一般授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

於●，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無論如何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此前述發售量調整權生效並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v) 進一步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資本化發行獲得批准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集團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我們的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獲得批准；

- (d) 給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所有權力，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我們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股份或類似安排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此前舉行的日期或向我們董事提供的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迅達物流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其已發行全部股本的100%的一股繳足股款的迅達物流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曾先生。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事必達運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的事必達運輸普通股(即其當時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迅達物流。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隨後於同一日轉讓予迅達物流。於上述股份配發、發行及轉讓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乃由迅達物流全資擁有。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事必達運輸以1,000港元的名義代價向曾女士收購AH D Transportation總計1,000股股份(佔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10港元的名義代價收購臻然的10股股份(佔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10,000港元的名義代價收購進溢的10,000股股份(佔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以10,000港元的名義代價收購創勝的10,000股股份(佔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上述股份轉讓之後，AH D Transportation、臻然、進溢及創勝各自稱為事必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本公司向迅達物流收購一股事必達股份(即事必達運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收購的代價，由迅達物流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緊隨上文(e)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而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公司重組」一節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創業板上市的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得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我們的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必須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不時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一方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回購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可故意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回購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只在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回購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法規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我們的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未悉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的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我們的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充分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並無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曾先生(作為轉讓人)與事必達運輸(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乃關於以45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AH D Transportation的450股股份；
- (b) 上文(a)項所述有關轉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契約；
- (c) 受託人A(作為轉讓人)與事必達運輸(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乃關於以15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AH D Transportation的150股股份；
- (d) 上文(c)項所述有關轉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契約；
- (e) 受託人B(作為轉讓人)與事必達運輸(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乃關於以40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AH D Transportation的4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上文(e)項所述有關轉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契約；
- (g) 曾先生(作為轉讓人)與事必達運輸(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乃關於以6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臻然的6股股份；
- (h) 上文(g)項所述有關轉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契約；
- (i) 受託人C(作為轉讓人)與事必達運輸(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乃關於以1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臻然的1股股份；
- (j) 上文(i)項所述有關轉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契約；
- (k) 受託人B(作為轉讓人)與事必達運輸(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乃關於以3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臻然的3股股份；
- (l) 上文(k)項所述有關轉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契約；
- (m) 曾先生(作為轉讓人)與事必達運輸(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乃關於以5,50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創勝的5,500股股份；
- (n) 上文(m)項所述有關轉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契約；
- (o) 受託人C(作為轉讓人)與事必達運輸(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乃關於以4,50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創勝的4,500股股份；
- (p) 上文(o)項所述有關轉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契約；
- (q) 曾先生(作為轉讓人)與事必達運輸(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乃關於以5,50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進溢的5,500股股份；
- (r) 上文(q)項所述有關轉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契約；
- (s) 受託人C(作為轉讓人)與事必達運輸(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乃關於以4,50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進溢的4,500股股份；
- (t) 上文(s)項所述有關轉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契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 作為賣方的迅達物流與作為買方的本公司於●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迅達物流收購事必達運輸的1股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迅達物流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v) 迅達物流與本公司於●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乃關於轉讓上文(u)項所述事必達運輸的1股股份；
- (w) 彌償保證契據；
- (x) 不競爭契據；及
- (y)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2, 39 (附註1)	30327678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	AHD Transportation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尚未獲批准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亞 D	12, 39 (附註1)	303378213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香港	AHD Transportation

附註：

1. 第12類包括運載工具、卡車、帶鏈鉤的車輛；第39類包括運輸工具。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迅達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	www.speedy1gl.com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回購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我們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曾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此表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編纂]股份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的迅達物流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迅達物流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曾先生	迅達物流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此表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不計及任何可能會根據[編纂]或因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陳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迅達物流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示所有權益為好倉。
2. 陳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同的詳情

我們並無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且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均為零。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1.8百萬港元。
- (c) 根據當前建議的安排，以上市為條件，本集團應付我們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曾少雲先生	1,500,000
曾綺梅女士	360,000
黃仲倫先生	312,000
譚德機先生	2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何昊洺先生	150,000
王子敬先生	150,000
羅耀昇先生	150,00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購股權之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道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資

本化發行完成後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我們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g)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根據任何有效的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我們的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

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我們的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的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我們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我們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的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我們的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我們的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集團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我們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

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的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

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我們的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目將不會超過於上市日期股份總數目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將不會就計算前述10%限額目的而計及。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曾先生及迅達物流(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w)項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入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入；或(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
- (b) 由於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財產的任何轉讓，任何人士於任何時候的身故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由於

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及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類似的法律而於目前或此後應支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負債；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
- (d) 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或就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與[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承擔；及
-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項下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000,000港元的費用，該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Godwin Ng先生	香港大律師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陳聰先生及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前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在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能夠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就上市產生的約[編纂]港元開支以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資料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陳聰先生及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v) 目前本集團內部概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守有關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乃分開刊發。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除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6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i) 公司法；
- (j) 由Appleby編製的建議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Godwin Ng先生就稅務事宜出具之稅務意見；
及
- (l) 由法律顧問編製日期為本文件刊發日期的建議函件。